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第八卷 第二期】

目次

研究論文

	頁
少年首犯年齡、類型及處遇之研究－以少年法院 之個案分析為例	林坤隆 1
不同特性的網路遊戲參與者對網路遊戲犯罪行 為知覺差異之分析	王貞惠 53 李晶
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義務之探究－以某中學個 案為例	張捷安 109
受感化教育少女不良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陳育鼎 159
不同類型犯罪少年與被虐待經驗之關聯性研究	林坤隆 199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一〇五年 十二月

少年首犯年齡、類型及處遇之研究 －以少年法院之個案分析為例

Age, Type and treatment of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 Results From a Sampl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of Juvenile Court in Taiwan

林坤隆^{*}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生

摘要

台灣社會變遷迅速，家庭結構及功能隨之變動，少年的行為受到很深的影響。少年犯罪問題，不論是歐美日本或是國內，皆是受到重視的議題，它不但是學術熱題也是法務實務的重點。我國在面對少年犯罪，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少年司法機制因應，在我國已實施近四十年的經驗，並發展出有台灣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正值少年法修訂的當下，若能反思該法的優缺點，將為台灣建構出二十一世紀的新少年法。

本研究乃是針對少年首次進入少年司法的調查處遇過程，進行分析研究，以了解其首犯及調審處遇的歷程，期待能夠看出少年進入少年司法後的脈絡變化，以利檢視是否達成健全少年性格的目標。本研究蒐集 766 位首犯少年在法院裁定的資料，進行首犯年齡的分析，發現他們的首犯年齡平均數為 15.10 歲。按首犯少年不同犯罪類型的年齡平均數之低高順序排列，則為非暴力犯罪(14.55 歲)、虞犯其他(14.89 歲)、非性暴力犯罪(15.19 歲)、性犯罪(15.35 歲)及毒品犯罪(15.96 歲)。五種犯罪類型少年進行變異數分析，並且以 Bonferroni 的事後比較，達到顯著性差異。在經過事後兩兩比較，得到係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及毒品犯罪等三種類型少年倆倆首犯年齡平均數變項間皆有顯著差異。非暴力犯罪首犯少年較早就開始犯罪，非性暴力犯罪首犯少年則是排行在中間，毒品犯罪首犯少年則是最晚才開始犯罪。性犯罪首犯少年則是排行較晚倒數第二才開始犯罪。少年首犯不同犯罪類型人數多寡，依序排名為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性犯罪及虞犯其他。

首犯少年在調查階段就因管轄轉移、不付審理離開法律程序、因微罪不罰採取不付審理轉向處分等的人數案件，就佔有20.4%二成的比例。少年首犯在審理階段，不管在家或不在家，或在家園或在機構的保護處分，佔首犯少年總數的76.9%，將近有七成七之多。調查及審理前後二階段的主流處理，首犯少年的法律處遇人數就將近有九成七之多的數量。首犯少年的法律處遇方式，採取社區處遇模式的比率佔其首犯少年總數的八成五。實證結果支持 Farrington' s (1989)結論首犯年齡依犯罪類型而有所不同。這對爾後少年犯罪類型特殊化的研究有所幫助。

關鍵字：少年首犯、少年犯罪史、少年犯罪類型、少年首犯年齡、少年首犯法律處遇

Abstract

Taiwan's rapid social change, along with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function, juvenile behavior is influenced deeply. Juvenile delinquency, both America and Japan or domestic, are the subject of attention, which is not only a hot topic of academic research but also the focus of judicial system. In the fac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y cope it with juvenile justice mechanisms in the law of process of juvenile event. Our country has implemented nearly four decades of experience by that law and develop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Taiwan. In the moment of juvenile law revision, if we review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Act, we will reconstruct a new twenty-first century juvenile law for Taiwan.

In this study, we analysis and research the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and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trial, we expect to see them changing in the context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examine whether the benefit to sound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 This study collected 766 juvenile delinquents' data from juvenile court, they was analyzed and found their average age of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15.10 years). According to the average age of the different crime types of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their low-high order is non-violent crimes (14.55 years), anticipated-offending others (14.89 years), non-sexual violent

crimes (15.19 years), sexual offenses (15.35 years) and drugs Crime (15.96 years). Five types of juvenile crime were analysed by one way ANOVA, and Bonferroni post hoc comparison to get a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After afterwards pairwise comparison, we obtained a non-sexual violent crime, non-violent crime and drug-related crimes, three typ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every two types each other. Non-violent juvenile delinquent began earlier offending, non-sexual violent juvenile delinquent is ranked in the middle, drug-related juvenile delinquent is the latest offending. Juvenile sex offender is ranked No.2 from the back of later offending. The number of different typ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sequentially rank, non-sexual violent crimes, non-violent crimes, drug crimes, sex crimes and anticipated-offending others.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he investigation stage of juvenile law, because of the transfer of jurisdiction, leave juvenile justice without pay for the trial proceedings, because micro impunity does not pay to take the trial sanctions such as the number of cases, it holds 20.4% . Juvenile delinquent in the trial stage, whether at home or not at home, or in institutions, the case number of protective treatment, accounting for 76.9 perc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t of the total, nearly 77% as much. In the law of process of juvenile event, take the case of community treatment at a ratio of 85 per cent of its total number of juvenile delinquent. The empirical results support Farrington's (1989) conclusion that age of onset of offending varied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crime. This results will help later specialized stud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Keywords :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Juvenile criminal history; Juvenile crime type; Age of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treatment of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與重要性

台灣社會變遷迅速，家庭結構及功能隨之變化，深深受到影響。因此，家庭對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被政府及學者們所注意。因此，在探討少年犯罪議題時，會注意少年犯罪的相關因素，及其預防矯治的重要元素。少年犯罪的問題，係多元跨科技整合的科學，也是歷來為國內外著名犯罪學者早期研究的重要議題。因此其被重視的程度深，且其研究技術理念的成熟及其成果豐碩，為學界所共識。

少年犯罪案件的處理流程，在我國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為本的少年司法體制在運作，行之將近四十年。在我國有專業少年及家事法院在負責，有其相當強的專業體系，且有台灣地區本身的特色，尤其在融合歐美及日本的少年處遇的概念後，經過多年的實作及不斷改進修訂後，更顯現出台灣少年事件處理的專業及其特色。因此，對於少年案件處理的回顧及反思，正值少年事件處理法重新架構與修訂期間，這會是一個重要的契機，值得深入評估各項制度成效及其缺失，以利重新建構台灣二十一世紀的少年處遇制度。

少年案件進入少年司法體系，少年審前調查工作係針對少年行為本身及其背景因素，進行重要資料的蒐集及分析，診斷其內容，及重組織少年行為現象的事實，以利採取對少年最佳利益的對策，使少年的性格可以獲得矯治及健全的成長。少年實務工作的進行，當下不容易做工作成效的評估，且行為現象

瞬息萬變，難以紀錄及掌握，若能透過事後的成效評估，則有利少年工作方案及政策的修正及選取。

少年行為可塑性高，獲得合適的協助，可以使少年重回社會社區家庭的常軌，繼續其生涯的進展。因此了解少年首犯年齡及其後的發展，可以採取有效的對策，以利少年回歸常態的社會，而不是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的成年犯。站在標籤理論的觀點，少年不宜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因此少年轉向處分機制如何在台灣地區運轉作用，是很多人相當有興趣的議題。

少年矯治的工作，只有一次的機會，若是可以抓住少年的重點，獲致合適的協助而達成效益，不單少年少家可得事半功倍之效，同時在國家社會法律經濟效益上，也可獲致倍增的成效。因此，在少年行為的實務研究上，值得深入理解少年首犯及其犯罪史的相關因素。

從事少年司法工作者，對於少年首犯的議題，會有強烈的興趣，可以從實務行動研究裡，找到工作的成效，也在過去的工作經驗裡找尋可改進的目標。尤其對於不同犯罪類型少年首犯的年齡，可以發現何者是早發型的類型，以利有其因應的措施，不單是現象的理解因應而已，宜採取標本兼治的解決少年犯罪議題。對少年的轉向處分，到底在少年實務工作所佔的比例多少，都是大家很想知道的。進一步詢問的是，轉向處分的成效如何，可以用數字來表達說明，這也是大家想知道的議題。少年首犯的類型，是否會影響其再犯的犯罪類型，也是少年犯罪實務工作者，極想知道的事項。

若能了解少年首犯的相關資料，可以告訴實務工作者，採取最佳利益少年的策略，不但少年少家受益，同時國家社會也受益，這是一種成效評估的模式，很重要的工作，也會是很受用的知能，值得持續深入探討其內容。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少年政策採取保護、教育優先懲罰，在少年審前調查進行時，會針對少年的行為議題作分析與建議，因此在處遇模式上，常有微罪不罰轉向處分輔導的思維，此一法制其在實務運作的情況，大多是何種犯罪類型及其年齡適用該法制，才能達到轉向的預期效益，值得重視探討。

少年犯罪行為，除了其共同的反社會行為傾向外，是否還存有其不同犯罪類型的特殊性，是研究者經常重視的焦點，以利個別化處遇的安排，提升處遇的效果。少年首犯的犯罪類型是否會影響其在刑事司法體系的時間長短，值得研究深入探討不同犯罪類型的特殊性。

少年觸犯的犯罪類型，常會有多樣性種類，其間的傾向或關聯，是否說明犯罪類型間存有先後的順序，值得重視及研究。若能找出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則可以做為處遇的參考。同時也可以分辨犯罪類型是否具有特殊性或僅是普遍性而已，探討首犯的類型，是如何影響少年其後犯罪行為的變化，有利少年實務工作採取有效的因應對策。

少年實務工作常有一個概念，少年不宜過早進入少年司法

體系，避免犯罪標籤理論論述的不良影響，少年會因此以其犯罪標籤成為其個人或社會的身分，沉溺在刑事司法體系裡。所以會有轉向處分的條款，其在實務的運作及成效如何，會是大家所想優先認識的資訊。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探討少年首犯的年齡分布情形。
- 二、探討少年首犯的犯罪類型分布情形。
- 三、探討少年不同犯罪類型首犯年齡的分布及其間差異情形。
- 四、探討少年不同犯罪類型在法律處遇方式分布情形。

三、名詞解釋

(一) 少年首犯(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少年在我國法律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少年首次犯罪，本研究係指少年初次犯案後，為法院第一次裁定法律處分確定的犯罪行為個體。

(二) 少年犯罪史(Juvenile criminal history)

犯罪史長度，係指少年從首犯到中止的時間長短。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然我國執行少年保護處分案件，最多至二十一歲。因此本研究少年犯罪史係指少年從首犯到未滿二十一歲的時間，觸犯法院所裁定案件的過程。

(三) 少年犯罪類型(Juvenile crime type)

少年犯罪類型，係指性犯罪、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虞犯其他等五類。這是從裁定書類所登載的 69 種

的案名歸類出來的。少年犯罪罪名係指少年初次法律裁定書所登載的罪名紀錄。虞犯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所訂的有犯罪之虞的七個細目行為部分。

本研究的性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法條的罪名。非性暴力犯罪係指其行為曾觸犯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名的犯罪行為。其他非因觸犯暴力罪名之犯罪行為，為非暴力犯罪。毒品犯罪係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名及吸食迷幻藥物之行為。虞犯其他係指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七目虞犯行為，但是第六目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除外，因為該目行為已歸入毒品犯罪類型，因此本類型稱為虞犯其他以示區別。本研究所以界定對象，係以官方紀錄為主要依據。

(四) 少年首犯年齡(Age of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少年首犯犯罪年齡，本研究係指少年初次犯案後，為法院裁定確定時的實歲年齡數。指標犯罪年齡，本研究係指少年觸犯特指犯罪類型時，為法院裁定確定時的實歲年齡數。

(五) 少年首犯法律處遇(treatment of Onset of Juvenile Offending)

少年在有觸犯法令或虞犯行為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行的調查審理過程，所做的依法處遇方式。本研究乃是針對首次犯罪或虞犯少年，除了了解其首犯年齡及犯罪類型外，還針對其法律處遇方式進行分析研究。

貳、少年首犯及其犯罪史之相關文獻

一大群的研究已經證實要分辨嚴重犯罪者是與生俱來的，會有很大的困難(Piquero et al., 2012)。所以相關研究不是要分辨今日的少年犯將成為明日嚴重的性掠奪者。當然一個人早年即接觸刑事司法系統的話，是否會形塑他其後刑事犯罪活動的程度是無法獲知的。然而，從標籤理論的觀點，進一步調查其影響的情形是有價值的。如 Jennings et al.(2011)所提出各種社會控制的代理人並沒有意圖要推脆弱的犯罪新手進入到犯罪生活生涯。

從性虐待的研究指出非性犯罪經常先於性侵害，但是很少知道或了解，嚴重性侵害之前所犯非性的犯罪是何種犯罪類型。Harris(2013)檢驗了 751 位被判決性侵害且受民間監督的麻塞諸塞州處遇中心男性官方犯罪紀錄。比較他們第一次犯罪官方的犯罪類型。這種嚴重及慢性的樣本，與第一次有官方紀錄犯罪類型的作比較。首次官方控告的性罪犯(性開始)與非性暴力開始及財產開始犯罪者作比較。查出他們群組間的重要差異。財產開始的犯罪者經驗更多犯罪學的危險因素並顯示出慢性犯罪者類型的特徵。這些研究結果，認為更專注了解一個犯罪生涯之開始，對未來的研究是個有利的潛在方向。

一、首犯類型與年齡間關係的變化

犯罪生涯的開始，在不同犯罪類型間的比較，其研究結果與(Hanson,2002; Smallbone et al., 2008)等文獻相驗證，結果獲得一致的證實。同時這也跟 LeBlanc and Frechette(1989)一

致，也支持 Farrington' s (1989) 主張首犯年齡跟隨犯罪類型而變化。

犯罪者犯罪類別多寡之比較。有絕對多數的性犯罪者被分類為戀童犯。強姦犯比戀童犯有較多暴力犯罪開始犯他的罪生涯，也有一定的比例是財務犯罪。強姦犯起始是財務犯罪的，多於是性或暴力犯罪的。戀童犯起始是性犯罪的，多於是財務或暴力的犯罪。一小群的近親亂倫及混合犯罪者，在所有的比較起始群體裡，他們有較多的比例顯現暴力起始多於性或財務犯罪起始。

首犯年齡之差異分析比較。每一首犯群組的平均年齡被比較，進行變異數分析(ANOVA)，偵測組間的差異分析。每群組普遍地有相同的型態，近乎年齡-犯罪曲線 (Hirschi & Gottfredson, 1983)早期所描述，但是他們的範圍各不同。財務首犯者有較早的首犯平均年齡 15.91 歲。比較上，暴力首犯者平均首犯年齡 19.15 歲。最後性首犯群體有較大的首犯平均年齡 23.87 歲。三個群組經過 Bonferroni 的事後兩兩間比較確認後，所有群體間的差異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詳如表 2-1 不同犯罪類型首犯年齡之差異分析比較。

表2-1 不同犯罪類型首犯年齡之差異分析比較

犯罪類型	首犯平均年齡	標準差	最小-最大範圍
財務首犯者	15.91 歲	5.16	8.96-43.01 歲
暴力首犯者	19.15 歲	5.66	9.79-34.47 歲
性首犯者	23.87 歲	8.99	9.04-60.45 歲
經過 Bonferroni 的事後比較， $F(2) = 68.56, p < .001$			

當呈現每一首犯類型的首犯年齡，說明財務及暴力首犯者，較早有一半以上的人，以暴力方式開始犯罪，80%的財務首犯罪者在 18 歲前就有第一次的犯罪控告。這可跟 35%的性首犯參與者做比較，這些性首犯是以相同的標準作比較。在其他光譜的研究發現，性首犯有 15%的參與者在其 30 歲之後開始其性犯罪的犯罪生涯，相較於暴力首犯只有 8%及財產首犯的 3.5%。進一步地，幾乎大多數性首犯之 10%是在 35 歲後發生的。沒有一個暴力首犯是在 35 歲發生，只有 1%的財產首犯是在 35 歲之後發生的。

表2-2 不同犯罪類型不同年齡首犯百分比分析表

犯罪類型	18 歲前首犯	30 歲後首犯	35 歲後首犯
財務首犯者	80%	3.5%	1%
暴力首犯者	50%以上	8%	0%
性首犯者	35%	15%	10%

二、犯罪特殊性

關於犯罪特殊化之研究。假如特殊化假設是正確的，以性首犯群體為例，當他們與其他群體比較的話，應該在性侵時最有可能特殊化，達到最高的平均性特殊分數。以性首犯群為例，在性侵方面，他們的總體犯罪史幾乎是四分之三(71.4%)的平均數是性犯罪，超過三分之二(67.7%)的它們有超過 50%特殊閾。這顯著多於 20.5%的暴力首犯或 16.7%的財產首犯。現在研究的參與者證實性侵特殊程度較暴力或財產犯罪為

高。然而，基於樣本選擇的偏差假設，這樣結果並不令人驚奇的。

暴力控訴有暴力首犯者是其總數的三分之一，而暴力首犯的 18.2%有超過 50%暴力特殊閾值。財產犯罪有財產首犯的是其總數的 30.3%，財產首犯的 13.8%有超過 50%的財產特殊閾值。明顯地，性犯罪仍然說明暴力及財產首犯總數的大量比例。當然這樣不令人驚訝，因為被委薦到麻塞諸塞州處遇中心的所有樣本犯罪者，他們有大量嚴重性犯罪史。然而，這發現說到樣本的寬廣多樣，再說特殊假設被誤導了。

尋求是否還有其他特質可以基於他們第一次犯罪的性質來分辨犯罪者。在犯罪歷史變數進行變異數分析檢驗，在危險評估項目進行皮爾森卡方檢驗，來建構這些差異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包含著犯罪歷史的測量結果，包括指標犯罪的年齡，犯罪歷史的長度，官方紀錄控訴的總數，心理病態，及成人和兒童被害人數。危險評估的項目，包括物質使用和濫用，小學問題，婚姻狀況，性的提早占有及至少有一個陌生被害人。

三、犯罪行為擴增及其犯罪史

在財務首犯群和性首犯群間有最清楚的差異，財務首犯者產生最高的平均控訴數，隨後是暴力首犯者及性首犯者。財物及暴力首犯群被控訴的犯罪顯著多於性首犯者。財務首犯者有犯罪史持續有 13.05 年。這大量地比相對應的 6.48 年地較長，這是性首犯群在首犯及指標犯罪間實耗的時間。當跟性首犯者

比較，財務首犯及暴力首犯者在心理病態檢核表-修訂版的分數有顯著差異的較高分數。然而要說明的是 30 的切斷(不採用 40 可能的分數)，雖然有統計上的顯異，在群組間差異沒有臨床的意義。以性犯罪開始他們犯罪生涯的男性比他們相應人有較多的兒童被害人。這可能由性首犯群的戀童犯來代表過多，也跟一些發現一致，當他們首次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時，戀童犯比強姦犯年齡較大。

暴力首犯群比他們相對應人有較多的成人被害人，這可能是一種暴力犯罪定義的人為結果及在暴力首犯群有較高數的強姦犯。結果說明財務首犯的犯罪者比性首犯犯罪者有物質濫用問題多出兩倍，在他們指標犯罪之前十二個月內濫用酒精情形達顯著差異程度。進一步地，當跟性首犯者做比較的話，財務首犯者報告在小學期間有更多問題，以及青少年時有反社會行為，幾乎相等比率每一首犯群是結婚的或生活在婚姻型態的關係中。當與性及暴力的相對人做比較時，財產首犯者顯出最高心理病態檢核表修訂版的分數，小學問題，反社會行為，及物質濫用。雖然更多性首犯者爾後特殊化在性犯罪，有較高數量的兒童被害。性首犯沒有報告比非暴力財產及非性暴力首犯群有較多的性提前佔有或兒童時期被害。

在性首犯群因性犯罪特殊分數有極度的高。進一步地，多於三分之二的性首犯達到超過 50%的特殊值閾，相較於暴力首犯的 16%及財產首犯的 16%。現在的結果支持 Farrington's (1989)結論首犯年齡依犯罪類型而有所不同。進一步地，這些結果確認了其他研究發現在少年財產犯罪的大量，以及過去從

財產犯罪進展到更嚴重的暴力犯罪(LeBlanc & Frechette, 1989; Moffitt, 1993)。現在研究也提供進一步性犯罪證據，跟 Loeber's (1996)次序路徑模式(ordered pathway model)。這模式提出犯罪係以有秩序、有手段類型方式”an orderly, steppingstone type manner” (Piquero et al., 2012)。特別地，推薦一個未來、縱貫的分析，在某種犯罪或犯罪者類型，能夠追蹤刑事司法介入所帶來的衝擊。雖然詢問犯罪標籤對參與者的潛在衝擊(基於犯罪的特性，第一次使他們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在現在的研究，檢驗真實觸犯嚴重性犯罪者將他們量化有特別的困難，這是研究固有的偏差。或許，當性侵犯首次進入刑事司法系統(附加的污名)可能對一個人其後行為有很深的影響。標籤理論認為如此一個人，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接受這個犯罪標籤成為他的主要或重要的身分 (Jennings et al., 2011)。

今天美國的犯罪矯治體制理解到，他們在單一非接觸的性犯罪，使一個人生活在一個性侵犯登載的環境。在很多案例，如此的個人現在被限制置放在強烈的性侵犯---特別的處遇和受到很多限制，這是專為嚴重、持久及性危險的掠奪者特別所作的法律設計(Harris, 2008; Jeglic et al., 2012; Leon, 2011)。這些事實強調的是未來研究即將檢驗首犯的犯罪。在台灣的成人性犯罪者受到法律及實際的嚴密監控與教育，由成人觀護人主責。少年性侵犯相關法律規定隨著成人法律的更修，亦趨嚴格管控及教育方向在進行，少年有性侵害的案件即受到相關配套的追蹤監控及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

觀察到財產犯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沒有必定可事先決定參與者(至少在這個樣本)未來是財務犯罪的生活。 Mazerolle, Piquero, and Brame (2010)在他們研究，起先犯罪在牽連未來犯罪的衝擊，引用相同的結論。一個人首次犯罪(暴力對非暴力)的特性不能表示特殊的犯罪型態(Piquero et al., 2012)。當然，樣本被曲解成繼續性犯罪的男人，他們受委託處遇機構中心評估。不能確實知道。明顯地，假如由慢性竊盜組成樣本，或許結果就不一樣。這說明一個非性犯罪者的控制組的重要。再次的，推薦進一步研究的需要。

台灣學者研究發現六成性侵害少年有前科紀錄，第一次性行為對象以女朋友為多，發生地點以自宅為最多。他們從事較多的一般偏差行為、從事較多的暴力犯罪行為、參與較多的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參與較多的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從事較多的毒品犯罪行為、偏態性幻想較少，其性侵害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黃富源等, 2008)。該研究在七名訪談個案，發現其原生家庭結構不良且親子互動不佳、父母之管教與監督功能不彰的，訪談中可以清楚看到家庭暴力及疏忽的現象；在該群少年的偏差行為方面，大多也參與許多偏差行為，發展成類型行為的情形不多；有關少年其性經驗則有早熟的現象，且發生性關係之對象在年齡上較其年長許多，少年的性關係對象複雜(黃富源等, 2008)。

暴力犯大多有犯罪前科紀錄，其中以一次前科紀錄最多，大多為暴力前科具多。而性侵害犯有前科紀錄者，其暴力前科與非暴力前科紀錄相當，此可反應出暴力犯行者暴力犯行之高

重複性(蔡宗晃, 2004)。

綜上所述，少年在其觸犯法令的行為前，在其生活中存在著諸多的行為問題，且其犯行的重複性隨著少年的類型及性質有所差異。此一少年問題行為及犯罪行為的探討，有助對少年犯罪發展的理解及其處遇建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研究樣本係來自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報結案件。尊重機關團體的行政倫理，須事先確定研究結果有助益少年實務工作，並取得單位主管的認可及支持。同時依照機關行政倫理簽報程序，在獲得機關首長核可後，依研究計畫書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並遵照研究倫理規範進行分析討論。少年案件有審前調查需要，因裁定完成而報結該案件。有些係少年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執行完結、定執行等因素而報結。乃在報結送出檔案保存前，從少年的檔案資料蒐集登錄下來。

蒐集資料時間。從 104 年四月至九月，共計六個月的蒐集資料時期，共計有 766 位的資料。

犯案罪名、犯罪類型及法律處分類別：

(一) 依少年的犯案罪名，可以分成五類，性犯罪、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虞犯其他等五類。

(二) 資料獲得來源，從少年的前科資料及裁定書，依照少年

的犯案順序，分別為第幾次裁定時的實際年齡，犯罪的類型及該裁定的法律處遇方式類別。

(三) 依照裁定書的紀載，犯案罪名類別為如下：

1.竊盜 2.傷害 3.妨害性自主 4.公共危險 5.詐欺 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 7.妨害自由 8.妨害風化 9.殺人 10.恐嚇取財 11.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2.強盜 13.擄人勒贖 14.毀棄損壞 15.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6.偽造文書 17.違反著作權法 18.吸食迷幻藥物 19.妨害名譽 20.加重竊盜 21.竊盜機車 21.1 竊盜自行車 22.侵入住宅 23.過失傷害 24.侵占遺失物 25.重利罪 26.殺人未遂 27.強制性交罪 28.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9.偽證 30.妨害公務 31.加重強制性交罪 32.妨害秩序 33.贓物罪 34.剝奪行動自由未遂罪 35.過失致死罪 36.業務侵占 37.妨害電腦使用罪 38.強制猥褻 39.妨害家庭 40.誣告 41 參加不良組織 42 逃學或逃家 43 搶奪 44.違反藥事法 45.家庭暴力罪之恐嚇 46.恐嚇危害安全 47.賭博 48.虞犯 49.恐嚇 50.不安全駕駛罪 51.加重強盜 52.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53.家庭暴力之竊盜 54.重傷害 55.家庭暴力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56.公眾往來安全罪 57.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 58.妨害婚姻 59.偽造有價證券 60.傷害致死 61.妨害性自主(乘機猥褻) 62.性騷擾防治法 63.誹謗 64.肇事逃逸 65.預備犯罪 66.無故攜帶刀械 67.非駕業務傷害 68.公然侮辱 69.加重強制猥褻。

(四) 依犯罪的性質，分為性犯罪、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

罪、毒品犯罪及虞犯其他五類型。

1. 性犯罪類型：

性侵害犯罪：包括有如下罪名：3.妨害性自主 27.強制性交罪 31.加重強制性交罪 38.強制猥褻 57.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 61.妨害性自主(乘機猥褻)62.性騷擾防治法 69.加重強制猥褻。

2. 非性暴力犯罪類型

非性暴力犯罪：包括有如下罪名：2.傷害 4.公共危險 7.妨害自由 8.妨害風化 9.殺人 10.恐嚇取財 12.強盜 13.擄人勒贖 14.毀棄損壞 15.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2.侵入住宅 23.過失傷害 26.殺人未遂 28.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0.妨害公務 32.妨害秩序 34.剝奪行動自由未遂罪 35.過失致死罪 39.妨害家庭 43 搶奪 45.家庭暴力罪之恐嚇 46.恐嚇危害安全 49.恐嚇 50.不安全駕駛罪 51.加重強盜 53.家庭暴力之竊盜 54.重傷害 55.家庭暴力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56.公眾往來安全罪 60.傷害致死 64.肇事逃逸 67.非駕業務傷害 68.公然侮辱。

3. 非暴力犯罪類型：

非暴力犯罪：包括有如下罪名：1.竊盜 5.詐欺 11.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註：1) 16.偽造文書 17.違反著作權法 19.妨害名譽 20.加重竊盜 21.竊盜機車 21.1 竊盜自行車 24.侵占遺失物 25.重利罪 29.偽證 33.贓物罪 36.業務侵占 37.妨害電腦使用罪 40.誣告 44.違反藥事法 47.賭博 52.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 58.妨害婚姻 59.偽造有價證券 63.誹謗。

4. 毒品犯罪類型：

毒品犯罪：包括有如下罪名：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 18 吸食迷幻藥物。

5. 虞犯其他類型：

虞犯其他：包括有如下罪名或案名：41 參加不良組織 42 逃學或逃家 48.虞犯 65.預備犯罪 66.無故攜帶刀械。

小結，少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進入少年司法體系，大都是因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姦淫、猥褻物品罪等行為，因此歸類為非暴力犯罪類型。

(五) 法律處分方式類別

表3-1 少年事件處理過程與法律處遇方式表

事件處理過程 法律處遇方式	調查階段	審理階段	執行階段
主要法律處遇 方式	調查中(9) 交輔導(20) 調解(19) 不付審理(8) 不付審理-諭家長 嚴加管教(8.1) 不付審理-告誡 (8.2)	審理中(11) 觀察處分中(10) 訓誡(12) 訓誡並假日生活 輔導(1) 保護管束(2) 保護管束-定期驗 尿(2.1)	緩刑並交付保 護管束(6) 假釋(7) 保護管束改感 化教育又轉換 回保護管束 (21) 他結(28)

	不付審理交輔導 (8.3) 移送他院(22) 移送檢察署(23)	保護管束並親職 教育輔導(2.2) 保護管束並勞動 服務(3) 保護管束並親職 教育輔導(3.1) 安置輔導(4) 感化教育(5) 感化教育並親職 教育輔導(5.1) 不付保護處分(25)	
法律處遇方式 延伸	(1-1) 檢方偵查階 段 不起訴(14) 偵查(15) 起訴(16) 觀察勒戒(17) 公訴不受理(18) 緩起訴(26)	(2-1)院方刑事審 理 刑事審理中(11.1) 判刑處分(13) 聲請簡易判決(24) 無罪(27)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的目的，有如下的假設：

- (一) 少年首犯不同犯罪類型的人數有顯著差異。
- (二) 少年首犯不同犯罪類型年齡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
- (三) 少年首犯不同犯罪類型年齡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
- (四) 少年首犯不同犯罪類型之法律處遇方式達到顯著差異。
- (五) 少年首犯在年齡、犯罪類型及法律處遇方式間的達到相關情形。

三、測量工具

少年首犯犯罪類別，係指性犯罪、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虞犯其他等五類。這是從法律 69 種的案名歸類出來的。五種犯罪類型之區辯分類方式如下：

本研究的性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法條的罪名。非性暴力犯罪係指其行為曾觸犯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名的犯罪行為。其他非因觸犯暴力罪名之犯罪行為，為非暴力犯罪。毒品犯罪係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名及吸食迷幻藥物之行為。虞犯其他係指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七目虞犯行為，但是第六目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除外，因為該目行為已歸入毒品犯罪類型，因此本類型稱為虞犯其他以示區別。本研究所界定對象，係以官方紀錄為主要依據。

少年首犯的犯罪罪名係指少年初次法律裁定書的犯罪紀錄。虞犯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二款所訂的有犯罪之虞的七個細目虞犯行為部分。

少年首犯犯罪年齡，本研究係指少年初次犯案後，為法院裁定確定時的實歲年齡數。指標犯罪年齡，本研究係指少年觸犯特指犯罪類型時，為法院裁定確定時的實歲年齡數。

整個犯罪，係指少年所犯的案件為法院裁定確定數。犯罪史長度，係指少年從首犯到中止的時間長短。

平均特殊性分數係指其在特殊案件與所犯案件總數在類

別的比例數。該犯罪類型所佔的比例數超過百分之 50 特殊閾值。

四、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

(一) 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人員從少年的檔案資料的前科資料表中，查得少年的個人資料、裁定確定日期，犯案罪名及裁定的主文等資料。從官方紀錄裁定書獲得前述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的裁定要件。

(二) 統計分析方法

針對研究資料分析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1.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分析樣本在性別、年齡、犯案罪名及處遇的法律類別等分布情形及其百分比，以對樣本作描述。

2. 變異數分析。

分析比較性犯罪、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虞犯其他等少年犯罪類型在首犯年齡、法律處遇方式等的差異情形。

五、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取吳明清(1994)、Fraenkel and Wallen(1996)等研究建議，以下六種方式確保研究倫理：

- (一) 尊重機關團體的內部行政倫理。須事先確定研究目的與結果有助益實務工作，並取得單位主管的認可及支持。
- (二) 依照機關內部行政倫理簽報程序，提出研究計畫書，在獲得機關主管核可後，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並遵照倫理規範進行分析討論。
- (三) 研究係在內部嚴謹管控體系下，依研究計畫書由報結的少年卷案書面蒐集研究必要資料。
- (四) 確保個人的隱私。研究資料不可有參與者的大名，以免研究資料外洩。
- (五) 遵守誠信原則。研究資料結果及內容純為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之用，絕對保密。
- (六) 客觀分析及呈現，未來書面與口頭資料呈現時也不會出現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肆、研究結果

一、少年基本資料分析

表4-1 少年性別人數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664	86.6
女	102	13.4
總和	766	100.0

本研究少年性別人數，男生少年為 664 位，占 86.6%，女生少年為 102 位，占 13.4%。男女比例為 6.5:1。可見首犯少年男女生的比率，男生多於女生許多，幾乎七個男生少年比例一個女生少年。

二、少年首犯犯罪類型、年齡平均數及法律處遇方式

(一) 少年首犯犯罪類型及年齡

本研究首犯少年統計人數為 766 位。從表 4-2 少年首犯犯罪類型及年齡分析表得知，少年首犯犯罪類型，第一是非性暴力犯罪，占了 37.9%；其次是非暴力犯罪，占了 36.9%；第三是毒品犯罪，占了 17.5%；第四是性侵害犯罪，占了 5.2%；虞犯其他排名第五，占了 2.5%。非暴力犯罪及暴力犯罪係少年犯罪裡的一般犯罪，總計有 74.8%之多，將近有七成五。而特別犯罪，毒品吸食之犯罪排名第三，約是一成七五；性侵害之犯罪排名第四名，僅佔有不到一成，五點二八。至於因為未滿十八歲少年的身分，因法律規定而行為違法為法院所處理的少年，才占有二點五，算是少數的組群。

表4-2 少年首犯犯罪類型及年齡分析表

首犯犯罪類型	人數	百分比	首犯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最大值 範圍
性犯罪	40	5.2	15.35	2.617	9-22
非性暴力犯罪	290	37.9	15.22	1.880	7-19
非暴力犯罪	283	36.9	14.55	2.170	7-20
毒品犯罪	134	17.5	15.96	1.354	11-19
虞犯其他	19	2.5	14.89	1.329	12-17
總和	766	100.0	15.10	2.008	7-22

可見少年首犯犯罪在本研究分析對象人數的多寡上，如圖4-1少年首犯不同犯罪類型人數多寡分布情形。他們依序排名為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性犯罪及虞犯其他。此一少年首犯犯罪類型人數多寡之分配，有需要深入理解其犯罪背後的社會、心理等脆弱因子的脈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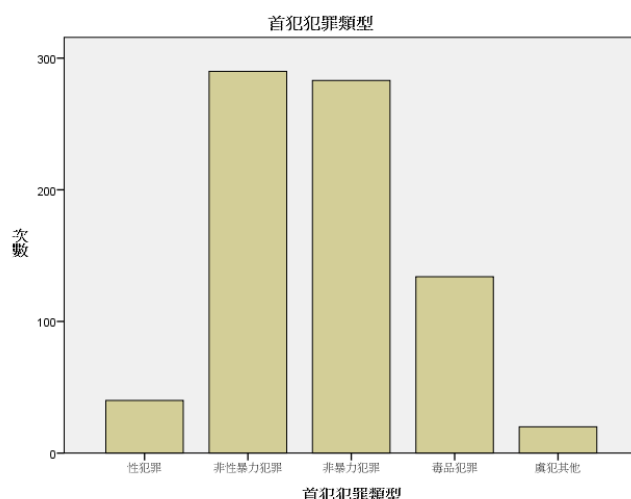


圖4-1 少年首犯不同犯罪類型人數多寡分布情形。

本研究全體少年首犯年齡是 15.10 歲。若是依不同犯罪種類首次犯罪的年齡小大來排序的話，非暴力犯罪少年，首犯年齡為 14.55 歲，再次為虞犯其他少年為 14.89 歲，三是非性暴力犯罪為 15.19 歲，四是性犯罪的 15.35 歲，第五是毒品犯罪的 15.96 歲。五種犯罪類型少年進行變異數分析，並且以 Bonferroni 的事後比較，得到 $F(4) = 12.619, p < .001$ ，達到顯著性差異。在經過事後兩兩比較，得到係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及毒品犯罪等三種類型少年倆倆首犯年齡平均數變項間有顯著差異。非暴力犯罪少年較早就開始犯罪，非性暴力犯

罪少年則是排行在中間，毒品犯罪少年則是較晚才開始犯罪。
性犯罪少年則是排行較晚倒數第二才開始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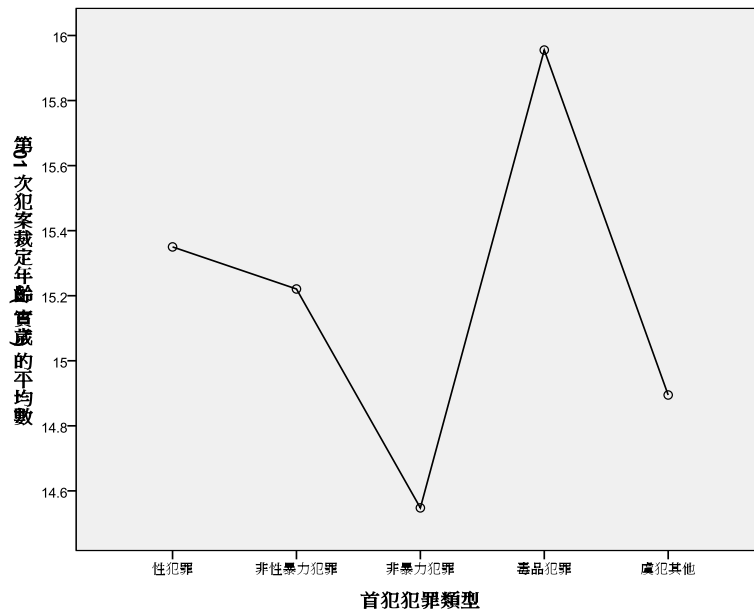


圖4-2 少年首犯不同犯罪類型的年齡分布情形。

(二) 少年首犯年齡範圍分布情形

從表 4-3 兒童或少年首犯裁定年齡分布情形，少年首次犯罪法院裁定的實際年齡，從九歲至二十二歲皆有，年齡分布較為 13 歲至 17 歲，首犯年齡的平均數為 15.10，在該期間就有 80.2%，高峰則是在 13 歲至 15 歲間，此乃是就學期間國二至高三間，而高峰期間則是國二至高一，課業加重，學程型態轉換磨合期，也是他們適應環境學制及自我改變的少年型態變化期間。

表4-3 兒童或少年首犯裁定年齡分布情形

兒童或少年首犯年齡	人數	百分比
7歲	3	.4
8歲	2	.3
9歲	9	1.2
10歲	4	.5
11歲	13	1.7
12歲	38	5.0
13歲	76	9.9
14歲	123	16.1
15歲	155	20.2
16歲	137	17.9
17歲	139	18.1
18歲	58	7.6
19歲	7	.9
20歲	1	.1
22歲	1	.1
總和	766	100.0

本研究樣本裡有七歲的兒童，他是國小二年級的學生，可見兒童年齡階段，若有觸犯法令的行為，移送少年法庭進行先議調查，了解其涉案的事實，並進行兒童兒家等本身及其背景相關生態的瞭解，以利作最佳兒童利益的處遇。而十八歲至二十二歲係少年在未滿十八歲時所犯之罪，在事後被檢警發現有犯行事實，將該案件移送少年法院(庭)，進行調查審理後裁定處分時的年齡。在本研究對象分析來看，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首次犯罪，占了 4.1%，超過四趴之多；少年 12-17 歲首次犯罪占了 85.7%。而在少年犯罪高峰期間內，少年 13-15 歲期間

首次犯罪者比率占了 46.2%。滿十八歲至 22 歲者，因未滿十八歲時首次犯罪者佔首犯少年總數的 8.7%。可見將近有八成的少年因未滿十八所觸犯的案件，到滿十八歲後才被司法人員發現，加以究辦調查審理及法律處遇。本研究兒童或少年首犯的不同年齡人數多寡分布情形，如圖 4-3 兒童或少年首犯裁定年齡分布情形直方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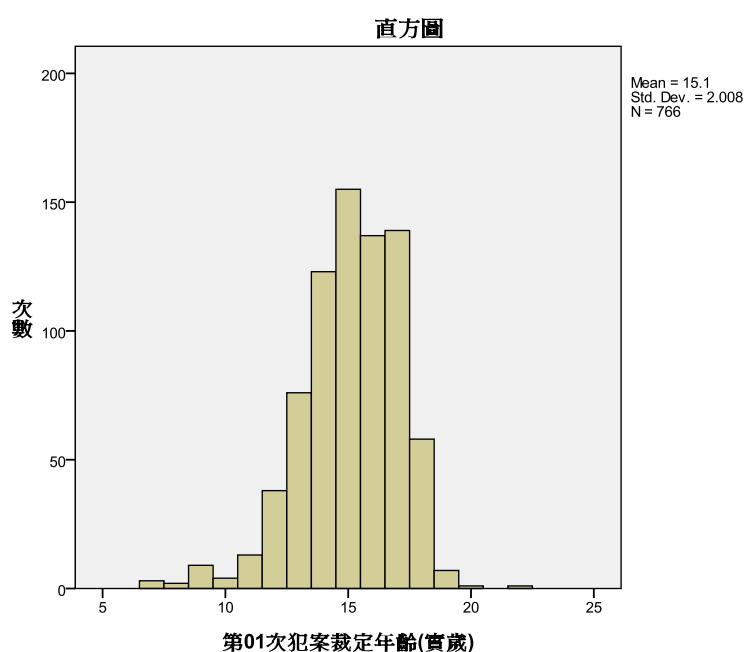


圖4-3 兒童或少年首犯裁定年齡分布情形直方圖

(三) 兒童或少年首犯的法律處遇方式情形

首犯兒少在調查階段的法律處遇方式。少年首犯受不付審理處分，有 74 件佔 9.7%。少年其他不付審理的轉向處分方面，總計有 70 件，佔總數的 9.1%，將近有一成之多，而其絕大部分是諭家長嚴加管教的方式轉向，佔其轉向處分總數的 92.9%之多，幾乎是九成三的比例。其他的轉向處分方式告誡及交付

輔導則偏少一點，僅有五件，佔其轉向處分總數的 7.1%之多而已，約七趴左右。

少年首犯在審理階段的處理處分。在裁定保護處分上，單純是訓誡處分，計有 92 件，佔首犯少年總數的 12.0%；有關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處分者，計有 205 件，佔首犯少年總數的 26.8%，這跟前面訓誡處分加在一起，計有 297 件，佔首犯少年總數的 38.8%之多。少年首犯被處遇保護管束者計有 275 件，佔首犯少年總數的 35.8%，算是少年首犯法律處遇方式第一多者，其次是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處分，三是訓誡處分。前三種處遇的方式在首犯少年的總數佔有 74.6%。

至於首犯少年採取安置輔導處分有 7 件，佔少年首犯總數 0.9%；有關感化教育處分有二件，佔少年首犯總數 0.3%，二者加起來 9 件，佔少年首犯總數的 1.2%。這種離開家庭的處遇方式還算是少數，大多是採取在家庭的社區處遇模式，佔有 83.7%，這包括有不付審理的轉向處分、訓誡處分、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處分及保護管束處分等四種處遇方式。若再加入緩刑並交付保護管束處分的社區處遇方式，在家的社區處遇人數佔首犯少年總數的 84.4%。可見八成五的首犯人數，處遇方式大多是採用在家的社區處遇模式。

至於首犯少年的樣本裡，有些仍在於調查、偵查及審理的司法程序裡，尚未有裁定的結果，佔有 3.2%。至於不付保護處分及判刑處分，佔有 0.6%。在少年的審理階段，有一項法律處遇方式，即是試驗觀察處分，有六件的暫時法律觀察處遇

方式，佔有總數 0.8%。

表4-4 所有少年、男性少年及女性少年首犯的法律處遇方式類型人數及其百分比表

少年首犯的處遇方式	所有少年		男性少年		女性少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調查中	10	1.3	7	1.1	3	2.9
移送他院	12	1.6	7	1.1	5	4.9
不付審理	74	9.7	58	8.7	16	15.7
不付審理-諭家長嚴加管教	65	8.5	58	8.7	7	6.9
不付審理-告誡	4	.5	3	.5	1	1.0
不付審理交輔導	1	.1			1	1.0
移送檢察署	1	.1	1	.2		
偵查	1	.1			1	1.0
審理中	1	.1	1	.2		
試驗觀察處分中	6	.8	3	.	3	2.9
不付保護處分	1	.1	1	.2		
訓誡	92	12.0	81	12.2	11	10.8
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205	26.8	190	28.6	15	14.7
保護管束	265	34.6	230	34.6	35	34.3
保護管束並親職教育輔導	2	.3	1	.2	1	1.0
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	8	1.0	7	1.1	1	1.0
安置輔導	7	.9	7	1.1		
感化教育	2	.3	1	.2	1	1.0
緩刑並交付保護管束	5	.7	5	.8		
判刑處分	4	.	3	.5	1	1.0
總和	766	100.0	664	100.0	102	100.0

伍、討論

少年首犯的人數統計來看，非性暴力犯罪少年排行首位，其次是非暴力犯罪少年，前二類犯罪類型少年人數相差沒有幾位，二者少年合計有七成五之多，可見在少年群體裏，首犯的犯罪類型仍是非性暴力及非暴力犯罪，即是少年一般犯罪類型佔首宗前二名。首犯少年的犯罪類型第三名則是毒品犯罪，有一成七五之多，這在 Harris(2013)的研究裡沒有談論到的犯罪類型，這是台灣地區少年當前犯罪類型的特色，是一項新興的犯罪議題，值得訂定少年政策者重視，並需要未雨綢繆的議題。性犯罪，則是本研究少年首犯人數排行第四的犯罪類型，人數佔有 5.2%之多，雖是少數第四位，但是其影響之大且深，他們會不會是明日的性侵犯，是不容忽視的一群，需要積極深入探討的研究對象。排行第五的虞犯其他，係指除了吸食迷幻藥物歸於毒品犯罪類型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其他的參加不良組織、逃學或逃家、預備犯罪及無故攜帶刀械等六目虞犯行為。虞犯其他的少年首犯人數佔有 2.6%，是性犯罪人數的二分之一，這中間說明吸食迷幻藥物的吸毒行為少年，被歸類於毒品犯罪，因此人數相對地減少下來。

本研究少年的首犯年齡平均數為 15.10 歲，。不同犯罪類型，五種犯罪類型少年，每一首犯群組的平均年齡被比較，進行變異數分析(ANOVA)，偵測它們組間的差異分析。每群組普通地有相同的型態，近乎年齡-犯罪曲線 (Hirschi & Gottfredson, 1983)早期所描述，但是各組的範圍不同。同時本研究少年的年齡範圍係從七歲至二十二歲，僅是十六年歲的短

暫觀察蒐集範圍，無法如成人研究可以較長期的觀察蒐集年歲資料。非暴力犯罪首犯者少年有較早的首犯平均年齡 14.55 歲。比較上，非性暴力首犯者平均首犯年齡 15.22 歲。性犯罪首犯群體有較大的首犯平均年齡 15.35 歲。本研究除了前述三個少年首犯群組外，尚有毒品犯罪首犯少年及虞犯其他首犯少年。從研究結果，虞犯其他少年首犯年齡為 14.89 歲，在五種犯罪類型的首犯年齡比較上是排名第二，換句話說，除了非暴力財務犯罪外，再來就是虞犯其他類型的少年首犯年齡。至於毒品犯罪少年首犯年齡則是 15.96 歲，在五種犯罪類型的首犯年齡排序上，是最後的第五名，比性犯罪少年首犯年齡來得較大。可見性犯罪及毒品犯罪係少年首犯較晚發生的犯罪類型。

不同犯罪類型少年首犯年齡的變異數差異分析，發現有顯著差異，經過 Bonferroni 的事後比較確認所有群體間的差異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F(4) = 12.619, p < .001$ 。進一步倆倆比較，發現係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及毒品犯罪等三種類型少年倆倆首犯年齡平均數變項間有顯著差異。非暴力財務犯罪少年較早就開始犯罪，再是非性暴力犯罪少年，而毒品犯罪少年則是較晚才開始犯罪。至於虞犯其他及性犯罪少年的首犯年齡，分居第二及第四，但是他們沒有跟其他組別有顯著差異，可能是他們得群體人數不夠大，需要進一步累積足夠的樣本數，才能獲致少年群體間首犯年齡進一步的資訊。

本研究少年首犯年齡從七歲至二十二歲不等，此乃是本研究採取以少年法庭裁定書為獲取少年資料的來源，以該裁定日期為計算少年犯案的實際年齡。因為兒童在未滿十二歲前，因

觸犯法令行為被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的話，會以保護事件方式來處理。少年在未滿十八歲前觸犯法令行為，滿十八歲之後為警檢查獲或司法人員辦案過程得知該犯行，乃應調查審理該行為，因此本研究少年會有超過十八歲之資料。因此所得少年首犯年齡歲數，會比其觸犯法令行為時多。此一多出來的年齡數，可能是少年犯罪調查及審理階段的司法進行時間。在本研究進行中發現，虞犯其他部分有未滿十二歲之少年出現，再回去審查資料內容得知，係家長向法院提出之逃家及逃學案件，該兒童才滿十一歲未滿十二歲，不合虞犯處理要件，乃經調查後予以不付審理之處分，並轉知兒童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處理及輔導。

從不同類型犯罪少年的首犯年齡最小值與最大值範圍得知，性犯罪少年首犯年齡是九歲至二十二歲間，會有九歲的兒童參與妨害性自主案件，乃是該兒童與較其年長的少年共同性侵該社區的弱智女性兒童，其行為合乎性侵的要件，因此採取保護事件方式進行調查審理及執行保護處分，以利兒童兒家獲得保護處分及親職教育輔導。會有二十二歲的少年性犯罪乃是其犯罪行為在未滿十八歲前所觸犯的，歷經長期的刑事訴訟程序，對其處遇已經是二十二歲了。非性暴力犯罪及非暴力犯罪首犯的年齡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是 7 歲-19 歲與 7 歲-20 歲。可見在七歲兒童就有因非性暴力犯罪或非暴力犯罪等案件進入少年司法體系，其接受的處遇模式會是影響其待在少年司法體系內的情形，值得深入的探討研究。有關毒品犯首犯年齡的最小最大係 11 歲-19 歲，可見在國小階段高年級的兒童就有

接觸到毒品的行為。虞犯其他的部分，其首犯年齡的最小最大值係 12 歲-17 歲，係因其少年身分而被以保護事件方式處遇。

少年首犯的司法處遇歷程，在調查階段就因管轄轉移或不付審理離開法律程序或因微罪不罰採取不付審理轉向處分等的人數案件，就佔有 20.4%二成的比例。少年首犯在審理階段，不管在家或不在家，或在家園或在機構的保護處分，佔總數的比例有 76.9%，將近有七成七之多。前後二階段的主流處理，首犯少年的法律處遇人數就將近有九成七之多的數量。不論是少年案件的調查或審理，少年調查官需要全程的參與，主要扮演針對少年少家調查診斷提建議的專業角色，有時進行少年交付輔導或親職教育輔導等行為的監督與輔導角色。少年保護官則是執行保護處分工作，需要更多的專業技術與能力，方能肩負起此一少年矯治的工作歷程。

表5-1 所有少年、男性少年及女性少年首犯
不同犯罪類型年齡平均數分析表

首犯犯罪類型	首犯年齡平均數		
	所有少年	男性少年	女性少年
性犯罪	15.35	15.38	15.00
非性暴力犯罪	15.22	15.30	14.48
非暴力犯罪	14.55	14.55	14.55
毒品犯罪	15.96	16.03	15.61
虞犯其他	14.89	14.92	14.86
總和	15.10	15.14	14.80

這研究檢驗官方紀錄的犯罪歷史，超過 700 位少年因犯罪行為或虞犯行為被裁定各種處分；以及基於他們首犯性質比較次樣本。這些結果說明了一個人首犯性質，以利分辨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做各項法律處遇少年犯罪的有效方法。測得 290 非性暴力犯罪首犯少年、283 非暴力犯罪首犯少年及 134 毒品犯罪首犯少年等三者兩兩間的最顯著差異。特別地，因非暴力財產犯罪首次被究辦少年有一個早年的首犯及經過長時期觸犯最多數的犯罪。以比較看，毒品犯罪在首犯犯罪者排名第三，但是在女性少年首犯者其後的再犯，卻是犯罪類型的主軸，以現今之少年司法處遇模式，難以短期內有效的減少。

陸、結論建議與研究限制

一、結論建議

- (一) 現在研究，以首次官方紀錄少年犯罪的性質，比較少年首犯的次群體。首次獲得官方裁定書類資料，比較少年首犯次群間的年齡、犯罪類型及法律處遇方式。在群體間獲致實務工作的意義及其統計的顯著差異。這對少年首犯及其犯罪史之研究，會是一項重要的拓展工程。
- (二) 當進行少年首犯年齡平均數的比較，發現非暴力犯罪的首犯少年是較早開始犯案的，其次是虞犯其他的首犯少年，三是非性暴力犯罪的首犯少年，四是性犯罪的首犯少年，五是毒品犯罪的首犯少年。本研究結果支持 Harris(2013)的研究發現，非暴力犯罪或財務犯罪開始的較早，其次是非性暴力犯罪開始的在中間，三是性侵害

犯罪者開始得較晚。這對少年的犯罪類型次群體的特質了解會有很大的幫助，以利少年政策制定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的對策，提早介入不會太早，也不會太遲，介入有助少年的改變。

- (三)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及分析方面，因應台灣地區當今少年犯罪的最新現象，毒品吸食及犯罪問題的日趨嚴重性，以及虞犯問題存廢爭議，乃在少年資料的分組加入毒品犯罪及虞犯其他二組，以利在比較犯罪類型次群體，可以成為比較組及對照組，因此在少年首犯犯罪相關資料建構上，獲得更完整的資訊，以利爾後相關少年首犯及其犯罪史的研究。
- (四) 本研究在分析首犯少年的年齡平均數上，不但獲得不同類型首犯少年的年齡平均數，在經過差異分析及事後比較，發現非性暴力犯罪首犯少年、非暴力犯罪首犯少年及毒品犯罪首犯少年等三類少年兩兩間存有年齡平均數的顯著差異，現在這一實證結果支持 Farrington's (1989) 結論首犯年齡依犯罪類型而有所不同。這對爾後少年犯罪類型特殊化的研究有所幫助。如非暴力犯罪少年其首犯年齡較早，有其其他社會、心理脆弱因子，如其對父親的依附低，受身體的暴力多，在雙風險交叉作用下產生早發犯罪，值得兒童少年主管機關深入了解，並對兒童採取保護措施。
- (五) 本研究對於少年司法法律處遇方式的探討研究，發現少

年犯罪的調查審理過程，採用不付審理轉向處分的策略方式，將近有一成的比率。而這些轉向處分的三種次類，有九成三是諭家長嚴加管教處分居多，其他二種的告誡及交付社福機構輔導的比率僅是百分之七而已。可見在運用此一轉向處分制度時，尚未有足夠成熟的配套措施，以利去標籤化的良善美意得以落實。有必要持續追蹤其成效評估，並建構其有效的配套，以利此一制度的建置完成，供少年少家及其相關實務工作人員的運用。

- (六) 針對虞犯其他少年的首犯年齡排行第二，他們大都是逃學逃家行為的少年居多，可見少年的居家適應及學校適應皆存在著困難，這些少年少家或學校存在的適應議題，非單純少年司法可以解決，仍須回到行政先行的角度面，積極針對少年的需要及問題解決，方能根本處理，達到有效合理的改善。因此主管機關需要投資足夠的資源，不論是家庭或教育方面皆需要積極地深入處理，並能夠相互搭配及合作。

二、研究限制

這研究結果不是沒有限制，存有許多研究的限制。討論官方資料的障礙及樣本偏誤。其情形如下：

第一，使用官方少年紀錄的限制，除了受到個資保護法的限制外，還有少年事件處理法本身保密的規定，因此少年官方資料的獲得，相當不容易。這種情形在歐美少年犯罪學術研究報告也有相同的表示 (Farrington, 1986), 這個特別關係到少年

首犯的研究。從少年自陳報告的資料，來敘述官方判決結果，經常低估個體犯罪的真實發生率，因此存有少年犯罪的黑數，難以真實掌握少年犯罪的真實現象。因此，參與者可能從事任何偏差及犯罪情形的數量，會先於其首犯被發現究辦，此一偏差及犯罪的資料常會被用來分析少年犯罪的情形。然而少年自陳報告和官方紀錄，敘述真實開始和發現究辦間時間長度，常因犯罪類型而各自不同。所以相關於研究方式的採用，一個人首次官方裁定是一個首犯合理指標。進一步地，這些結果提出一個可能性，首次官方裁定在個人犯罪史是重要的。如前述，依標籤理論的觀點，首次官方犯罪記錄在個人其後犯罪紀錄會有較強指標。

使用警方訊問資料及少年法院裁定都有其各自原本固有的限制。另一方面，使用警訊筆錄可能對真實的犯罪行為有一個較好貼近實情的敘述，如不為報告的許多犯罪情節。但是其犯罪的真偽，沒有經過程序正義的調查審理，就輕易地接受敘述，容易產生偏誤而不知。在其他方面，由於少年少家在調查審理期間企圖避重就輕尋求獲減輕處分進行的討好隱忍，判決也不能精準顯現事件真實的特性。當警訊筆錄被用以取代裁定判決時，係假設警訊筆錄預測犯罪潛質是比較強的(Harris, 2008)，如此多的犯罪未被報告，研究採用警訊控訴有助對犯罪的深入了解。然基於多元法律的保護作用下，為能真實了解少年首犯及其犯罪史之探討，並評估省思少年司法法律處遇方式的脈絡，乃採用少年司法系統下的相關資料，作為檢視少年實務工作的參考。

第二，知道樣本偏差是重要的，樣本裡是少年偏差及犯罪的資料，他們觸犯到法令或虞犯行為，嚴重到為警察發現究辦或家長請求處理地步，需要法院進一步的受案調查審理。雖然他們皆是短期少年犯罪類型的資料，沒有成人的犯罪資料對照，這限制了少年犯罪史的長度研究，也無法持續追蹤其成人時期行為的表現，但是可以了解少年早期的行為發展過程。同時本研究係針對調查審理及執行結束之個案少年資料，並不是針對所有個案少年抽樣而來，所以所抽樣的樣本其代表性持謹慎的態度，所得結果不可隨意過度推論。

任何的研究需要有廣闊的人口，其所研究的結論，方可運用於其他更一般的對象，這是一種重要的事情。現在少年樣本係得自少年法庭執行完結的案件，所得的結果不宜過度的推論於其他法院的少年或一般成人。本研究蒐集樣本的時間僅是六個月，受到人力及時間的限制，無法蒐集到足夠多的樣本數。需要有其他資源支持及配合，需要再多一點時間，繼續蒐集少年個案的資料，以利其樣本達到具有代表性的地步。

三、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係初次針對少年案件進行蒐集資料，因此所得的是少年案件裁定書登載的少年基本資料、案由、主文及裁定日期等項目資料，因此得到的資料是少年的年齡、犯罪類型及法律處遇方式等。若能針對少年的社會、心理脆弱因子，透過如調查官的審前調查報告、心理測驗員的心理測驗結果等，將可更完整的理解少年行為演變的相關現象及因素。

受限於時間及人力的因素，僅初步探討少年首犯及其犯罪史的議題，未來研究可以進行兒童首犯及其後行為影響之研究，少年性犯罪首犯及其犯罪史影響之研究，不付審理轉向處分在少年首犯之運用及其後行為影響之研究等。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吳明隆、涂金堂(2005)。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書局。
- 吳敏欣(2000)。少年強姦犯兩性經驗與性價值觀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研究所論文。
- 吳瓊洳(1998)。談國中學生的重要他人。學生輔導。第29期：106-111。
- 周素嫻(2004)。少年犯罪。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千苓(2014)。少年犯罪行為成因之模型建構研究---以結構方程模型(SEM)檢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林怡秀、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第一期，1-34。
- 林桂鳳(2003)。性侵害者依附經驗之個案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第一期，1-66。
- 林坤隆(1991)。被虐待兒童與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怡如(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壓力知覺與其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

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許春金、孟維德（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陳秋瑩等（2005）。青少年暴力及性侵害之社區介入防治計畫---以台中縣市為例。國家科學委員會。

陳美燕(2006)。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法律困境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燕、鍾宗霖、初亞南、吳宗穎(2005)。少年再犯之研究。出版者：台北市 司法院。

陳皇岳(2013)。男性性侵害加害人的生涯發展危險因子-比較不同專精化性犯罪者。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陳若璋、劉志如、王嘉駿（2002）。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46。

陳淑貞、翁毓秀(2006)。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8 卷1 期，29-50。

黃家珍(2010)。少年性侵害行為發展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黃富源、周文勇、張錦麗、黃家珍、陸振芳(2008)。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黃健(2014)。性侵害犯罪行為之雙重認知歷程分析：內在連結處理之促發與抑制。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張裕榮(2012)。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蔡德輝、楊士隆(2001)。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 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蔡德輝、楊士隆(2012)。 犯罪學。 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蔡德輝、楊士隆（1999）。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 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 S C 88-2214-H-194-004。

蔡宗晃(2004)。 性侵害犯與暴力犯之自尊、焦慮、憂鬱及敵意相關因子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鄭瑞隆（2006）。 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1）：65-92。

潘盈君（2004）。 有無犯罪國中生自我調控能力與壓力因應策略之關係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Andrews, D.A., & Bonta , J.(2010).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NJ,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Baker, E., Beech, A., & Tyson, M. (2006) . Attachment disorganization and its relevance to sexual offending .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1(3), 221-231.

Barnett, G., & Mann, R.E.(2013).Empathy deficits and sexual offending: A model of Obstacles to empath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228-239.

- Barbaree, H. E., & Marshall, W. L. (2008).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second edition, The Guilford Press, New York.
- Carpentier, J., Leclerc, B., & Proulx, J. (2011).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Correlates of Onset, Variety, and Desistance of Criminal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8:854-873.
- Craig, L. A., Browne, K.D., & Beech, A.R. (2008). *Assessing Risk in Sex Offenders*. John Wiley & Sons, Ltd.
- Craissati, J., & Beech, A. (2006). The role of key developmental variables in identifying sex offenders likely to fail in the community: An enhanced risk prediction model. *Child Abuse & Neglect*, 30(4), 327-339.
- Craissati, J., McClurg, G., & Browne, K. (2002a). Characteristics of perpetrat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who have been sexually victimized as children.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3), 225-239.
- Craissati, J., McClurg, G., & Browne, K. (2002b). The parental bonding experiences of sex offenders: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ld molesters and rapis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6(9), 909-921.
- Dennison, S., & Leclerc, B. (2011). Developmental factors in adolescent child sexual offenders: A comparison of nonrepeat and repeat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11), 1089-1102.
- Harris, D.A. (2012). Age and Type of Onset of Offending: Results

From a Sample of Male Sexual Offenders Referred for Civil Commi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7(10), 1226–1247.

Harris, D. A., Smallbone, S., Dennison, S., Knight, R. A. (2009). Specialization and versatility in sexual offenders referred for civil commitment.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 37–44.

Hart-Kerkhoffs, L. A., Doreleijers, T. A. H., Jansen, L. M. C. van, Wijk, A. P. H., & Bullens, R. A. R. (2009). Offense related characteristics and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and Mental Health*, 3, ArtID 19.

Jespersen, A. F., Lalumière, M. L., & Seto, M. C. (2009). Sexual abuse history among adult sex offenders and non-sex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Child Abuse & Neglect*, 33:179-192.

Lee, J. K. P., Jackson, H. J., Pattison, P., & Ward, T. (2002). Developmental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offending. *Child Abuse & Neglect*, 26, 73–92.

Letourneau, E. J., Borduin, C. M., & Schdeffer, C. M. (2009). Multisystemic Therapy for Youth with Problem Sexual Behaviors. Beech, A., Craig, L., & Browne, K. (ed.).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Mallie, A. L., Viljoen, J. L., Mordell, S., Spice, A., & Roesch, R. (2011). Childhood abuse and adolescent sexual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40(5), 401-417.

Marshall, W. L., & Marshall, L. E. (2000). The origins of sexual offending .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3),250-263.

Marshall, W. L., Serran, G. A.,& Cortoni, F. A.(2000). Childhood attachments, sexual abus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adult coping in child molesters .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1),17-26.

McWilliams LA1 (2003). Use of the Coping Inventory for Stressful Situations in a clinically depressed sample: factor structure, personality correlates, and prediction of distres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9: 423-437.

Mallie, A.L., Viljoen, J.L., Mordell, S., Spice, A., & Roesch , R.(2011). Childhood abuse and adolescent sexual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40(5), 401-417.

Maniglio, R.(2011). The role of childhood trauma,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nd cop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viant sexual fantasies in sexual offenders .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1(5), 748-756.

Marsa , F., O'Reilly, G., Carr, A., Murphy, P., O'Sullivan, M., Cotter, A.,& Hevey, D.(2004). Attachment Styles and Psychological Profiles of Child Sex Offenders in Ireland .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2), 228-251.

Marshall, W. L., & Fernandez, Y. M. (2003) . Sexual preferences

- are they useful in th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2), 131-143.
- Marshall, W. L., & Marshall, L. E.(2000). The origins of sexual offending .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3),250-263.
- Marshall, W. L., Serran, G. A.,& Cortoni, F. A.(2000). Childhood attachments , sexual abus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adult coping in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1), 17-26.
- McMillan, D., Hastings, R. P., Salter, D. C., & Skuse , D.H. (2008). Developmental risk factor research and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 A review of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7(6), 877-890.
- Netland , J.D., & Miner, M. H. (2012) . Psychopathy traits and parental dysfunction in sexual offending and general delinquent adolescent males .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 Vol. 18, No. 1, pp. 4-22.
- Onifade, E., Davidson, W., Livsey , S., Turke, G., Horton, C., Malinowski, J., Atkinson, D., & Wimberly, D.(2008). Risk assessment: Identifying patterns of risk in young offenders with the Youth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165-173.
- Prentky,R.A.,Pimental,A.,Cavanaugh,D.J.,&Righthand,S.(2009). Predicting Risk of Sexual Recidivism in Juveniles: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J-SOAP-II. Beech, A., Craig, L., &

- Browne, k.(ed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 Pullman, L., & Seto , M.C.(2012).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implications of recent research on generalist versus specialist explanations. *Child Abuse & Neglect*, 36:203-209.
- Rich, P. (2009).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ities and Needs of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 Beech, A., Craig, L., & Browne, k.(edt.).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 Seto, M. C. & Lalumie`re, M. L. (2008). Conduct problems and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In H. E. Barbaree & W. L. Marshall (Eds.),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2nd ed., pp. 166-188).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Seto, M. C., & Lalumière, M.L.(2010). What is so special about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A review and test of explanations through meta-analysis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4), 526-575.
- Simons, D.A., Wurtele , S.K., & Durham, R. L.(2008). Developmental experiences of child sexual abusers and rapists .*Child Abuse & Neglect*,32(5),549–560.
- Tnornton, D., & Laws, D.R. (Edt.)(2009).Cognitive Approaches to the Assessment of Sexual Interest in Sexual Offenders. Wiley-Blackwell, A John Wiley & Sons Ltd.
- Vitacco, M. J., Viljoen, J., & Petrila , J.(2009).Introduction to this

issu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7:857-861.

Ward, T., & Beech, A.(2006).An integrated theory of sexual offending.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44-63.

Whitaker, D. J., Le, B., Hanson, R. K., Baker, C. K., McMahon, P.M., Ryan, G., Klein, A., & Rice, D. D.(2008). Risk factors for the perpetr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5), 529-548.

Woodworth, M., Freimuth , T., Hutton , E. L., Carpenter, T., Agar , A. D.,& Logan, M.(2013). High-risk sexual offenders: An examination of sexual fantasy, sexual paraphilia, psychopathy, and offence characteris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6,144–156 .

網路

Lussier , P., & Davies, G. (2011) .A person-oriented perspective on sexual offenders, offending trajectories, and risk of recidivism: A new challenge for policymakers, risk assessors, and actuarial predictio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037/a0024388.

Wolf, A.L.(2008). Differentiating two types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generalists versus specialists . Electronic Theses, Treatises, and Dissertation . p881.

<http://diginole.lib.fsu.edu/etd/881>. 20140301227

differentiating two types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不同特性的網路遊戲參與者對網路遊戲犯罪行為知覺差異之分析

Awareness of criminal behavior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online gamer

王貞惠^{*}、李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本文通訊作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網路遊戲特性與犯罪行為之關聯分析，歸納出網路遊戲特性與犯罪行為之相關性。目的：一、瞭解目前網路遊戲參與者的現況；二、瞭解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遊戲特性現況；三、瞭解網路遊戲參與者犯罪知覺情形；四、分析網路遊戲特性與遊戲犯罪知覺之關聯。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回顧法、新聞分析與問卷調查法，2015 年 10 月期間，於台灣網路遊戲熱門論壇中，以立意抽樣方法進行網路問卷，共取有效樣本 401 份。研究結果：1. 本研究調查之網路遊戲參與者以男性居多，年齡平均 25 歲，教育程度及職業以大專校院學生為主，月收入多為 10,000 元以下。遊戲使用上經驗多為七年以上、最近一次遊戲時間在四小時內、最近一周每天玩遊戲、遊戲花費 0 元最多；2. 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之遊戲特性可分為「簡單小遊戲型、角色主題任務型、連線對戰社群型、全面重視型」；3. 犯罪知覺最接近程度依序為外掛程式、買賣詐欺、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4. 網路遊戲特性與身份竊盜、遊戲詐騙、利用工具、利用系統漏洞有相關，全面重視型犯罪問題最多。與犯罪最有相關之遊戲特性元素為虛擬資產、角色扮演、稀有寶物、任務主題、帳號密碼、對戰、等級制度。因此本研究建議若有上述遊戲的設定時，要注意犯罪的防範或是追蹤。後續研究上建議可以對於一些特性例如虛擬資產交易、移轉還有有價性等特點加以探討，以供網路遊戲犯罪偵防完備參考之用。

關鍵字：網路遊戲、網路遊戲特性、網路遊戲犯罪行為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 between online game features and criminal behaviors for inducing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m. Here are the objectives: 1. to understand current situation in online games, gaming experience, and the category of online games. 2. To understand how well the online gamers acknowledge the game features. 3. To understand online gamers' degree of awareness about the criminal behaviors. 4. To analyze the relation between online game feature clusters and gamers' awareness about the criminal behaviors. The study applied literature review, document analysis and disturb internet survey in the famous internet forums to collect 401 valid subject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 1. Most of the interviewees are males and they are average 25 years old. Their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al or occupation status are mainly college graduate and their average monthly pay is below NT\$10,000. The average gaming experiences are mainly over 7 years and the average length of time for playing game recently lasts within 4 hours. The most frequent times of playing online games in last week are the "every day" option. The average monthly spending on online games is NT\$0. 2. The online game features acknowledged by gamers are "simple type," "role-play and mission-based type," "social battle type," and "all-included type." 3. The criminal behaviors that are aware by online gamers are: "plugins," "trading fraud,"

“identity theft.” 4. Online game feature clusters are positive correlated with “identity theft,” “fraud,” “mean used,” and “system vulnerability.” The all-included type game is more likely to involve in crime. “Virtual property,” “role-playing,” “treasure,” “mission,” “identity,” “battle,” and “level” are the game elements highly related to criminal behavior. Therefore,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if the above when the game settings, pay attention to prevention of crime or track. According to our study results, researchers are suggested to explore such like “Virtual asset trading,” “Migration”; using practical methods to enrich this study.

Keywords : online game, online game feature, criminal behavior
of online game

壹、緒論

近年來科技的進步，讓網際網路及相關應用成為每個人生活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2012)「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顯示，總共有 1,594 萬人有上網經驗，其中 12 歲以上民眾有 77% 以上曾使用過網路，而在參與調查者中有玩過線上遊戲之比例為 47.04%。國際數據資訊 (2008) 研究指出，2007 年台灣線上遊戲市場營收呈現 15.2% 的年成長率，遍及全台家庭的寬頻網路、桌上型電腦及筆筆記型電腦的普及是主要因素之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資策會 MIC] (2009) 分析網友網路娛樂行為，線上遊戲排名第四，而波仕特線上市調 (2012) 針對線上遊戲的調查顯示有高達七成三以上的民眾玩過線上遊戲，皆顯示出網路遊戲是相當熱門的活動。

由此可知，在網路使用的行為中網路遊戲占了不小的比例，所以影響很多面向。玩家沉迷於遊戲的虛擬世界，而遊戲裡的帳號及寶物因有交易需求而被賦予實際的價值，於是產生不少犯罪問題。有鑑於現有法律的不足，因此在 2003 年訂定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等法令規定，便是為了因應網路遊戲犯罪相關法律問題 (陳志誠、柯巧心、陳巧珮，2010)。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14 年 1 至 9 月電腦網路犯罪發生數共 15,317 件，其中以「妨害電腦使用」6,724 件 (43.90%) 占最多，其次為「詐欺」4,337 件 (28.31%)，在網路遊戲的犯罪案例中多數為妨害電腦使用 (警政署，2014)。由此可見，在這樣的問題環境下，對於網路遊戲的相關犯罪行為有探討之需

要。

網路遊戲帶來的犯罪問題變成尚待解決的難題，然而，過去網路遊戲相關研究多著重於探討遊戲設計或社群等影響玩家投入網路遊戲之因素（沈芝帆，2009；溫明輝，2009），以及議題多在成癮、沉迷（吳佳純、蔡吉昌、許志豪，2014；林懿珍，2008；陳冠中，2003；張鴻成，2010；溫明輝，2009；戴佳貞，2011）、沉浸現象（陳祈年，2005；黃昆山，2012）、持續使用意圖（王盟傑，2014；陳東龍，2005）與參與動機（林子凱，2002；劉漢賢，2009）等方面，對於網路遊戲的特性與造成相關的犯罪則較少著墨（Mainmon, D., Alper, M., Sobesto, B., & Cukier, M., 2009），因此本研究將針對網路遊戲的特性來探討其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為何，希望藉由探討臺灣網路遊戲的犯罪問題，透過網路遊戲的特性分析，找出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建立網路遊戲犯罪特性，期能提供遊戲產業實務學術等層面之遊戲設計、犯罪預防與偵查以及研究上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網路遊戲的特性分析

（一）遊戲特性

遊戲是我們所熟知且從小到大都會接觸到的活動，有各式各樣的形式和層面，因此各學者對於遊戲的看法有各方面的定義及概念。本研究探討學者們討論的遊戲特性，以利瞭解遊戲之意涵。Parlett (1999) 指出遊戲可區分為正式和非正式兩種形

式，非正式遊戲只是所謂的「玩」，而正式遊戲則有「目標」及「規則辦法」。電腦遊戲設計師 Prensky (2001) 認為遊玩 (play) 可以分為自發性及有組織的遊玩兩種，遊戲是屬於有組織的遊玩，這是與自發性遊玩不同處。由此可發現遊戲是具有組織結構的特性，茲將學者對於組成遊戲的關鍵要素看法，整理如下 (表 1)：

表 1 遊戲特性統整表

綜觀面向	目標性	規則性	主題娛樂性		競爭挑戰性		回饋性		互動性	
特質	具有目標	具有規則	具有娛樂	圖像情節	奇幻感受	具有競爭	具有挑戰	報酬結果	感官刺激	強調互動
Dempsey 等 (1996)	◎	◎				◎		◎		
Alessi 與 Trolip (1985)	◎	◎	◎		◎	◎	◎			
Prensky (2001)	◎	◎	◎	◎		◎	◎	◎		◎
Rollings 與 Adams (2003)	◎	◎		◎		◎	◎	◎		◎
朱峻宏 (2005)	◎	◎			◎		◎		◎	
王維聰與王建喬 (2011)	◎	◎	◎			◎	◎			

註：◎代表談及內容

研究者將上述學者對於遊戲特性的看法進行整理，歸納出六項特性：本研究主軸將遊戲特性分為遊戲具有目標性、規則性、主題娛樂性、競爭挑戰性、回饋性、互動性等六大項特徵。

(二) 網路遊戲之特性

國內對於「網路遊戲」這一詞有不同說法，有些網路遊戲的報導刊物解釋為「線上遊戲」，另外則有的稱之「連線遊戲」，事實上皆為「連上網路才能進行的遊戲」(薛世杰，2002)。如同林義傑 (2001) 對網路遊戲的定義：「能在網路上進行的遊戲，都叫網路遊戲」，以及池青玫 (2006) 對網路遊戲的解釋為：「當遊戲進行時，玩家需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線，連接至廠商所提供的伺服器，才能進行的電腦遊戲」。綜上所述，本研究將網路遊戲定義為「需網路連線來進行的遊戲類型」。

本研究根據所整理的相關文獻，將遊戲特性分為分別為遊戲具有目標性、規則性、主題娛樂性、競爭挑戰性、回饋性以及互動性等六大項，再依據網路遊戲不同於一般遊戲的特性增加匿名性和虛擬性兩項網路的特性共八大項特徵做網路遊戲特性的分析：

1. 目標性：

網路遊戲的目標性是透過設立關卡和任務形式，給予玩家遊戲動機和明確的遊戲目的。在整個遊戲過程中，玩家在遊戲裡需要完成特定任務破關卡、擊敗敵人或戰鬥勝利，以增加等級經驗或能力為遊戲之目的。遊戲目標的設定非常重要，使玩

家有企圖心去達到遊戲勝利目的 (廖長彥，2007)。

2. 規則性：

規則是遊戲在設計時的障礙、限制和條件，賦予遊戲公平性 (廖長彥，2007)。網路遊戲系統的設定，設計出遊戲的進行方式，定義基本玩法類型、遊戲的運作機制、交易方式，陳述遊戲流程、介面設計，以及訂定玩家要遵守的限制和遊戲規則 (張武成，2002)。角色設定、技能裝備、職業種族等級制度會影響遊戲的進行方式，以及使用者玩遊戲的意願 (徐勝凌，2004)。遊戲運作和機制方面，以使用者付費機制而言，玩網路遊戲要以遊戲公司之伺服器網路串聯連結、購買儲值點數等，遊戲玩家需購買點數儲值卡，用來支付遊戲連線的費用 (陳志誠、柯巧心、陳巧珮，2010)。

3. 主題娛樂性：

林應嘉 (2013) 指出數位遊戲最基本的要素即提供愉悅感。現有的研究顯示，人們進行數位遊戲的最主要動機也是為了獲得愉悅感。網路遊戲通常具有特定的背景故事及電腦模擬的虛擬時空，且背景、劇本所構成的環境能隨著故事情節變化，讓玩家有奇幻性的感受，產生真實感或遠距臨場感 (陳禹辰、尚榮安、陳東龍、鄭靜婷，2012)。電腦數位遊戲提供豐富的影音效果，帶來相當程度的娛樂性 (于正雯，2005；趙梅華，2002)。遊戲的呈現，結合幻想的場景，讓遊戲呈現了巨大的視野和多樣性的主題 (曾婉瑜，2011)。提供玩家在幻想世界中冒險，帶來新奇與刺激感的滿足 (王得泰，2008)。

4. 競爭挑戰性：

網路遊戲通常會設計競爭元素，競爭對象包含有其他玩家對手、電腦角色、時間或命運機會。網路遊戲因為網際網路與其他玩家連線競爭進行比較，進而刺激彼此的表現，強化遊戲的變化和吸引力（王維聰、王建喬，2011）。電腦遊戲過程的各類阻礙或關卡可激發玩家內在動機的挑戰性（梁朝雲，2010）。遊戲的難度方面，遊戲的挑戰性、任務的過關難度、角色的獎懲等會影響玩家玩的意願（徐勝凌，2004）。在遊戲裡玩家相互的競爭關係，常常產生社交型愉悅的控制感（張玉佩，2011）。玩家彼此相互比較，擁有掌控能力而享有卓越的控制優越感。競爭關係也體現在角色上，角色級數顯示出遊戲世界的身分階層制度，角色等級越高者表示能力與技能越高，遊戲裡較高的階級也就代表擁有特權及特殊力量（陳偉睿，2002）。

在競爭挑戰性方面，網路遊戲具有資源有限性，遊戲公司以控制物品的數量或降低某些特殊裝備出現的機率，創造物以稀為貴的價值性，玩家就要花費更多金錢時間才能獲得，如此產生對遊戲的忠誠度及黏著度（張峻源，2005）。

5. 回饋性：

遊戲過程中，玩家透過謎題的思考解答、完成任務或提升角色能力得到成就感（王得泰，2008）。而遊戲的獎勵機制及回饋訊息可以讓玩家瞭解自己的實力，掌握對遊戲的目標進度。此外遊戲的勝利和升級可以讓玩家獲致情緒上的滿足感，

不同玩家行為會產生不同遊戲結果反應，這也是遊戲魅力所在(廖長彥，2007)。

6. 互動性：

網路遊戲的特色在於可以提供多位玩家可同時參與遊戲，是一種即時多人的互動模式(張仁至，2005)。透過網路的連線，不會有地域、時空限制，可以認識不同地區或國家的玩家，形成虛擬社群(謝安，2006)。過去研究認為，在遊戲的虛擬環境中的聊天、買賣交易、組隊進行任務與公會系統等社交功能是玩家最喜歡的遊戲特點(鄭沐安、鄒仁淳、許晉龍、林娟娟，2013)。

7. 匿名性

網路遊戲匿名性來說，無論哪一種類型，大多在設計遊戲操作方式時，讓使用者在遊戲中以一個名稱或圖像代表自己(王得泰，2008)。而玩家在進行遊戲前，需申請或購買一組帳號密碼，作為網路身份識別依據，遊戲公司只認帳號密碼不認人(林信銘，2007)。匿名性提供網路遊戲玩家與現實抽離的感受及心理上的安全感，而成為網路遊戲吸引人的特性之一(張峻源，2005)。

8. 虛擬性

網路遊戲透過電腦軟硬體的聲光效果、互動以及其他活動，構築出虛擬世界(王得泰，2008)。在這個虛擬世界中，如同現實世界的運作，但又不受現實各式的限制，玩家可以扮

演虛擬的人物角色，有各種人際關係及互動、市場交易購物、金錢資產，這些可稱為網路遊戲的虛擬真實特性（張峻源，2005）。

二、網路遊戲的犯罪行為分析

（一）網路遊戲的犯罪行為

電腦系統在網路上衍生不少相關問題，隨著網路遊戲興盛，卻也有著許多問題（Mainmon, D., Alper, M., Sobesto, B., & Cukier, M., 2014），例如外掛、木馬程式與駭客入侵等問題，其中以盜取帳號寶物最為嚴重（蔣好羚，2008），虛擬寶物、貨幣竊盜案件急速增加，已成為網路詐欺及竊盜犯罪的主要案件（法務部，2005）。

法務部（2005）網站法治視窗提到一般常見的線上遊戲衍生犯罪類型如下：（1）冒用他人帳號密碼，登錄使用遊戲伺服器進行遊戲。（2）偷取虛擬寶物裝備—未經同意，移轉他人遊戲裝備財貨。（3）利用「特洛伊木馬程式」截取帳號密碼。（4）使用外掛程式干擾遊戲系統。（5）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手段取得有價虛擬裝備財貨。（6）以詐術騙取有價虛擬裝備財貨。（7）其它衍生犯罪。除法務部之犯罪預防宣導網及法治視窗所羅列之網路遊戲常見犯罪態樣外，陳志誠、柯巧心與陳巧珮（2010）研究指出網路遊戲依照不同犯罪手法特性可分為「身分竊盜」、「網路遊戲詐欺」、「利用工具」、「利用遊戲或系統漏洞」及「由網路遊戲所衍生之傳統犯罪方法與其它」等五大類。其中「身分竊盜」是指假冒他人身分，竊取他人遊

戲帳號密碼、虛擬財物，或以他人名義申請遊戲帳號或購買遊戲儲值卡點數等；「網路遊戲詐欺」是指用詐術騙取被害人的帳號密碼、虛擬財物或現金等，例如買賣詐欺與社交工程；「利用工具」指利用工具進行不法行為，如利用木馬程式、外掛程式或未經授權架設私人伺服器等；「利用遊戲或系統漏洞」是指利用遊戲或系統漏洞進行不法行為，包括駭客入侵、程式漏洞以及員工監守自盜等；「由網路遊戲所衍生之傳統犯罪方法與其他」則指的是犯罪者透過網路遊戲而引發的殺人、強盜、傷害和妨害性自主等傳統犯罪行為，以及這些以外的其它不法行為，如當成犯罪聯絡工具之延伸犯罪，以網路遊戲交談機制來傳遞或儲存犯罪資料的類型。陳英傑 (2010) 歸納出四種類型為「身分竊盜」、「社交工程」、「駭客工具或系統漏洞」及「強迫或報復」。

綜上所述，本研究茲將網路遊戲常見之犯罪行為態樣分為「身分竊盜」、「遊戲詐騙」、「利用工具」、「利用系統漏洞」、「其他衍生之犯罪」等五大項。整理本研究網路遊戲犯罪五大項要素如下：

- (1) 身分竊盜：指假冒他人身分，竊取他人遊戲帳號、密碼、虛擬財物；以他人名義申請遊戲帳號、或購買遊戲儲值卡、點數。
- (2) 遊戲詐騙：買賣詐欺、社交工程。
- (3) 利用工具：木馬程式、外掛程式、架設私人伺服器。
- (4) 利用系統漏洞：駭客入侵、程式漏洞、員工監守自盜。
- (5) 其他衍生之犯罪：傳統犯罪行為、犯罪聯絡工具之延伸犯

罪（傳遞或儲存犯罪資料）。

三、網路遊戲特性與犯罪之相關分析

由於網路遊戲特質對於犯罪行為之相關配對議題過去較少研究，因此本研究以新聞報導作分析，使用聯合知識庫之全文報紙資料庫輸入線上遊戲及犯罪行為兩者關鍵字，並以2004年12月31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近十年新聞報導為分析對象，共計資料108筆，經分析後，剔除重複出現日報晚報相同標題版面之新聞以及與研究內容無關之報導，選用53筆新聞資料，將之統計與分析如下（如表2）。

（一）常見的犯罪行為類型

最常見犯罪行為是其他衍生之犯罪占遊戲特質共30次為最多，其餘為遊戲詐騙占遊戲特質中共19次、利用工具占遊戲特質共18次、身分竊盜占遊戲特質共14次、利用系統漏洞占遊戲特質共10次。

由統計結果可知犯罪行為在遊戲特性中之最主要犯罪型態元素為參與遊戲所引發之傳統犯罪、假冒他人身分竊取他人帳號密碼、買賣詐欺、社交工程、外掛程式及駭客入侵等。

表 2 網路遊戲與犯罪行為新聞次數表

特性\ 犯罪行為		身份竊盜		遊戲詐騙		利用工具			利用系統漏洞			其他衍生犯罪		總計
		假冒 身分 竊取 帳密 虛寶	冒用名 義申請 帳號、 購買點 數卡	買賣 詐欺	社交 工程	木馬 程式	外掛 程式	私人 伺服器	駭客 入侵	利用 程式 漏洞	員工 監守 自盜	參與 引發之傳 統犯罪	犯罪聯 絡工具	
目 標	破關	1												1
	任務	0												1
	勝利	0												
規 則	網路串聯	0												
	儲值、點數	1		3	1			7		12	13			
	規章、限制	1												
競 爭 挑 戰	等級階級排名	2												2
	稀寶	1	1		1	1			4		7			
	關卡難度阻礙	1												
娛 樂	主題情節	1												1
	影音效果	0												1
	臨場感	0												
回 饋	遊戲獎勵機制	0												
	成就感	0												0
互 動	聊天功能	2										4	5	11
	交友社群	2										2	13	
	組隊	0												
匿 名	ID 帳號密碼	2	3		4	5	3			17				
	暱稱化名代號	1	2										3	20
	虛擬頭像	0												
虛 擬	角色扮演	3												3
	虛擬資產	10	5		3	2	1	5		1	5	32	36	
	虛擬真實	1												1
總計		14	0	10	9	6	8	4	8	2	0	25	5	
		14		19		18			10			30		

(二) 常見的犯罪遊戲特質

最常見之犯罪遊戲特性為虛擬性占犯罪行為共 36 次，其次依序為匿名性占犯罪行為共 20 次、互動性及規則性占犯罪行為共 13 次、競爭挑戰性占犯罪行為共 7 次。其餘為目標性及主題娛樂性占犯罪行為共 1 次。

由統計結果可知遊戲特性在犯罪行為中之最常見類別為虛擬性中之虛擬資產，其餘則為匿名性中之 ID 帳號密碼、規則性中之儲值點數、互動性中之聊天功能。

(三) 犯罪行為和遊戲特性之相關

由統計分析結果可知大部分的犯罪行為和遊戲特性之間的相關性，在於依序和虛擬性、匿名性、互動性和規則性、競爭挑戰性等特性有著較多關聯性存在。相關的特性元素為虛擬性中的虛擬資產、匿名性中的 ID 帳號密碼、規則性中的儲值點數、互動性中的聊天功能。以上關鍵與犯罪有關的原因在於犯罪者的目標為遊戲中的虛擬資產寶物，是有價值的，此部分犯罪態樣為新聞案例中遊戲寶物遭各種犯罪形式透過工具移轉詐欺盜賣有關；而犯罪者透過木馬取得 ID 帳號密碼也是為了更進一步的帳號中擁有的有價虛擬寶物；儲值點數則是本身是需要金錢購買而衍生出相關的強盜竊盜詐欺犯罪；聊天功能在新聞案例中則被利用成犯罪的聯絡工具或是途徑。

綜合以上文獻分析，網路遊戲具有遊戲特性，常見的犯罪型態為「身分竊盜」、「遊戲詐騙」、「利用工具」、「利用系統漏

洞」與「其他衍生之犯罪」等五大項，藉由新聞分析發現網路遊戲犯罪與遊戲的特性息息相關。因此，探討偏好不同遊戲特性的網路遊戲者對於犯罪行為知覺的差異，有助於防範或追蹤網路犯罪。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探討網路遊戲特性與網路遊戲犯罪行為知覺之關聯，以網路遊戲參與者人口背景變項為中介變項討論，建立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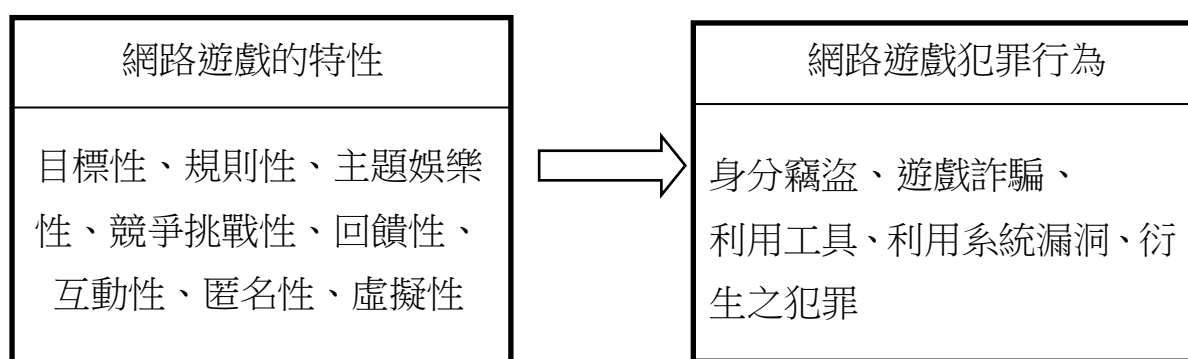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採用網路電子問卷以非機率抽樣中的「立意抽樣」方法進行樣本採集，選擇台灣網路遊戲熱門討論的論壇遊戲基地 gamebase、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臺大 BBS 電子佈告欄等三大遊戲論壇場域，進行發放電子問卷，填答總數共計 412 份，刪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共 401 份，有效率為 97%。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自編的「網路遊戲特性與犯罪行為問卷調查」做為研究之工具，問卷內容乃依文獻回顧整理而成。本研究之問卷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人口背景變項與網路使用行為」量表，人口統計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上網經驗、網路遊戲經驗、每次玩網路遊戲的時數、每周花在網路遊戲的天數、目前或曾經最常玩的遊戲；第二部分為「網路遊戲特性」量表，分為目標性、規則性、主題娛樂性、競爭挑戰性、回饋性、互動性、匿名性、虛擬性等八大項，共 23 題遊戲特性內容，測量工具以 Likert 五點量表尺度問卷設計方式，以 1~5 計分，分別為 1 為「非常不符合」，2 為「不符合」，3 為「還算符合」，4 為「符合」，5 為「非常符合」；第三部分為「網路遊戲與犯罪行為」量表，分為遊戲犯罪行為之身分竊盜、遊戲詐騙、利用工具、利用系統漏洞、其他衍生之犯罪。在問卷的設計上，測量犯罪行為共 12 題問項內容的知覺程度，以不曾知道、口耳相傳聽過、從大眾媒體上聽說、親朋好友碰到與自己碰到等五種程度，進行測量。

四、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以 48 位玩家為預試樣本，經信度分析、效度分析考驗後，形成正式問卷。預試信度分析以 Cronbach's α 係數檢定量表之內部一致性。所得結果顯示網路遊戲特性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86，網路遊戲參與者犯罪知覺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93，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在.70 以上，

表示具有可接受的信度，故未刪減題項。

正式問卷量表信度考驗是以 401 份有效問卷，所得結果顯示網路遊戲特性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85，網路遊戲參與者犯罪知覺量表之 Cronbach's α 係數為.90，顯示量表信度可接受度高，並與預試結果相似 (表 3、表 4)。

表 3 網路遊戲信度考驗表

構面	題號	問項	刪除後的 α 值
目標性	1	這款遊戲有需要破關的關卡設計	.85
	2	這款遊戲有特定需要解決的任務設計	.84
	3	這款遊戲有對戰擊敗敵人或戰鬥勝利的設定	.85
規則性	4	這款遊戲需要透過網路串聯才能進行	.85
	5	這款遊戲有儲值點數運作機制的設計	.85
	6	這款遊戲有明確的使用規章、玩法限制或守則規定	.85
競爭挑戰性	7	這款遊戲有等級、階級或排名的制度設計	.85
	8	這款遊戲有稀少不易取得的寶物裝備武器的設定	.84
	9	這款遊戲的任務關卡具有難度阻礙設計，讓人有挑戰感	.84
主題娛樂性	10	這款遊戲有特定的情節故事主題設計	.84
	11	這款遊戲有豐富的多媒體影音效果	.84
	12	這款遊戲有電腦模擬的虛擬環境，讓人有身歷其境的臨場感。	.85
回饋性	13	這款遊戲有回饋機制，若是破關或完成任務，系統便會給予遊戲中的虛幣或是有價值的虛擬寶物	.84
	14	這款遊戲可以帶給玩家內心的成就感	.84
互動性	15	這款遊戲有聊天的功能 (語音軟體、即時互動)	.84
	16	這款遊戲可以不受時間空間地區的限制交朋友、組社群	.84
	17	這款遊戲有需要組隊或結盟才能完成任務的設計	.84
匿名性	18	這款遊戲是玩家需要輸入ID帳號密碼才能進入開始玩	.84
	19	這款遊戲是玩家可以透過暱稱化名代號來玩	.84
	20	這款遊戲是玩家可以不顯示頭像或能以虛擬頭像呈現來玩	.85
虛擬性	21	這款遊戲讓玩家能夠擁有虛擬化身、做角色扮演	.85
	22	這款遊戲創造出的虛擬世界，玩家可以擁有虛擬財物資產	.84
	23	這款遊戲所創造的虛擬世界和真實情境相似，使人容易產生真實與虛擬的認知錯覺	.85

表 4 犯罪知覺信度考驗表

構面	題號	問項	刪除後的 α 值
身分竊盜	1	玩這款遊戲，有人假冒身分竊取帳號、密碼、虛擬貨幣、寶物	.90
	2	玩這款遊戲，有人冒用他人名義申請遊戲帳號或購買遊戲儲值卡、點數	.90
遊戲詐騙	3	玩這款遊戲，有人透過買賣詐欺騙取帳號、密碼、虛擬貨幣、寶物、裝備或現金	.89
	4	玩這款遊戲，有人當面詐騙或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即時通訊、網頁視窗等方式，偽裝身分或以假消息詐騙，騙取帳號、密碼、虛擬財物或現金	.90
利用工具	5	玩這款遊戲，有木馬程式的問題	.90
	6	玩這款遊戲，有外掛程式的問題	.90
	7	玩這款遊戲，有未經授權架設私人伺服器的問題	.90
利用系統漏洞	8	玩這款遊戲，有駭客入侵的問題	.90
	9	玩這款遊戲，有人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問題	.89
	10	玩這款遊戲，有遊戲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監守自盜	.90
其他衍生之犯罪	11	玩這款遊戲，有人由於參與網路遊戲而引發的強盜搶劫、殺人、傷害、妨害性自主、誹謗等傳統犯罪行為	.90
	12	玩這款遊戲，有人利用遊戲交談機制傳遞色情、販毒或黑幫招收成員等犯罪訊息	.90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網路遊戲熱門討論的論壇遊戲基地 gamebase、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臺大 BBS 電子佈告欄等三大遊戲論壇場域之玩家為研究母群，共發出 412 份，刪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共 401 份，有效率為 97%，以下根據結果做綜合討論。

一、網路遊戲參與者人口統計分析

本節為網路遊戲參與者的樣本特性，分為十二題，分別為

性別、出生年、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幾歲開始上網、第一次接觸網路遊戲的年齡、玩網路遊戲的經驗、最近一次玩網路遊戲的時間、最近一年每周花在網路遊戲的天數、最近一次一個月花在遊戲的費用以及最常玩的一款遊戲名稱。網路遊戲參與者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人口背景變項與網路遊戲參與經描述性統計

此部分有效填答者有 401 位。根據表 5 可知，性別以男性為主 (74.31%)；參與者年齡平均 25 歲；參與者教育程度多在大專校院 (62.60%)；參與者月收入大多在 10,000 元以下 (52.37%)；開始上網年齡平均 11 歲，開始玩網路遊戲年齡平均 13 歲；最近一次玩網路遊戲的時間多在 1~2 小時 (32.92%)；最近一年每週花在遊戲的天數多為每天玩 (29.43%)；最近一個月花在遊戲費用以 0 元居多 (43.89%)，以上皆與過去文獻相符 (池青玫，2006；邱均鈺，2010；陳祈年，2005；張玉佩，2009；傅家薰，2007；鄭沐安等，2013)；最常玩的遊戲為魔獸世界 (23.44%)居多。而與過往研究有差異在於教育程度本研究統計出研究所佔三成與部分研究認為遊戲族群教育程度較低為主不同 (張玉佩，2009；資策會，2004)；玩遊戲經驗多數在 7 年以上 (69.33%)，與某些研究認為在一至二年有差異 (池青玫，2006；許明潔、許嘉真，2013；黃于瑄，2009)。

二、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之遊戲特性現況

(一) 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之遊戲特性得分情形

以描述性統計對於全體網路遊戲參與者之遊戲特質得分情形及各問項得分進行結果。遊戲特性依同意得分最高之前 5 名依序為匿名性之「玩家可以透過暱稱化名代號來玩」(4.56)、匿名性之「玩家需要輸入 ID 帳號密碼才能進入開始玩」(4.46)、競爭挑戰性之「有等級、階級或排名的制度設計」(4.43)、規則性之「需要透過網路串聯才能進行」(4.41)、目標性之「有對戰擊敗敵人或戰鬥勝利的設定」(4.33)。由表得知網路遊戲參與者遊戲特質平均值為 4 分以上的有 14 題，超過一半以上，可知大部分的遊戲參與者對網路遊戲特性皆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視認同 (表 6)。

(二) 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之遊戲特性集群分析

本研究結果為遊戲參與者認同之遊戲特性集群分析，找出遊戲參與者的遊戲特性。分群方法採取「二階段群體分析法」(two-step clustering)，採用集群分析方法將二十三個變項，分別為問卷中第二部份的參與者認同的遊戲特性中目標性、規則性、競爭挑戰性、主題娛樂性、回饋性、互動性、匿名性及虛擬性。經過二階段集群分析法，排除觀察值後，有效樣本為 401 人，並可將研究對象萃取出四個群體，第一集群人數 37 人，佔 9.23%；第二集群人數 144 人，佔 35.91%；第三集群人數 85 人，佔 21.20%；第四集群人數 135 人，佔 33.67% (表 7)。

表 5 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人口統計變數				玩家行為變數			
變項	分類標準	次數(人)	百分比(%)	變項	分類標準	次數(人)	百分比(%)
性別	男	298	74.31	玩遊戲經驗	不到 1 年	11	2.74
	女	103	25.69		1~2 年	17	4.24
學歷	國小以下	1	0.25		3~4 年	35	8.73
	國中	2	0.50		5~6 年	60	14.96
	高中／高職	25	6.23		7 年以上	278	69.33
	大專校院	251	62.60	最近一次玩遊戲時間	不到 1 小時	93	23.19
	研究所以上	122	30.42		1~2 小時	132	32.92
職業	學生	211	52.62		3~4 小時	116	28.93
	軍公教	26	6.48		5~6 小時	28	6.98
	服務業	36	8.98		7~8 小時	9	2.24
	製造業	33	8.23	9 小時以上	23	5.74	
	金融業	7	1.75	最近一周花在遊戲天數	每週不到 1 天	77	19.20
	自營商人	3	0.75		每週 1~2 天	74	18.45
	專業人員	29	7.23		每週 3~4 天	65	16.21
	家管	1	0.25		每週 5~6 天	67	16.71
	待業	25	6.23		每天玩	118	29.43
	其他	30	7.48	最常玩的一款網路遊戲	魔獸世界	94	23.44
月收入	無	131	32.67		暗黑破壞神 3	57	14.22
	1~10000 元	79	19.70		英雄聯盟	54	13.47
	10,001~20,000 元	25	6.23		爐石戰記	19	4.74
	20,001~30,000 元	57	14.21		仙境傳說	16	3.99
	30,001~40,000 元	58	14.46		其他	161	40.14
	40,001~50,000 元	24	5.99				
	50,001 元以上	27	6.73				
人口統計變數				玩家行為變數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	25	4.78		開始上網年齡	11	2.93	
				首次遊戲年齡	13	3.68	
				一個月花在遊戲費用	651.60	2.93	

表 6 網路遊戲參與者遊戲特性分析表

得分 排序	構面	題 號	問項	平 均	標準 差
1	匿名性	19	可以透過暱稱化名代號來玩	4.56	0.76
2	匿名性	18	輸入 ID 帳號密碼	4.46	0.95
3	競爭性	7	有等級、階級或排名的制度設計	4.43	0.82
4	規則性	4	需要透過網路串聯才能進行	4.41	0.97
5	目標性	3	有對戰擊敗敵人或戰鬥勝利的設定	4.33	0.94
6	回饋性	14	可以帶給玩家內心的成就感	4.22	0.81
7	虛擬性	22	玩家可以擁有虛擬財物資產	4.18	1.05
8	規則性	6	有明確的使用規章、玩法限制或守則規定	4.18	0.91
9	匿名性	20	玩家可以不顯示頭像或能以虛擬頭像呈現來玩	4.18	1.10
10	主題性	11	有豐富的多媒體影音效果	4.11	0.94
11	虛擬性	21	玩家能夠擁有虛擬化身、做角色扮演	4.10	1.12
12	目標性	2	有特定需要解決的任務	4.09	1.01
13	主題性	10	有特定的情節故事主題	4.08	1.11
14	互動性	16	可以不受時間空間地區的限制交朋友、組社群	4.00	1.06
15	競爭性	9	任務關卡具有難度阻礙設計，讓人有挑戰感	3.94	1.17
16	競爭性	8	有稀少不易取得的寶物裝備武器的設定	3.90	1.34
17	回饋性	13	有回饋機制，若是破關或完成任務，系統便會給予遊戲中的虛幣或是有價值的虛擬寶物	3.90	1.17
18	互動性	17	有需要組隊或結盟才能完成任務的設計	3.76	1.33
19	互動性	15	有聊天的功能(語音軟體、即時互動)	3.76	1.29
20	規則性	5	有儲值點數運作機制的設計	3.75	1.47
21	目標性	1	有需要破關的關卡設計	3.55	1.32
22	主題性	12	這款遊戲有電腦模擬的虛擬環境，讓人有身歷其境的臨場感	3.24	1.22
23	虛擬性	23	所創造的虛擬世界和真實情境相似，使人容易產生真實與虛擬的認知錯覺	2.22	1.22

各集群特徵分述如下：

(一) 集群一：簡單小遊戲型

集群共有 37 人，人數最少，而在其中任務、戰鬥、網路串聯、點數、等級、影音、系統回饋、成就感、聊天、交友社群、組隊結盟、需要帳密、暱稱化名、虛擬頭像、角色扮演以

及虛擬資產等遊戲特性分數均為最少最低，特別缺少「網路」、「點數」、「稀寶」、「互動性」、「帳號密碼」及「角色扮演」等元素。是為最簡單的小遊戲類型。

(二) 集群二：角色主題任務型

本集群為 144 人，而其中在任務、網路串聯、競爭挑戰性、匿名性、主題影音、角色扮演和資產皆高；只有在臨場感，關卡、對戰、點數、規章、系統回饋、成就感、聊天交友方面較為中等，在虛擬錯覺特性為低，在規章方面中等但在四集群中最低，是各項數值平均偏中高類型。只有在臨場感中等，關卡、對戰、點數、規章、系統回饋、成就感、聊天交友方面較為中等；特別在等級、稀寶、難度、匿名性、主題和影音、角色扮演和虛擬資產皆高的遊戲類型。

(三) 集群三：連線對戰社群型

本集群之遊戲參與者中為 85 人，在對戰、成就感、網路、規章、排名方面較高；影音主題、虛寶回饋、需組隊結盟為中等；在關卡任務、稀寶、臨場感是較低的，其中在關卡、任務、稀寶、故事主題、臨場感和虛擬錯覺是四群中最低。

不重視遊戲目標中的關卡、任務，但喜歡對戰擊敗敵人戰鬥勝利，有階級排名設定，以及遊戲具有明確規章及限制。因為沒有關卡任務，所以沒有稀有寶物武器設定，以及任務關卡的難度，沒有臨場感，但有帶給內心成就感，可以不受空間時間交友組社群，匿名性高的遊戲類型。集群二對比集群三關鍵

差別在於集群二有任務、稀寶、難度、故事主題、影音、角色扮演、虛擬資產；集群三有規章守則、聊天交友。

(四) 集群四：全面重視型

本集群之遊戲參與者中為 135 人，本群各項特性數值皆最高，唯在臨場感偏中等，以及虛擬錯覺偏低，在網路、對戰、匿名性 (id 代號)、虛擬性 (資產) 特高，為全面類型符合型。集群二對比四，主要在關卡、對戰、點數、規章守則、系統回饋、成就感、互動性等層面較低。

綜合以上，遊戲參與者之特性中有取得目標性、規則性、競爭挑戰性、主題娛樂性、互動性及虛擬性等六項在集群中較明顯差異與不同。故依此給予命名，受測者各項值偏低的集群一，命名為「簡單小遊戲型」；受測集群喜愛主題任務競爭角色扮演的集群二，為「角色主題任務型」；偏好對戰、社群但不喜歡關卡任務稀寶的集群三為「連線對戰社群型」；全面數值皆高的為集群四「全面重視型」。

過去研究將網路遊戲從平台區分為網站遊戲、連線遊戲、線上遊戲 (侯志凱，2008；張郁敏、吳唯農、康耕輔，2006)；另外也有從遊戲內容區分為角色扮演、策略模擬、對戰類、益智類小遊戲等遊戲分法 (王得泰，2008；張峻源，2005)。其中王得泰 (2008) 將遊戲分為以角色升級為目的角色扮演網路遊戲、不以角色升級為目的模擬類網路遊戲與策略與競技類網路遊戲。張峻源 (2005) 則是分為網站遊戲、多人連線角色扮演以及對戰遊戲。這些分類方式大多從網路遊戲連線方式平

台，或是以遊戲的內容方式做區分，是屬於對網路遊戲本身的類型分法。

表 7 受測者特性集群分析

變項 內容		簡單小遊 戲型		角色主題 任務型		連線對戰 社群型		全面 重視型	
構面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目標	關卡	3.92	1.23	3.63	0.93	2.22	1.28	4.19	1.12
	任務	3.92	1.23	4.09	0.65	3.33	1.29	4.62	0.72
	戰鬥	3.30	1.53	3.99	0.77	4.62	0.89	4.79	0.44
規則	網路	2.97	1.55	4.22	0.80	4.69	0.79	4.81	0.49
	點數	2.73	1.64	3.51	1.19	3.92	1.48	4.17	1.52
	規章	3.92	1.04	3.90	0.73	4.18	1.00	4.55	0.87
競爭	等級	3.65	1.25	4.15	0.68	4.64	0.77	4.81	0.55
挑戰	稀寶	2.76	1.42	4.09	0.82	2.67	1.59	4.78	0.59
	難度	3.84	1.12	4.03	.66	2.58	1.31	4.73	.61
主題	故事主題	3.57	1.35	4.17	0.66	3.01	1.35	4.81	0.50
娛樂	影音效果	3.54	0.96	4.04	0.66	3.64	1.22	4.63	0.68
	臨場感	2.65	1.42	3.47	0.89	2.42	1.26	3.67	1.16
回饋	系統虛寶	3.19	1.43	3.71	0.95	3.39	1.31	4.61	0.83
	成就感	3.54	1.10	3.92	0.65	4.29	0.81	4.68	0.56
互動	聊天	1.76	0.98	3.66	0.85	3.93	1.37	4.31	1.16
	交友社群	2.49	1.30	3.81	0.72	4.13	1.04	4.53	0.82
	組隊結盟	2.22	1.46	3.66	0.98	3.49	1.48	4.47	1.03
匿名	帳密	2.24	1.30	4.35	0.59	4.80	0.48	4.98	0.15
	暱稱化名	3.38	1.48	4.33	0.55	4.81	0.42	4.98	0.15
	虛擬頭像	3.57	1.44	4.08	0.79	4.25	1.13	4.41	1.19
虛擬	角色扮演	2.84	1.48	4.10	0.73	3.54	1.32	4.79	0.60
	虛擬資產	3.16	1.52	4.13	0.76	3.61	1.25	4.89	0.34
	虛擬錯覺	1.92	1.34	2.67	1.08	1.46	1.70	2.32	1.35

但這樣的分類方式是有所缺漏的，玩家選擇遊戲不一定從遊戲類型作為參與的依據，而是會以各自認同重視的遊戲特性

來選擇。依據本研究採用玩家認同的遊戲特性，發現從玩家參與目的及所認同重視遊戲特性的程度可以進一步區分成不同的族群類別，這樣的分法也是過往研究較缺乏的部分。此部分如同黃孝璋與李晶 (2015) 探討實境遊戲體驗價值的研究，發現參與者對於遊戲參與的目的動機的認知遊戲特性角度不同，則會帶來不同的遊戲體驗結果及價值，此部分概念是相類似的，玩家所認同或重視遊戲特性的角度不同，會有不同的遊戲的感受，因此從這樣的角度的去分析網路遊戲特性。

三、網路遊戲參與者犯罪知覺情形

在網路遊戲參與者對犯罪的知覺部分，題項共有十二題，每題各包含五個犯罪切身程度的知覺，分別為「自己碰到」、「親朋好友碰到」、「大眾媒體聽過」、「口耳相傳聽過」以及「不曾知道」。排除觀察值後，有效樣本 401 份。

在 12 個項目中，參與者對於犯罪的知覺程度而言，多數玩家對於大部分的犯罪行為多為不曾知道，只有「外掛程式」是玩家會自己碰到，「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與「買賣詐欺」是最常從大眾媒體聽過。進一步分析發現，玩家自己會碰到的犯罪行為中，多為「外掛程式」、「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以及「私人伺服器」；親朋好友碰到的犯罪行為，集中在「外掛程式」、「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以及「私人伺服器」；大眾媒體聽過的犯罪行為裡，多數為「買賣詐欺」、「社交工程」、「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與「冒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口耳相傳聽過的犯罪偏向「冒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

買點數」、「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及「買賣詐欺」；不曾知道的犯罪則多為「利用交談機制傳遞犯罪訊息」、「遊戲員工監守自盜」與「引發的傳統犯罪」(表 8)。

本研究整理出網路遊戲參與者，容易碰到的犯罪問題為依序為利用工具中的「外掛程式」、遊戲詐騙中的「買賣詐欺」、身份竊盜中的「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遊戲詐騙中的「社交工程」、身分竊盜「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與過去對於網路遊戲犯罪的研究有相似之處 (陳志誠等，2008；陳英傑，2010；蔣妤羚，2008)。在陳志誠等 (2008) 對於線上遊戲犯罪模式分析中，統計案件數最多者為身份竊盜、詐欺、傳統衍生犯罪、利用工具、系統漏洞，與本研究歸納之身份竊盜、詐欺、利用工具大體相同，但其中在傳統衍生犯罪案件數比例與本研究列為不常見之犯罪有所不同。另外在陳英傑 (2010) 研究統計線上遊戲犯罪手法分析，前三大問題為社交工程、身分竊盜、駭客工具或系統漏洞，其中前幾名包括共用帳號通行碼、竊取他人的帳號通行碼、利用他人的身分詐騙、買賣詐騙、佯稱親友、利用特洛伊木馬程式或駭客工具，與本研究買賣詐欺、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社交工程有相似之處但排序稍有不同，另外相異處還有缺少本研究統計之外掛問題，以及木馬程式或駭客工具問題屬於本研究較少比例的部分。另外分析出的比例也與本研究文獻探討中新聞統計分析最常見之遊戲犯罪問題的排序有所差異，其中衍生之傳統犯罪顯示為多數不曾知道的情形，與前面新聞統計出為多數計次以及陳志誠等 (2008) 以案件數統計列為最常見的犯罪情形有很大的落差。

表 8 犯罪知覺次數表

問項		犯罪知覺										眾數
構面		自己 碰到		親朋好友 碰到		大眾媒體 聽過		口耳相傳 聽過		不曾 知道		
		N	%	N	%	N	%	N	%	N	%	
利用工具	外掛程式	133	33.17	50	12.47	75	18.70	77	19.20	66	16.46	自己 碰到
身分竊盜	假冒身分 竊取帳密虛 寶	53	13.22	59	14.71	99	24.69	95	23.69	95	23.69	大眾 媒體 聽過
遊戲詐騙	買賣詐欺	31	7.73	49	12.22	116	28.93	91	22.69	114	28.43	大眾 媒體 聽過
遊戲詐騙	社交工程	32	7.98	33	8.23	107	26.68	73	18.20	156	38.90	不曾 知道
身分竊盜	冒用名義申 請帳號或購 買點數	23	5.74	33	8.23	99	24.69	101	25.19	145	36.16	不曾 知道
利用工具	架設私人伺 服器	44	10.97	24	5.99	41	10.22	58	14.46	234	58.35	不曾 知道
利用系統 漏洞	利用系統漏 洞複製寶物	31	7.73	26	6.48	56	13.97	69	17.21	219	54.61	不曾 知道
利用系統 漏洞	駭客入侵	22	5.49	22	5.49	59	14.71	70	17.46	228	56.86	不曾 知道
利用工具	木馬程式	16	3.99	27	6.73	45	11.22	53	13.22	260	64.84	不曾 知道
利用系統 漏洞	遊戲員工監 守自盜	12	2.99	14	3.49	39	9.73	45	11.22	291	72.57	不曾 知道
衍生犯罪 與其他	引發的傳統 犯罪	6	1.50	14	3.49	46	11.47	48	11.97	287	71.57	不曾 知道
其他衍生 犯罪	利用交談機 制傳遞犯罪 訊息	11	2.74	15	3.74	28	6.98	36	8.98	311	77.56	不曾 知道

四、網路遊戲特性集群與遊戲犯罪知覺之關聯

本節旨在分析與討論不同遊戲認同特性集群對網路遊戲犯罪知覺之關聯情況，以網路遊戲特性分別為「簡單小遊戲型」、「角色主題任務型」、「連線對戰社群型」及「全面重視型」等四集群，人數分布為 37：144：85：135，與犯罪知覺程度包含「身分竊盜」、「遊戲詐騙」、「利用工具」、「利用系統漏洞」及「其他衍生之犯罪」等五面向，以卡方檢定進行分析，瞭解有無關聯。結果顯示在所有五個犯罪知覺變項中，「身分竊盜」、「遊戲詐騙」、「利用工具」與「利用系統漏洞」共四項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有關聯，相關結果如下。

(一) 遊戲特性集群與身分竊盜犯罪之關係

身分竊盜方面，分別為「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及「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兩部分，透過交叉表結果顯示與遊戲特性集群在「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chi^2=62.373$ ， $p<.001$) 及「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chi^2=37.819$ ， $p<.001$) 方面皆達顯著水準，表示兩部分犯罪知覺皆與遊戲特性集群有顯著的相關，相關情形如下。

在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方面，全面重視型玩家在自己碰到的比例中最高，自己和親友碰到比例也是最多，在聽聞階段也占有近半的比例；角色主題任務型在自己碰到、親朋好友碰到皆有一定比例，近半聽過；連線對戰社群型則親朋好友碰到居多，聽聞階段也有一定比例；簡單小遊戲型多數不曾知道，其餘比例都是最低值 (表 9)。

表 9 遊戲特性集群與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之卡方考驗表

構面		遊戲特性集群										χ^2
身份 竊盜		簡單小		角色主題		連線對戰		全面		總和		
		遊戲型		任務型		社群型		重視型				
		(N=37)		(N=144)		(N=85)		(N=135)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假冒	不曾知道	24	64.86	30	20.83	27	31.76	14	10.37	95	23.69	62.37 *
身分	口耳相傳聽	8	21.62	37	25.69	18	21.18	32	23.70	95	23.69	
竊取	過											
帳密	大眾媒體聽	2	5.41	40	27.78	18	21.18	39	28.89	99	24.69	
虛寶	過											
	親朋好友	2	5.41	21	14.58	15	17.65	21	15.56	59	14.71	
	碰到											
	自己碰到	1	2.70	16	11.11	7	8.24	29	21.48	53	13.22	
	總和	37	100.00	144	100.00	85	100.00	135	100.00	401	100.00	

註：* $p < .05$

在冒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遊戲儲值卡、點數方面，多數在聽聞階段，但在自己碰到的比例來說是全面重視型玩家比較高，多數在聽聞階段；角色主題任務型在自己碰到比例居次，親朋好友碰到、聽聞有一定比例，在親朋好友碰到的方面是各群中最多；連線對戰社群型碰到的較少，多在聽聞階段；簡單小遊戲型多數不曾知道，其他方面也都是最低值（表 10）。

表 10 遊戲特性集群與假冒身分竊盜之卡方考驗表

構面		遊戲特性集群										χ^2
身份 竊盜		簡單小		角色主題		連線對戰		全面		總和		
		遊戲型		任務型		社群型		重視型				
		(N=37)		(N=144)		(N=85)		(N=135)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冒用	不曾知道	27	72.97	50	34.72	33	38.82	35	25.93	145	36.16	
名義	口耳相傳聽	5	13.51	38	26.39	25	29.41	33	24.44	101	25.19	
申請	過											
帳號	大眾媒體聽	2	5.41	32	22.22	21	24.71	44	32.59	99	24.69	
點數	過											
	親朋好友碰	2	5.41	16	11.11	4	4.71	11	8.15	33	8.23	
	到											
	自己碰到	1	2.70	8	5.56	2	2.35	12	8.89	23	5.74	
	總和	37	100.00	144	100.00	85	100.00	135	100.00	401	100.00	

註：* $p < .05$

(二) 遊戲特性集群與遊戲詐騙之關係

遊戲詐騙方面，分別為「透過買賣詐欺騙取帳號、密碼、虛擬貨幣、寶物、裝備或現金」及「有人當面詐騙或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即時通訊、網頁視窗等方式，偽裝身分或以假消息詐騙，騙取帳號、密碼、虛擬貨幣、寶物、裝備或現金等財物（社交工程）」兩部分，透過交叉表結果顯示與遊戲特性集群在「買賣詐欺」($\chi^2=46.63, p<.001$) 及「社交工程」($\chi^2=44.26, p<.001$) 方面皆達顯著水準，表示兩部分犯罪知覺皆與遊戲特

性集群有顯著的相關，情形如下。

在買賣詐欺方面，全面重視型玩家在自己碰到的程度中最高，自己和親友碰到比例相加比起他群多，大眾媒體聽過、口耳相傳佔有過半比例；角色主題任務型在自己碰到、親友碰到、大眾媒體聽聞階段也有一定比例，僅次全面型；連線對戰社群型在各項上平均值偏低，偏向在聽聞階段及不曾知道；簡單小遊戲型則多數不曾知道，在各項上也都是最低值（表 11）。

表 11 遊戲特性集群與遊戲詐欺-買賣詐欺卡方考驗表

構面		遊戲特性集群										χ^2
遊戲 詐騙		簡單小		角色主題		連線對戰		全面		總和		
		遊戲型		任務型		社群型		重視型				
		(N=37)		(N=144)		(N=85)		(N=135)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買	不曾知道	24	64.86	39	27.08	34	40.00	19	14.07	116	28.93	46.63 *
賣	口耳相傳聽											
詐	過	5	13.51	35	24.31	14	16.47	37	27.41	91	22.69	
欺	大眾媒體聽											
	過	5	13.51	40	27.78	25	29.41	44	32.59	114	28.43	
	親朋好友碰											
	到	2	5.41	20	13.89	8	9.41	19	14.07	49	12.22	
	自己碰到	1	2.70	10	6.94	4	4.71	16	11.85	31	7.73	
	總和	37	100.00	144	100.00	85	100.00	135	100.00	401	100.00	

註：* $p < .05$

在社交工程方面，全面重視型玩家在自己碰到的程度中比例最高，在親友碰到、大眾媒體聽過、口耳相傳聽聞皆佔有過半比例；角色主題任務型僅次於全面型，在自己、親友碰到、大眾媒體聽聞階段有一定比例，在親朋好友碰到方面為各群最多，但也有部分較不知道；連線對戰社群型在各項上平均值偏低，多數不曾知道及部分在聽聞階段；簡單小遊戲型則多數不曾知道（表 12）。

表 12 遊戲特性集群與遊戲詐欺-社交工程之卡方考驗表

構面		遊戲特性集群										
遊戲 詐騙		簡單小 遊戲型 (N=37)		角色主題 任務型 (N=144)		連線對戰 社群型 (N=85)		全面 重視型 (N=135)		總和		χ^2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社交 工程	不曾知道	27	72.97	51	35.42	46	54.12	32	23.70	156	38.90	44.26 *
	口耳相傳聽 過	2	5.41	32	22.22	9	10.59	30	22.22	73	18.20	
	大眾媒體聽 過	4	10.81	37	25.69	19	22.35	47	34.81	107	26.68	
	親朋好友碰 到	3	8.11	13	9.03	6	7.06	11	8.15	33	8.23	
	自己碰到	1	2.70	11	7.64	5	5.88	15	11.11	32	7.98	
總和		37	100.00	144	100.00	85	100.00	135	100.00	401	100.00	

註：* $p < .05$

五、遊戲特性集群與利用工具犯罪之關係

利用工具犯罪方面，分別為「木馬程式」、「外掛程式」及「未經授權架設私人伺服器」三部分，透過交叉表結果顯示與遊戲特性集群在「外掛程式」($\chi^2=58.218$, $p<.001$)及「未經授權架設私人伺服器」($\chi^2=24.993$, $p<.05$) 方面皆達顯著水準，表示兩部分犯罪知覺皆與遊戲特性集群有顯著的相關。在「木馬程式」則未達顯著水準，沒有關聯，相關情形如下。

在外掛程式問題方面，全面重視型玩家集中在在自己碰到，所佔的比例最高，且在親朋好友碰到、大眾媒體聽過、口耳相傳皆佔有一定比例。角色主題任務型在親朋好友碰到、大眾媒體聽聞階段有一定比例，在口耳相傳方面為各群最多，唯在自己碰到中比例較低。連線對戰社群型則在集群內比例自己碰到的部分提高，其餘偏向在聽聞階段；簡單小遊戲型則在各項上都是最低值，集群內主要集中在不曾知道 (表 13)。

表 13 遊戲特性集群與利用工具犯罪-外掛程式卡方考驗表

構面		遊戲特性集群										
利用工具		簡單小遊戲型 (N=37)		角色主題任務型 (N=144)		連線對戰社群型 (N=85)		全面重視型 (N=135)		總和		χ^2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外掛程式	不曾知道	19	51.35	17	11.81	14	16.47	16	11.85	66	16.46	58.22 *
	口耳相傳聽過	4	10.81	44	30.56	11	12.94	18	13.33	77	19.20	
	大眾媒體聽過	6	16.22	27	18.75	17	20.00	25	18.52	75	18.70	
	親朋好友碰到	4	10.81	17	11.81	11	12.94	18	13.33	50	12.47	
	自己碰到	4	10.81	39	27.08	32	37.65	58	42.96	133	33.17	
總和		37	100.00	144	100.00	85	100.00	135	100.00	401	100.00	

註：* $p < .05$

在未經授權架設私人伺服器問題方面，角色主題任務型玩家在在自己碰到的程度中，所佔的比例最高，且在親朋好友碰到、大眾媒體聽過、口耳相傳皆佔有一定比例，在口耳相傳比例最高。全面重視型在自己碰到、親朋好友碰到、大眾媒體等聽聞階段有一定比例。連線對戰社群型則比例偏低，多數在不曾知道；簡單小遊戲型則在各項上都是最低值，集群內主要集中在不曾知道（表 14）。

表 14 遊戲特性集群與利用工具犯罪-私人伺服器卡方考驗表

構面		遊戲特性集群										χ^2
利用工具		簡單小遊戲型 (N=37)		角色主題任務型 (N=144)		連線對戰社群型 (N=85)		全面重視型 (N=135)		總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私人伺服器	不曾知道	26	70.27	73	50.69	64	75.29	71	52.59	234	58.35	24.99 *
	口耳相傳聽過	2	5.41	28	19.44	7	8.24	21	15.56	58	14.46	
	大眾媒體聽過	5	13.51	16	11.11	4	4.71	16	11.85	41	10.22	
	親朋好友碰到	3	8.11	9	6.25	1	1.18	11	8.15	24	5.99	
	自己碰到	1	2.70	18	12.50	9	10.59	16	11.85	44	10.97	
總和		37	100.00	144	100.00	85	100.00	135	100.00	401	100.00	

註：* $p < .05$

六、遊戲特性集群與利用系統漏洞之關係

利用系統漏洞方面，分別為「駭客入侵」、「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及「遊戲員工監守自盜」三部分，透過交叉表結果顯示與遊戲特性集群僅在「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chi^2=30.719$, $p < .01$) 達顯著水準，表示與遊戲特性集群有顯著的相關。其餘在「駭客入侵」、「遊戲員工監守自盜」方面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沒有關聯，相關情形如下。

在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問題方面，多數較不曾知道，但在自己碰到比例以角色主題任務型玩家最高，且在親朋好友碰到、大眾媒體聽過、口耳相傳皆有一些比例；全面重視型在自己碰到、親朋好友碰到、大眾媒體等聽聞階段有一定比例。連線對戰社群型則比例偏低，多數在不曾知道；簡單小遊戲型則不曾知道居多，但在親友碰到有增加比例（表 15）。

表 15 遊戲特性集群與利用系統漏洞之卡方考驗表

構面		遊戲特性集群										χ^2
利用系統漏洞	簡單小遊戲型 (N=37)	角色主題任務型 (N=144)	連線對戰社群型 (N=85)	全面重視型 (N=135)	總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系統漏洞複製寶物	不曾知道	25	67.57	74	51.39	60	70.59	60	44.44	219	54.61	30.72 *
	口耳相傳聽過	4	10.81	27	18.75	7	8.24	31	22.96	69	17.21	
	大眾媒體聽過	1	2.70	20	13.89	12	14.12	23	17.04	56	13.97	
	親朋好友碰到	6	16.22	9	6.25	2	2.35	9	6.67	26	6.48	
	自己碰到	1	2.70	14	9.72	4	4.71	12	8.89	31	7.73	
總和		37	100.00	144	100.00	85	100.00	135	100.00	401	100.00	

註：* $p < .05$

由以上結果可知，簡單小遊戲型碰到的犯罪問題最少，關鍵在於其缺少的遊戲特性元素為不需要網路串聯、不需要點數、沒有稀少不易取得的寶物或武器設定、沒有聊天功能，不與人互動，不需要帳號密碼，沒有角色扮演等，所以犯罪問題最少。連線對戰的犯罪接近度較其他兩群少，多在不知道或在大眾媒體聽聞過，較多發生的問題在外掛程式方面，與其關卡任務、稀寶、難度、主題、角色扮演及虛擬資產等程度較少有關。

犯罪問題切身程度最高集中在全面重視型以及角色主題任務型，全面重視型在各項問題知覺皆有最多或相當程度的比例，特別在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冒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買賣詐欺、社交工程及外掛程式等問題是最多自己碰到的問題，知覺程度最高。角色主題任務型對於犯罪問題僅次於全面型，在私人伺服器、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等問題則在自己碰到比例最高，遊戲特性著重在任務、稀寶、難度、主題、帳密、角色扮演、虛擬資產等，較缺乏的有關卡、規章限制、互動性等，是與全面重視型差別之處，而另外與連線對戰社群差異為角色扮演、虛擬資產、稀寶、主題任務、難度等。而這些現象代表玩家越喜歡角色扮演、擁有虛擬資產、重視稀寶、遊戲具有挑戰性的主題任務等遊戲特性類別越容易碰到身分竊盜帳密虛寶、詐欺帳密虛寶、私人伺服器及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的問題；越重視等級、對戰、交友社群、成就感則越容易碰到外掛程式問題。

由此可知對於遊戲特性認同程度越高，越投入遊戲的人，

自己碰到問題的比例越高，聽過的比例也會增加，亦即對犯罪的切身程度也越高。參與不同特性的遊戲，所著重的遊戲特性不同，碰到的犯罪行為會不一樣。而其中對遊戲特性主題任務關卡、稀寶、難度、帳密、角色扮演、虛擬資產、聊天功能更是與犯罪有相關之處。與本研究前面章節新聞統計分析出最多的犯罪元素為虛擬財物，其餘則為規則性中之儲值點數、互動性中之聊天交友功能、匿名性中之 ID 帳號密碼大致相符，唯有儲值點數在本研究分析中較無相關，是為不同之處。

本研究關於虛擬資產為關鍵犯罪特性之一與陳英傑 (2010) 提出線上遊戲及其虛擬資產已成為網路攻擊者的主要目標，攻擊的目的為取得有價值的虛擬資產相同。而角色扮演、稀有寶物的特性此部分也與蔣妤羚 (2008) 提出過虛擬寶物是線上遊戲最有現實經濟交易價值之物，寶物的稀有性，還有能夠提高能力的特點，所以在現實的市場有很高交易價值，因而易導致犯罪動機之觀點大體相同。另外虛擬資產及帳號 ID 部份也同林文龍 (2003) 分析線上遊戲的犯罪行為因子，提出虛擬寶物成為犯罪標的，是因為寶物可以讓玩家角色等級提升，所以成為犯罪的誘因；而在犯罪目標方面，以角色 ID (虛擬人物) 所佔的比例最高。

角色主題任務型在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的問題中比例高的原因也同於王得泰 (2008) 認為遊戲中的虛擬資產物品若是具有現實金錢交易價值，金錢的誘因也相當於變相鼓勵以不正手段取得虛擬物品，帶給遊戲駭客及善於鑽遊戲錯誤或程式漏洞的使用者入侵與利用程式漏洞誘因，以及亦包括利用詐

欺或脅迫手段，取得他人帳號後竊取其虛擬寶物等，而造成網路遊戲軟體、伺服器、系統運作上以及安全的威脅，此部分皆類似本研究結果。

連線對戰社群型在外掛程式問題較多，與部分文獻不同。洪偉翔 (2006) 認為角色扮演型遊戲以打怪賺取經驗值的重複性高的遊戲動作，發現外掛等作弊程式可讓遊戲中的角色則可全自動或半自動去進行遊戲，玩家不需耗費全部的時間與專注力，便可有事半功倍的效果來養成遊戲角色，或甚至變的更強大，產生遊戲中的不公平性。但本研究結果顯示連線對戰型在角色扮演特性部分比重較不高，卻在外掛問題上偏高，是為不同處。不過此部分或可推究為連線對戰型對等級特性較為重視，所以可能傾向使用外掛程式來幫助升級，如此便與蔣好羚 (2008) 提出玩家使用練功外掛是為提高虛擬角色等級之觀點相同。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文獻探討及資料分析與討論後針對研究問題提出以下六項結論，作為未來對網路遊戲犯罪調查參考的依據。

一、結論

(一) 本研究調查之網路遊戲參與者現況以男性居多，年齡平均為 25 歲，教育程度及職業以大專校院學生為多數，月收入以無收入居多。遊戲使用上經驗多為七年以上、最近一次遊戲

時間在四小時內、最近一周每天玩遊戲、花在遊戲費用以 0 元最多，平均花費 652 元。

本研究網路遊戲參與者以男性為主，多數在 23 歲且平均年齡為 25 歲，教育程度以大專校院為主，職業以學生為多數並且收入多以無收入居多。在網路遊戲的使用行為上，開始上網的平均年齡為 11 歲、第一次接觸網路遊戲的平均年齡為 13 歲，玩網路遊戲的經驗多為七年以上，最近一次玩網路遊戲的時間多為 4 小時以內，最近一週花在遊戲天數多為每天玩，花在遊戲費用以 0 元最多並且平均花費為 652 元，最常玩的遊戲為魔獸世界、暗黑破壞神 3、英雄聯盟、爐石戰記以及仙境傳說。

(二) 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之遊戲特性依序以匿名性、競爭挑戰性、規則性及目標性有較高的認同，整體參與者對遊戲特性認同趨近於同意。網路遊戲特性集群可依特性認同程度分為「簡單小遊戲型、角色主題任務型、連線對戰社群型、全面重視型」。

根據研究調查結果，分別根據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特性情形與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特性集群兩個部分，說明如下：

1. 網路遊戲參與者遊戲特性認同情形

本研究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之特性程度前五名依序為匿名性之「玩家可以透過暱稱化名代號來玩」、匿名性之「玩家需要輸入 ID 帳號密碼才能進入開始玩」、競爭挑戰性之「有等

級、階級或排名的制度設計」、規則性之「需要透過網路串聯才能進行」、目標性之「有對戰擊敗敵人或戰鬥勝利的設定」。其餘特性程度皆高的還有回饋性之「可以帶給玩家內心的成就感」、虛擬性之「玩家可以擁有虛擬財物資產」、規則性之「有明確的使用規章、玩法限制或守則規定」、匿名性之「玩家可以不顯示頭像或能以虛擬頭像呈現來玩」、主題娛樂性之「有豐富的多媒體影音效果」、虛擬性之「玩家能夠擁有虛擬化身、做角色扮演」、目標性之「有特定需要解決的任務」、主題娛樂性之「有特定的情節故事主題」以及互動性之「可以不受時間空間地區的限制交朋友、組社群」；網路遊戲平均值皆高顯示整體網路遊戲參與者對遊戲特性認同程度高。

2. 網路遊戲參與者認同之遊戲特性集群

參與者認同之遊戲特性屬於各項值偏低的集群命名為「簡單小遊戲型」；屬於喜愛主題任務競爭角色扮演的集群命名為「角色主題任務型」；偏好對戰、社群但不喜歡關卡任務稀寶的集群為「連線對戰社群型」；全面數值皆高的為集群命名為「全面重視型」。

(三) 網路遊戲參與者犯罪知覺程度最接近的依序為「外掛程式」、「買賣詐欺」、「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有較多知覺，其餘多數偏向不曾知道。

參與者對於犯罪的知覺程度而言，多數玩家對於大部分的犯罪行為多為不曾知道，只有「外掛程式」是玩家會自己碰到，「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與「買賣詐欺」是最常從大眾媒體

聽過。

玩家自己會碰到的犯罪行為中，多為「外掛程式」、「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以及「私人伺服器」；親朋好友碰到的犯罪行為，集中在「外掛程式」、「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以及「私人伺服器」；大眾媒體聽過的犯罪行為裡，多數為「買賣詐欺」、「社交工程」、「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與「冒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口耳相傳聽過的犯罪偏向「冒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及「買賣詐欺」；不曾知道的犯罪則多為「利用交談機制傳遞犯罪訊息」、「遊戲員工監守自盜」與「引發的傳統犯罪」。

(四) 網路遊戲特性集群與身份竊盜、遊戲詐騙、利用工具、利用系統漏洞有相關；簡單小遊戲型犯罪問題最少，全面重視型犯罪問題最多；與犯罪最有相關之遊戲特性元素為虛擬資產、角色扮演、稀有寶物、任務主題、帳號密碼、對戰、等級制度。

網路遊戲特性集群在身份竊盜之「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及「冒用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遊戲詐騙之「買賣詐欺」與「社交工程」、利用工具之「外掛程式」及「未經授權架設私人伺服器」、利用系統漏洞之「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有顯著相關。由研究結果得知犯罪問題切身程度最高集中在全面重視型以及角色主題任務型，全面重視型遊戲特性皆高，在各項問題皆佔有最多或相當程度的比例，在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冒用他人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買賣詐欺、

社交工程及外掛程式等問題是最多自己碰到，知覺程度最高；角色主題任務型對於犯罪問題僅次於全面型，在私人伺服器與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等問題在自己碰到比例最高；連線對戰社群型則是在外掛問題較多；簡單小遊戲問題最少。研究結果可推論玩角色扮演、重虛擬資產、遊戲有稀寶設計、有主題任務類型的遊戲，越容易有被騙或被竊取帳密虛寶、有心人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以及有私人伺服器等問題；玩連線對戰、著重對戰、提升等級的遊戲類型則較易碰到外掛的問題；全部都重視的類型則各項問題皆容易碰到。因此歸納與犯罪最有相關之遊戲特性元素為虛擬資產、角色扮演、稀有寶物、任務主題、帳號密碼、對戰、等級制度。

綜合結果與討論可得知，對於遊戲特性認同程度越高，越投入遊戲的人，犯罪切身程度越高 (表 16)。

表 16 遊戲特性集群與犯罪行為相關統計表

遊戲特性集群 犯罪行為	簡單 小遊戲型	角色主題 任務型	連線對戰 社群型	全面 重視型
假冒身分竊取帳密虛寶		V	V	V
冒用名義申請帳號或購買點數		V	V	V
買賣詐欺		V	V	V
社交工程		V		V
外掛程式		V	V	V
私人伺服器				
利用系統漏洞複製寶物				V

註：V 為 50%以上聽過的比例

二、建議

(一) 遊戲參與者方面

本研究所發展之網路遊戲參與者遊戲特性分析量表，具有一定之信效度。因此，建議網路遊戲參與者運用此量表，瞭解自己對遊戲特性認同之傾向，進而在網路遊戲時提高警覺，防範網路犯罪行為。

(二) 遊戲公司方面

研究發現，網路遊戲參與者約有 30%以上，有自己碰到駭客利用工具如外掛程式、私設伺服器的犯罪行為。因此建議網路遊戲公司及相關業者可以進行偵測，並且對於犯罪者進行警告，如此一來，根據往研究顯示，可以延緩犯罪行為的發生（Mainmon, Alper, Sobesto, & Cukier, 2014），並且保障網路遊戲參與者。

本研究發現，全面重視型及角色主題任務型網路遊戲參與者可以知覺到較多網路犯罪。根據以往研究也顯示（Vladlena, Saridakis, Tennakoon, & Ezingear, 2015），深度使用者對於安全提醒有良好的接受程度，因此建議遊戲公司建構網路遊戲參與者的安全提醒系統。

三、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各大網路遊戲論壇之遊戲參與者為例，雖力求其

對臺灣網路遊戲參與者族群之代表性，但由於缺乏抽樣母體名冊，且僅以願意接受調查之遊戲參與者為樣本，無法採取隨機抽樣，故樣本代表性上較受質疑（丁國章、曾相榮、潘昭儀，2010）。

（二）後續研究上之建議

本研究針對於網路遊戲特性與犯罪的相關性去做分析，建議後續研究上研究範圍可以再更擴大到更多不同種類的網路遊戲，或是可以針對幾款熱門的網路遊戲去做更細的探討，或是加入過去網路遊戲的特性差異做比較及驗證。研究方法上可以參考相關犯罪數據或案件作分析，除了量化之外，可以加入訪談、田野調查以及實際參與的研究方式，使研究更為豐富及深入。本研究之遊戲特性分析及犯罪提出一個大致的架構尚有些元素未更細分類，建議日後研究可以對於一些特性例如交易、移轉還有有價性等特點加以探討，以供遊戲玩家選擇、遊戲業者設計及改善、相關犯罪調查及偵防完備參考之用。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國章、曾相榮、潘昭儀 (2010)。網路購物行為之消費者知覺風險研究。《行銷評論》，7(3)，381-412。
- 于正雯 (2005)。角色扮演於電腦教學遊戲之研究－以五上社會科台灣的自然環境單元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王得泰 (2008)。網路遊戲中虛擬資產的法律性質研究－技術與產業觀點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王維聰、王建喬 (2003)。數位遊戲式學習系統。《科學發展》，467，46-51。
- 王盟傑 (2014)。線上遊戲持續使用意圖之研究-以英雄聯盟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市。
- 朱峻宏 (2005)。不同思考風格者對電腦遊戲特質偏好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市。
- 池青玫 (2006)。國中生涉入線上遊戲相關因素之研究-以高雄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吳佳純、蔡吉昌、許志豪 (2014)。探討不當休閒所產生之影響－以御宅族過度沉溺線上遊戲為例。《運動健康休閒學報》，5，95-109。
- 沈芝帆 (2009)。線上遊戲商城道具付費意願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邱均鈺 (2010)。探討免費線上遊戲使用者之使用動機及消費行為 (未出版碩士論文)。義守大學，高雄市。

林子凱 (2002)。線上遊戲『天堂』之使用者參與動機與滿意度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林文龍 (2003)。線上遊戲犯罪偵查模式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宜蘭縣。

林信銘 (2007)。從刑法角度論線上遊戲虛擬財物之竊取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

林義傑 (2001)。什麼是網路遊戲？ 取自

http://tw.games.yahoo.com/rookie_what.html

林應嘉 (2013)。在個人、社群與產業三構面下之遊戲模組玩家的行為意義。資訊社會研究，26，1-30。

林應嘉 (2013)。知識轉譯和社會創新：以嚴肅遊戲為例。取自

<https://rcci21.wordpress.com/2013/07/14/%E7%9F%A5%E8%AD%98%E8%BD%89%E8%AD%AF%E5%92%8C%E7%A4%BE%E6%9C%83%E5%89%B5%E6%96%B0%E7%BC%9A%E4%BB%A5%E5%9A%B4%E8%82%85%E9%81%8A%E6%88%B2%E7%82%BA%E4%BE%8B/>

林懿珍 (2008)。高中生網路成癮之現況及與心理相關因素 - 以台中市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亞洲大學，臺中市。

波仕特線上市調 (2012)。Pollster波仕特線上市調：超夯！七成三以上的民眾皆玩過線上遊戲。取自

http://www.pollster.com.tw/Aboutlook/lookview_item.asp

x?ms_sn=17801

法務部 (2005)。狂飆青春系列 (三)——遊戲不再只是遊戲。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769&ctNode=28261&mp=001>

法務部 (2005)。線上遊戲虛擬竊案之探索——以天堂遊戲盜寶案為例。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732&ctNode=28261&mp=001>

侯志凱 (2008)。網路線上遊戲網際權力分析：以魔獸世界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洪偉翔 (2006)。線上遊戲安全議題-反制作弊程式與帳號防盜機制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臺科技大學，臺南市。

徐勝凌 (2004)。線上遊戲設計吸引力對顧客滿意度影響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陳志誠、柯巧心、陳巧珮 (2010)。線上遊戲犯罪模式分析之實證研究。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18，25-50。

陳祈年 (2005)。動機、可玩性與社交性對於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玩家沉浸經驗之影響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陳東龍 (2005)。影響線上遊戲持續參與意圖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陳英傑 (2010)。線上遊戲虛擬資產的交易活動分析及安全機制設計 (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陳冠中 (2003)。「天堂」遊戲參與者之動機、沉迷與交易行為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陳禹辰、尚榮安、陳東龍、鄭靜婷 (2012)。遊戲動機與線上遊戲持續參與意圖之研究：不同玩家族群之比較。《資訊管理學報》，19(2)，349-387。
- 陳偉睿 (2002)。網際網路之流暢經驗初探性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2004)。由「2003年家庭連網應用調查」分析線上遊戲族群特性。取自 http://www.find.org.tw/market_info.aspx?n_ID=6955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2009)。台灣線上遊戲玩家行為分析。取自 http://mic.iii.org.tw/aisp/reports/reportdetail_register.asp?docid=2667
- 張仁至 (2005)。國小學童家長網路遊戲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張玉佩 (2009)。遊戲、人生：從線上遊戲玩家探討網路世界與日常生活的結合。《新聞學研究》，98，1-45。
- 張玉佩 (2011)。線上遊戲之閱聽人愉悅經驗探索。《中華傳播學刊》，19，61-95。
- 張武成 (2002)。線上遊戲軟體設計因素與使用者滿意度關聯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臺北市。
- 張郁敏、吳唯農、康耕輔 (2006)。線上遊戲關係品質與忠誠度之研究。《廣告學研究》，25，27-53。

- 張峻源 (2005)。《線上遊戲契約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梁朝雲 (2010)。實踐「寓樂於教」理念的數位學習設計。《T&D 飛訊》，14(91)，3-10。
- 張鴻成 (2010)。《國中生線上遊戲成癮及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許明潔、許嘉真 (2013)。虛擬經驗對顧客忠誠度的影響：以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為例。《資訊傳播研究》，4(1)，87-108。
- 國際數據資訊 (2008)。IDC (國際數據資訊) 研究顯示：玩家需求多元化使台灣線上遊戲市場持續成長。取自 <http://www.idc.com.tw/about/11.html>
- 傅家薰 (2007)。《線上遊戲使用者之消費行為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 曾婉瑜 (2011)。《利用悅趣化數位學習系統輔助能源教育以提升學習者能源認知與意識》(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市。
- 黃于瑄 (2009)。《成年人線上遊戲使用程度相關因素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黃昆山 (2012)。《以沉浸理論探討臉書遊戲商品購買意願》(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市。
- 黃孝璋、李晶 (2015)。以方法目的鏈理論探討實境遊戲之體驗與價值。《大專體育學刊》，17(2)，109-126。
- 溫明輝 (2009)。《電腦遊戲設計對使用者遊玩經驗與行為的影響

- 響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廖長彥 (2007)。我的迷你寵物：手持裝置上的動物同伴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市。
- 趙梅華 (2002)。電腦冒險遊戲對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創造力、問題解決能力與成就動機之影響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鄭沐安、鄒仁淳、許晉龍、林娟娟 (2013)。影響 MMORPG 玩家持續參與之因素－比較不同收費機制之研究。電子商務研究，11(2)，123-144。
-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2012)。2012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20120709d.pdf>
- 蔣妤羚 (2008)。線上遊戲身份認證機制安全性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劉漢賢 (2009)。職棒類型線上遊戲玩家其參與動機與職棒消費動機相關性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謝安 (2006)。免費線上遊戲經營與獲利模式之個案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市。
- 戴佳貞 (2011)。線上寵物遊戲之沉浸因素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薛世杰 (2002)。國中男、女生的網路遊戲使用時間與使用動機、自我效能、人格特質、學業成就、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屏東縣。
- 警政署 (2014)。警政統計通報。取自網址：

file:///C:/Users/Kit/Downloads/f1416203129641%20(2).pdf

英文部分

- Alessi, S.M. & Trollip, S.R. (1985). *Computer-based instruction: Methods and development*.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Dempsey, J.V. Lucassen, B., Haynes, L., & Casey, M.(1996). Instructional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gam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New York, NY. Abstract retrieved from <http://eric.ed.gov/?id=ED394500>
- Mainmon, D., Alper, M., Sobesto, B., & Cukier, M. (2014). Restrictive deterrent effects of a warning banner in an attacked computer system. *Criminology*, 52(1), 33-59. doi:10.1111/1745-9125.12028
- Parlett, D. (1999). *The Oxford history of board game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thak, P. B. 1. (2016). The review of terms and concepts used to understand cybercrime to safeguard ourselves from cybercrimin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Research in Computer Science*, 7(1), 62-68.
- Pearce, P. L. (2002). The curriculum reform and trends in hospitality education in Australia. In H. J. Shyan (Chair), *The curriculum reform and trends of hospital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ceedings of 2002 Hospital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aipei, Taiwan.

Prensky, M. (2001). *Digital game-based learning*. New York,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Rollings, A., & Adams, E. (2003). *Andrew Rollings and Ernest Adams on game design* (1th ed.). Indianapolis, Ind. : New Riders.

Vladlena, B., Saridakis, G., Tennakoon, H., & Ezingear, J. N. (2015). The role of security notices and online consumer behaviour: An empirical study of social networking us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Studies*, 80, 36-44. doi:10.1016/j.ijhcs.2015.03.004

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義務之探究－ 以某中學個案為例

Obligation to report the events of campus sexual assault — A case study of a high school

張捷安^{*}

^{*} 群業法律事務所，共同主持律師

摘要

學校在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時，常因為不熟悉相關的校園處理作業，尤其是第一時間發生性侵事件時的通報流程，以致延誤後續的作業處理時機，不但傷害到了學校，也傷害到事件的當事人。本研究除了分析校園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近年校園疑似發生性侵害事件之統計數據，並從法律規範層面探討學校於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時所負之通報義務外，針對某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中學的一位老師、一位學生及一位負責通報校園性侵害事件業務的行政人員進行訪談，試圖探索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學校進行通報程序之流程過程，及被通報的老師、進行通報的學校與被認為是被害人的學生之主觀歷程感受。研究結果發現：

- 一、在通報流程中，學校的承辦人員方面，對於法律所規定之通報義務內涵，已經能充分掌握法律規範的內容，且對於通報程序亦堪稱熟悉。
- 二、被通報的老師則認為學校依法進行通報雖然是依法行政，但是好像有點小題大作，因為片面聽取學生及家長的指控，就把自己無心的行為曲解成是校園性侵害事件，讓自己覺得很受傷且不受尊重。
- 三、被通報的學生則認為自己向學校提出檢舉後，對於學校依法辦理通報認為是正確的事。通報後，學校很保護自己，知道內情的同學與老師都很支持自己。

在建議部分，就本研究結果所得，分別提出建議如下：

- 一、強化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事件之程序知識。
- 二、強化校園中尊重自我與他人身體主權觀念的宣導。
- 三、校園性侵害事件犯罪被害預防之宣導。

關鍵字：校園通報、校園性侵害事件、法定通報、校安通報

Abstract

When a sexual assault event happens in school, we often delay to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because of being unfamiliar with the procedures of dealing with the campus events, especially on the reporting procedure in real time when a sexual assault event happens. It hurts the school and the parties of the event.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when suspected sexual assault events happened in campus, and also analyzed the statistical data on suspected campus sexual assault events happened in recent years. From the viewpoint of law, a school's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was probed when a suspected campus sexual assault event happened. Besides, after a sexual assault event happened in a high school, a school teacher and a school administrator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notifying said campus sexual assault event were interviewed. It was attempted to explore the school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the teacher being notified, the notifying school and the so-called student victim on her subjective feeling. The research findings showed:

1. The school administrator completely understood the mandated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and was also very familiar with the notification procedures.
2. The notified teacher thought it was somewhat like a storm in a teacup, although the school proceeded with a not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because it was one-sided talk from the student or the parent's allegation, and slanted the accused party's unintentional act to be a campus sexual assault. The accused party felt he was hurt and not respected.

3. The notified student thought it was right that she impeached the inflictor to the school, and the school notified the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After notification, the school much protected the notified student herself, and the classmates and the teachers who knew this event all supported her.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it is suggested:

1. Provide the school with more knowledge on the procedures of dealing with the campus sexual assault events.
2. In the campus, propagate a subjective concept of respecting self' and other's bodies.
3. Propagate prevention against campus sexual assault events.

Keywords: notification on campus events, campus sexual assault, mandated notification, notification on school security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部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¹。依據教育部制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說明，該要點是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能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在發生後之後續處理狀況。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教育部除要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必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進行法定通報外，更必須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進行通報，除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外，並提供學生或教職員必要之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關於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學校所負之通報義務，性別平等教育法係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才修正增訂。依據 2011 年 6 月 7 日所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6 條、第 36-1 條等修正條文之內容，條文內明定學校教職員於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依據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必須為法定通報外，並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學校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隱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¹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嗣並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

凌事件而未及時通報者，將面臨最高 15 萬元之罰鍰，另若因隱匿未為通報導致再度發生其他校園性侵害案件，或偽造、變造、隱匿校園性侵害案件之證據者，將遭受解聘或免職之處分。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2015 年 5 月所公布之「103 學年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之資料顯示，2014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共計通報 4,751 件²，其中以性騷擾占 6 成最多。亦即，2014 年度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包括強制性交行為、強制猥褻行為、與未成年男女為合意性交或猥褻等行為），經學校通報之件數約為 1900 件。然而，依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司及特殊教育司所進行之「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顯示，2014 年度所通報之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之件數則為 705 件³。1900 件與 705 件之差距足足有將近 3 倍之多，對於被通報之學生或學校教職員而言，在通報程序後所必須面臨的一連串調查程序（包括學校所進行之行政調查程序與司法機關所進行之刑事偵查程序），縱然嗣後澄清誤會不構成性侵害犯罪，然而被調查之學生或學校之教職員，其等之身心已經極度備受煎熬。

本研究除擬整理分析校園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近年校園疑似發生性侵害事件之統計數據外，並從法律規範層面探討學校於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時所負之通報義務外，針對某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中學的一位老師、一位

² 「103 學年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教育部統計處，2015 年 5 月。

³ 「103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15。

學生及一位負責通報校園係侵害事件業務的行政人員進行訪談，試圖探索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學校進行通報程序之流程過程，及被通報的老師、進行通報的學校與被認為是被害人的學生之主觀歷程感受。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了解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學校通報流程之經驗與困境。
- (二) 了解進行通報業務之學校承辦人員、被通報之老師與學生的主觀經驗與通報程序之歷程感受。

二、定義

(一)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定義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⁴。其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⁴ 至於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則分別於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有用詞定義：

- (1)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行為。而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的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222 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 224 條的強制猥褻罪、刑法 225 條的乘機性交猥褻罪、刑法 226 條的性侵致死加重結果罪、刑法 226-1 條的性侵殺人罪、刑法 227 條的對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盜結合性交罪、刑法第 334 條第 2 款海盜結合性交罪、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擄人勒贖結合性交罪及刑法特別法之罪之行為。

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⁵；雙方當事人不以同一學校為限，教師包含專兼任教師、代理或代課教師、教官、護理教師、體育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職員、工友係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學生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⁶。

(二) 兒童與少年之定義

我國關於年齡的規定，係以生理年齡作為規範基礎。年齡與心智支持熟程度，世界各國並無統一或絕對之標準，因此各國法制關於行為能力年齡之規定亦不盡相同。依據我國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同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分別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因此依據民法關於自然人行為能力

(2) 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⁵ 請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1 項。

⁶ 請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

之規定可知，滿 20 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立法者認為已經有足夠之智識水平能獨立行社會生活，因此認為該等人能在財產領域內獨立為有效之法律行為。此外，我國法制關於年齡係採週年法計算，而非歷年法計算，亦即，年齡之計算係以出生之日起經過一年始為滿一歲之方法計算之⁷。茲將民法上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內容圖示如下：



另刑法中關於年齡亦有規範明文，依據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上開規定是針對受我國刑事法效力所及之自然人，於違反刑事法律需接受罪刑責難時，必須檢視該自然人有無接受刑事處罰之能力，亦即，必須行為人在行為當時具有判斷是非之意識能力，且能依據該判斷而有控制行為之能力，使有罪責可言，學理上即稱為「責任能力」。責任能力是行為人構成罪責之能力，行為人若

⁷ 請參見最高法院 29 上字第 193 號。

無責任能力，縱有違法之犯罪行為，亦將因無罪責而不構成犯罪。依據我國刑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滿 14 歲者係絕對無責任能力，至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者，或因心智未臻成熟、或因心智老化衰退，法制上將該等人視為具備限制責任能力人而具有相對責任能力。茲將刑法上之責任能力概念圖示如下：



此外，我國基於國家親權之理論，認為對於未成年人應有特別保護政策，因此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即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對於兒童或少年因觸犯刑事法律而須接受刑事司法機關約詢或偵訊時，所適用之程序法並非刑事訴訟法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⁸。茲將兒童與少年之年齡分野概念圖示如下：

⁸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1條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三) 校園通報

本文所稱之校園通報，係依據教育部所訂頒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內容，教育部除要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必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進行法定通報外，更必須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進行通報，除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外，並提供學生或教職員必要之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義務

本文所稱之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義務，係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法定通報義務及行政通報義務。以

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規定：「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之加害人追蹤通報。

貳、文獻與法規內容之回顧與分析

一、法定通報義務

依據 2011 年 6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11 月 15 日開始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法文規定之內容，校方必須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等法規向相關單位通報，此即為法定通報義務。違反此等法定通報義務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及第 36-1 訂有罰則，對於違反法定通報義務之教育人員除可裁處 3-15 萬之行政罰鍰外，若因違反通報義務而導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者，可對於違反之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予以解聘或免職之處分。

此外，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若遇有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之情形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此即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之追蹤通報義務。違反此等追蹤通報義務，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並無處罰之規定。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於接獲上開通報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且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在許多實務案例中，最令第一線教育人員感到困擾的就是法條條文中所稱「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之「疑似」的條文用語。「疑似」是以「申請調查人」或「檢舉人」的認知做判斷？還是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亦或是由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負責進行事件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認定？實則，「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經調查前，自然無法確定性侵害事件之有無，然而因為第一線知悉事件之教育人員並無調查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調查權，在制度上是設計屬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因此第一線知悉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教育人員，應立即向學校報告並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不需等到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並「確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後才通報。法條要求教育人員在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後應立即通報，是基於使學校能儘速進行危機處理並採取預防措施，同時也能使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與協助。

從上述說明可知，教育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基本法律定義認知實屬重要，若教育人員無法明確清楚的了解法律上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與法定通報之義務，則在接獲學生或家長檢舉甚至媒體爆料時，有可能陷入「這種情形算是性侵害嗎？」、「家長不同意通報我是否還能通報？」、「馬上通報就會不會冤枉了人？」、「馬上通報會不會遭受報復？」等迷思中。從法條的文字規定來看，只要有「疑似」的情形，知悉事件之教育人員就應該進行通報，這是立法者基於行政權積極主動特性所特別賦予第一線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茲將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法定通報義務表列如下：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法定通報義務一覽表

法規依據	通報主體	通報事由	通報受理單位	通報時限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	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	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	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
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	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 24 小時

	業務人員、 矯正人員、 村（里）幹 事人員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 員、教育人 員、保育人 員、教保服 務人員、警 察、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 員、戶政人 員、村（里） 幹事及其他 執行兒童及 少年福利業 務人員	於執行業務時 知悉兒童及少 年有遭受強 迫、引誘、容留 或媒介兒童及 少年為猥褻行 為或性交者	應立 即向直 轄市、 縣（市） 主管機 通報	至遲不得 超過 24 小時
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 第 76 條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 員、教育人 員、警察人 員、村（里） 幹事及其他 執行身心障 礙服務業務 人員	知悉身心障礙 者有遭受身心 虐待、其他對身 心障礙者或利 用身心障礙者 為犯罪或不正 當行為之情形 者	應立 即向直 轄市、 縣（市） 主管機 關通報	至遲不得 超過二十 四小時。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條例第 9 條	醫師、藥 師、護理人 員、社會工 作人員、臨 床心理工作 人員、教育 人員、 保育人員、 村里幹事、 警察、司法 人員、觀光 業從業人 員、網際網 路服務	知悉未滿 18 歲 之人從事性交 易或有從事之 虞者	應即向主 管機關責 或之單位 報告	無規定

	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	------------------------------	--	--	--

二、校安事件通報

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先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要點」（下稱校安事件通報要點）12 點，後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又修正全要點內容為 13 點。

依據校安事件通報要點第 5 點規定，校安事件之通報主體包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第 4 點則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

（一）緊急事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

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至於各類校安事件之通報期限，則在校安事件通報要點第 6 點訂有規定：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

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此外，關於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校安通報之成效，校安事件通報要點第 13 點則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從上開要點規範若可知，教育部顯然希望以行政上之獎懲為手段要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均能落實校安事件之通報。

三、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義務

(一) 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義務之修法歷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立法之初，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僅概括的規範法定通報義務，而法定通報義務係規定於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按：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於有違反法定通報義務者，性別平等教育法內並沒有處罰之罰則。教育部

嗣於 2006 年 6 月委託台北大學抽樣調查 390 名中小學老師及 392 名學生，調查發現有近 87%的教師知道當發現學生遭受家暴或侵害時，要撥打 113 專線，有近 76%的學生於遭受家暴或性侵害時，會通知學校或相關單位處理，但是只有 65%的受訪者知道一旦發現家暴或性侵害事件，必須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法規之規定，在 24 小時內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⁹。嗣因新聞媒體接續揭露學校有隱匿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醜聞¹⁰，監察院甚至於 2009 年 7 月就中部某國立高中前後任多位校長及校方主管人員，因惡意隱匿校園內所發生之多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糾正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該校前後任校長¹¹，教育部鑑於國中小教職員對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仍有遲延通報或隱匿不報之情形，先於 2010 年修訂「高中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國中小一旦發生校園性侵害案件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時，校長將被記大過¹²；後於

⁹ 2006/10/6 學生受虐未及時通報 10 師被罰 聯合新聞網 記者張錦弘報導

¹⁰ 2009/12/15 狼師伸爪校方隱匿 校長挨罰三萬 TVBS 記者杜蘊報導：

高雄縣一名國小教師，在 2009 年被爆出先後在兩所國小任教時，不但在課堂上讓學生看限制級影片，還趁機對女學生伸出狼爪，第二所國小因為發現該名教師有上開行為舉發通報後，經高雄社會處介入調查才發現該名教師在第一所國小任職時就有這樣的行為，第一所國小的校長辯稱當時是認為該名教師的行為不嚴重，想給該名教師一個自新機會。高雄縣社會處基此對第一所國小的校長開罰 3 萬元，成了高雄縣自 2007 年以來首位被開釺處罰之校長。

¹¹ 2011/2/22 教育人員隱匿校園性侵 終身不得錄用 中國時報記者羅融、陳文信報導

¹² 2010/7/26 新學期開始：校園性侵不即通報 校長就記大過 自由時報記者林曉雲、胡清暉報導

2011 年 2 月間，在立法委員田秋堇、趙麗雲及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召開記者會大聲疾呼教育部應儘速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關於通報義務等規定後，教育部遂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法草案，修法方向就是要讓隱匿不報或試圖煙滅證據之教育人員離開教育現場。

嗣後，立法院終於在 2011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案，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2 日公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6 條、第 36-1 條等修正條文，明定校方之於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依據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必須為法定通報外，並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學校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隱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未及時通報者，將面臨最高 15 萬元之罰鍰，另若因隱匿未為通報導致再度發生其他校園性侵害案件，或偽造、變造、隱匿校園性侵害案件之證據者，將遭受解聘或免職之處分。

此外，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亦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要點」，明定學校之行政校安通報程序。從而，根據 20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負有法定通報義務外，更必須進行行政校安通報。而對於校方違反法定通報義務或校安通報義務時，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更通過增訂

罰則之明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明定若校方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通報義務或偽造、變造、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時，最高得處 15 萬元之罰鍰；同法第 36-1 條更規定，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若因違反法定通報義務導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案件，或有偽造、變造、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二) 校園性侵害事件中要求通報之目的

監察委員高鳳仙、沈美真在 2009 年調查花蓮縣一位田姓國小老師涉嫌性侵害國小女學童之案件中發現，該名田姓教師自 2002 年起至 2008 年期間，多次性侵該校女童，該校前任、現任校長與教導主任均早已知情卻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置該名不適任之田姓教師，導致數名女學童持續長期受害，監察院因此通過彈劾該國小前任、現任校長及教導主任之彈劾案¹³。高鳳仙委員在調查案文中指出，該名田姓教師在國小任教的 7 年期間，利用其擔任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與訓導組長之身份，多次在旅社、住家與學校體育器材是等地點，先後性侵至少 4 名女學生，其中有一位被害人之受害期間長達 4 年，平均每週就遭受性侵害一次。沈美真委員表示，若學校一開始就採取處理措施，就不會讓該名田姓教師有長期性侵女學童之行為，但令人遺憾的是因為校方鸵鳥不通報之心態，導致受害情事一再重演，監察院通過此次的彈劾案就是要讓老師與校長們

¹³ 2009/10/28 老師性侵女童案 前後任校長、主任遭彈劾 聯合報記者林毅璋報導。

了解校方所負有在法律上應通報的義務。

校園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許多教育人員容易基於「維護學校名譽」、「保護受害學生」、「受家長要求」等想法或理由而延遲通報甚至隱匿未報。然而以維護抽象的學校名譽之名，隱匿校園性侵害事件、以受家長要求及保護學生之名，合理化的遮掩所發生的校園性侵害事件的真相，這樣的思維顯非正當。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內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必須依法通報並向主管機關進行行政通報，規範目的除了引進外部監督制衡力量，促使校方正視校園內之性侵害事件並儘速處置不適任教師外，也帶有防治惡害繼續擴大之防弊思維。

(三) 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後之處理流程

通報為校園性侵害事件開啟實質調查程序之開端，常見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偷窺、偷拍乘機摸一把、肢體碰撞、阿魯巴、戳屁股、拉肩帶、說黃色笑話、性別歧視言論、散播八卦謠言、散佈養眼圖、公然播放 A 片、取笑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在公共場所激吻或愛撫、過度追求、分手暴力、網友間或同性間的性侵害或性騷擾、與未滿 16 歲學生合意性交或猥褻、師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情愛關係、教師利用權勢對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

親密關係應該要建立在權力關係對等的基礎上，因師生間的權力關係絕對不對等，導師或科任老師因掌握教學與成績評比之大權，對於受教學生所形成之權威感，當然會讓學生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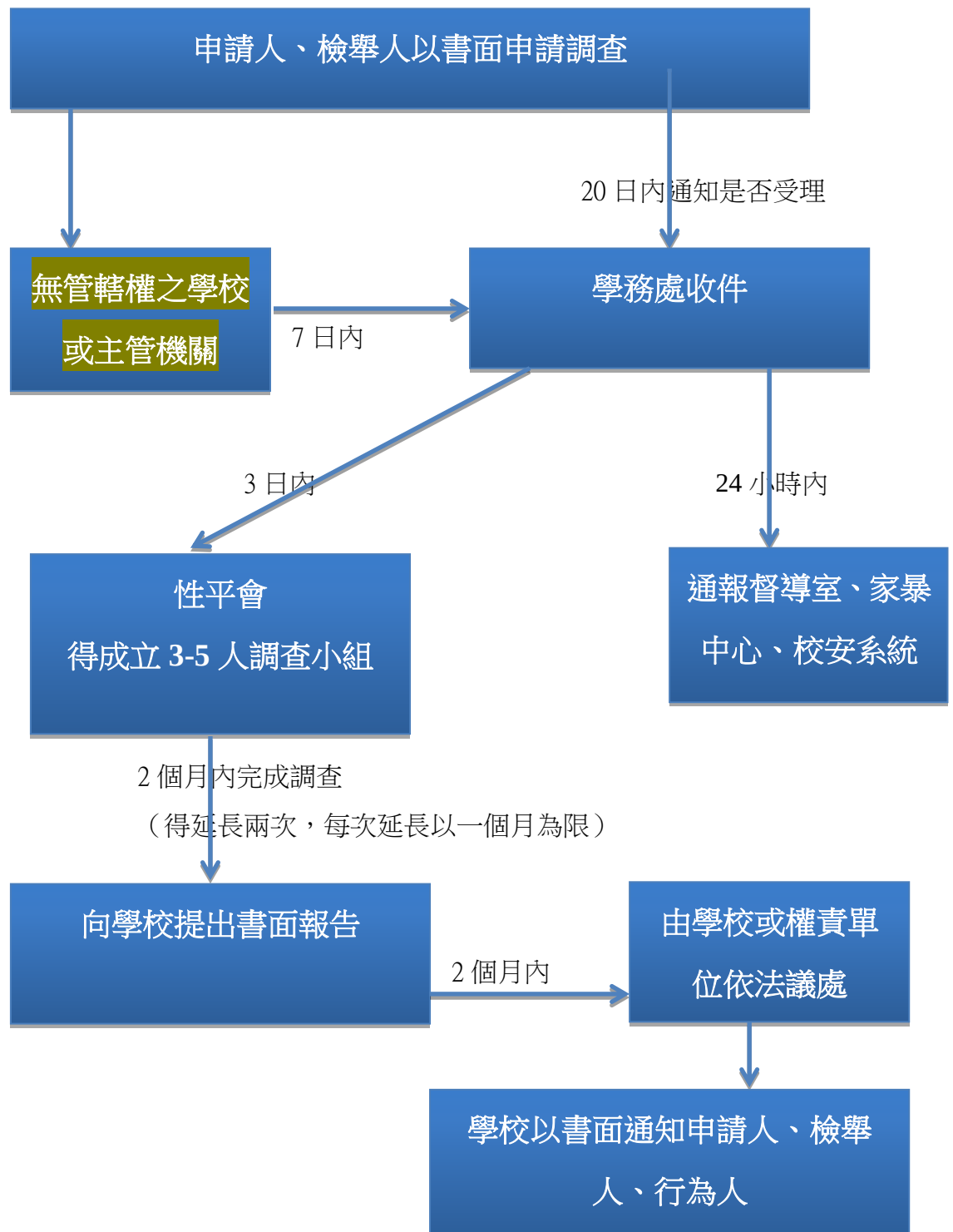
從。因此學生面對老師的追求，學生，尤其是國高中階段的學生，通常不敢拒絕，但學生屈服於老師的權威追求，並非表示學生願意接受老師的情感。此外，若師生發展親密關係中，學生是高中職或大學生時，若交往後雙方對分手沒有共識，也會容易產生糾紛。甚且，當師生有發生交往情形時，對於其他受教學生可能將造成敵意的學習環境，這已屬於違反教師之專業倫理要求。因此對於教師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或有違反之虞時，均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9 之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任何人發現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主管機關或學校檢舉、經媒體曝光報導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學校在處理校園霸凌時發現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因此，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因處理學校事務或接獲檢舉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第一步應做的動作就是在 24 小時之時限內為法定通報及校安事件通報。

學校的學務處收到檢舉文、申請調查性平事件之申請書後，三天內應呈交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性平會受理調查後，毒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完成調查報告，若調查事件經調查後認定有性

侵害屬實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者，學校應報主管機關解聘或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為懲處之決定。

(四) 茲將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依據性平法規定之處理流程，圖示如下：



(五)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情形

1. 被害人年齡統計

依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就校園性侵害案事件之被害者年齡所做的調查統計，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依據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之事件且經調查屬實者，其中被害學生最多的年齡族群是落在國中及高中階段，其次為國小學童。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2012 年

單位：人；%

	總計		大專 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43	100.00	122	549	729	202	41
未滿 12 歲	185	11.26	3	12	23	140	7
12~18 歲	1,331	81.01	66	4 5	693	57	30
19-30 歲	62	3.77	49	11	0	0	2
31~50 歲	1	0.06	1	0	0	0	0
超過 50 歲	-	-	0	0	0	0	0
不詳	64	3.90	3	41	13	5	2

說明：1.本表資料為「依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之事件」，且僅就通報資料有記載之數據統計。

2.被害人之統計數據排除 16 歲以上合意案件，但在通報上歸類為性侵害事件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2013 年

單位：人；%

	總計		大專 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 校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49	100.00	25	75	188	50	11
未滿 12 歲	52	14.90	1	5	15	31	0
12~18 歲	279	79.66	10	67	172	19	1
19-30 歲	17	4.87	13	3	1	0	0
31~50 歲	1	0.57	1	0	0	0	0
超過 50 歲	0	0	0	0	0	0	0
不詳	-	-	-	-	-	-	-

說明：1.本表資料為「依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被害人之統計數據排除 16 歲以上合意案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2014 年

單位：人；%

	總計		大專 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 校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438	100.00	36	94	241	57	10
未滿 12 歲	46	10.5	0	9	16	21	0
12~17 歲	198	45.21	6	38	133	18	3
18-23 歲	17	3.88	6	5	2	0	4
24~50 歲	3	0.68	3	0	0	0	0
超過 50 歲	0	0	0	0	0	0	0
不詳	174	39.73	21	42	90	18	3

說明：1.本表資料為「依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被害人之統計數據排除 16 歲以上合意案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 依據當事人間之關係統計

依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就校園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關係所做的調查統計，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依據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之事件且經調查屬實者，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均為學生之態樣者最多，其次則為師對生之性侵害事件次之。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2012 年

單位：人；%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總 計	2,491	100.00	179	914	1,131	214	53
生對生	2,432	97.63	176	895	1110	198	53
師對生	41	1.65	1	13	15	12	0
職員(工)對生	18	0.72	2	6	6	4	0
生對師	-	-	0	0	0	0	0
生對職員(工)	-	-	0	0	0	0	0

說明：1.本表資料為「依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之事件」，且僅就通報資料有記載之數據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2013 年

單位：人；%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763	100.00	50	263	383	53	14
生對生	723	94.76	44	249	373	44	13
師對生	30	3.93	5	10	8	7	-
職員(工)對生	1	0.13	-	-	1	-	-
生對師	8	1.05	1	4	1	2	-
生對職員(工)	1	0.13	-	-	-		1

說明：1.本表資料為「依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且僅就通報資料有記載之數據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2014 年

單位：人；%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705	100.00	46	203	385	62	9
生對生	663	94.04	36	195	374	49	9
師對生	3	4.54	7	6	8	11	0
職員(工)對生	0	0	0	0	0	0	0
生對師	10	1.42	3	2	2	2	0
生對職員(工)	0	0	0	0	0	0	0

說明：1.本表資料為「依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且僅就通報資料有記載之數據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 2014 學年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2015 年 5 月所公布之「103 學年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之資料顯示，2014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共計通報 4,751 件，其中以性騷擾占 6 成最多。

2014 學年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1)	
年度	件數
2000	1,882
2011	3,670
2013	4,421
2014	4,751

註(1)：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自 95 年始有通報統計，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4. 小結：

從上開統計數據資料顯示，在校園性侵害事件中，受害者的年齡多介於 12-18 歲，多是就讀國中或高中之學生；而在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關係上則顯示，以生對生之性侵害態樣的數量最多。這樣的數據透露出的訊息包括：在高中職以下之青少年，或許因為對於性的好奇心驅使、或許有衝動控制較弱之因素，因此促成在青少年間有不適當之身體上接觸。

在校園性侵害事件的處理實務上，若是事件中的兩造均為學生，排除一方有使用強暴脅迫手段，或以其他

違反另一方意願之方式對另一方為性侵害行為之情形，多數生對生的校園性平案件，大部分是屬於無暴力使用而發生親密之肢體上接觸，例如兩名國中學生在學校廁所互相觸摸生殖器或其他隱私部位之行為。這種案件類型，實務上係論以雙方學生互為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案件。另，若事件雙方的學生都已經年滿 16 歲，又是雙方合意非強暴脅迫下所發生之親密性關係，這樣的案例雖然可能屬於違反學校校規之範疇，但不會被認為是違犯刑法第 227 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自然也不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稱之性侵害事件，因為事件雙方之當事人均已經擁有完全之性自主決定權。

此外，上開 2014 學年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表中之通報數據與嗣後經調查屬實之數據相較，顯然有相當程度的差距，以 2014 年為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共計通報 4,751 件，扣除佔有 6 成之性騷擾案件，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件數仍然有近 1500 件，然而嗣後經過調查認定屬實者，依據教育部統計數據，按當事人關係統計之件數僅有 705 件。這樣的數字差距是否導因於統計方法之操作所致不得而知，然而，近年來因為各級學校均積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學校及學生因此對於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環境之認知大幅提升，因此身處第一線之教育人員確實可能存在因為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判斷標準不甚理解，又擔心未依法通報之裁罰懲處，因此一遇有牽涉與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者，一律進行通報。這樣鼓勵第一線的教

育人員遇有「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時就一律強制通報的結果，似乎與立法委員在 2011 年 6 月修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時所本之初衷並無相左，惟這樣的結果卻也導致被通報案件的行為人（即加害者），必須承受一連串不利益也不舒服的調查程序。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刑法等相關法規均設有保密之保護條文，因此對於因「疑似」的標準就被通報成為校園性侵害事件加害人之當事者而言，自然更應該避免在這些案件中的被通報成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加害人遭受二度甚至三度傷害。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中的半結構深度訪談法 來探討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程序中，被通報老師、學生與進行通報程序之學校承辦人員的歷程，並深入訪談受訪者的主觀世界。從四大原因說明質性研究如何協助研究者探討研究問題：1、質性研究能了解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程序中被通報者與通報者之主觀經驗；2、透過半結構深度訪談進入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事件中被通報者與通報者的內心世界；3、以脈絡觀點建構校園性侵害事件中通報者與被通報者於通報程序中的經歷歷程；4、與被通報者及通報者建立共榮、平等的訪談關係。

二、研究設計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程序已經被明文規定為學校的法定通報義務，對於涉入校園性侵害案件之當事者，學校方面一律是進行強制的通報程序，對於被通報之學生或學校教職員而言，在通報程序後則必須面臨的一連串調查程序。這些通報與調查程序，對於被調查之學生或學校之教職員都是備受煎熬的歷程。研究者基此確立以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程序為研究主題，對於被通報者及負責通報者業務者的主觀經驗與歷程進行深入探討。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中進行通報程序者及被通報者，受訪者除了必須是有經歷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程序之關係者外，受訪者也必須願意表露個人的經驗歷程。故本研究以下列條件徵詢受訪者：1 研究對象為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程序中之通報者與被通報者。2、具有清晰的口語表達能力者。3、願意參與研究並敘述個人經驗者。4、同意訪談過程接受錄音者。

本研究為了方便取樣，採取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方式，透過以下方式邀請符合取樣條件的受訪者接受訪談。本研究透過研究者的人際管道介紹或推薦邀請受訪者，未成年之受訪者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進行訪談，訪談時間平均約為 2 小時。受訪者背景資料如下表所列：

編號	A 1	A2	A3
性別	男	男	女
年齡	45 歲	34 歲	16 歲
通報程序 中之地位	承辦通報業 務之學校行 政人員	被通報涉嫌有 校園性侵害行 為之行為人	被通報為校園 性侵害事件中 之被行為人

四、研究者與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研究者親自訪談為主，研究具備包括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程序之相關理論、主題連結法、敘事取向研究的策略和方法等。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工具，包括訪談大綱、訪談札記、訪談同意書及錄音器材。

五、資料分析步驟

在完成訪談後即進行第一階段編碼。第一階段屬於敘述性編碼，主要在確認逐字稿的資料能否回答研究問題，此階段主要在描述受訪者感到有趣的部分，還不在詮釋意義。此階段是需要一直不斷反覆的定義（define）、應用（apply）、重新定義（redefine）所編的碼。完成第一階段的敘述性編碼後即進行第二階段的詮釋編碼。第二階段不只在描述受訪者的相關特點，還要進一步詮釋其意義。主要的做法為將、有相同意義內涵的敘述性編碼加以重組，並且創造一個詮釋性的碼。這個階段仍避免把特定的理論概念套用上去，但研究者仍然必須要牢記原來可能要新增、重新定義（refine）和重新應用（reapply）所給予的詮釋性編碼。完成第二階段之詮釋編碼後即進行第三階段的步驟，即制定最高主題。第三階段係根據前面階段的分

析，找出幾個重要的主題，此時就可以應用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概念來命名。

六、信度與效度檢核

本研究係一探究性基礎研究，為確保研究結果的「可信性」(trustworthiness)(Lincoln & Guba, 1985; 引自王伯頌 2005)，在資料上採用兩階段的敘事訪談法，並利用個案訪談所得的自陳報告，檢視個案自陳報告中的真偽程度，形成對「資料來源三角檢定」(data sources triangulation)。另外，透過文獻套討的不同理論，做為討論時「理論三角檢定」(theoretical triangulation)之依據。最後，以不同的分析取向如「現象內容分析」、「敘事取項」以及「詮釋互動論」的不同分析觀點來檢視個案資料，可視為「方法論三角檢定」(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對於校園性侵害事件中之法定通報流程，受訪者 A1 能清楚敘述應該進行之通報程序，受訪者 A2 及 A3 則對通報流程與法律規範的流程顯得陌生。

「學校接獲校園裡有發生性侵害事件的訊息，我知道 24 小時內就必須要進行校安通報。」(A1-025)、「我是學校性平事件的承辦人，我有去上初階的性平法課程。」(A1-29)、「通報就是第一個步驟。」(A1-035)「校長很重視校園安全，尤其是校園裡的性侵害事件，這是很傷學

校形象的事件啊。」(A1-038)、「主管機關會看我有沒有依據檢核表進行通報。」(A1-047)、「我不會的通報程序，我們學校有請法律顧問，我會請教律師。」(A1-056)、「我也怕被告啊，不通報，我會被懲處嘛!」(A1-061)

「我知道學校會通報。」(A2-011)、「我不知道學校方面還要向哪些單位進行通報的流程。」(A2-028)、「我知道法律好像有通報的規定，但是內容我不是很清楚。」(A2-033)、「學校把我的事情通報出去，都沒有知會我」(A2-037)、「我知道通報會用代號的方式」，就是匿名啦，但是我還是覺得對我不公平。」(A2-049)、「還沒有搞清楚事情就通報，這樣我認為不合理。」(A2-053)、「我知道通報是法律規定的義務，學校方面是依法行政啦。」(A2-059)

「我知道學校有進行通報」(A3-005)、「我不知學校是向誰通報」(A3-035)、「學校沒有告訴我會跟哪些單位進行通報」(A3-038)、「學校有告訴我通報也會用代號代表我，不會讓我的事情讓大家都知道」(A3-047)、「我不知道有什麼法律規定學校知道這種事情就要通報」(A3-054)

二、對於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時就要進行通報，受訪者 A1 表示在實際案件的認定上有時仍然感到困惑。受訪者 A2 表示對於沒有確認的謠傳就先通報，對於被通報者尤其是被指控為有涉嫌性侵害行為的老師並不公平。受訪

者 A3 表示不知道怎麼認定「疑似」的標準，但是認為學生會把自己遭遇的這種事件說出來，應該不會是亂講。

「現在是規定『疑似』就要通報。」(A1-008)、「『疑似』這個用語，我是覺得很主觀。」(A1-011)、「我去上課，教授是說只要跟性的事情有關，例如師生戀、同學之間有發生跟性有關的事情就算啦。」(A-015)、「我們學校的法律顧問有給我刑法的法條，我知道妨害性自主犯罪的種類。」(A1-019)、「『疑似』有校園性侵害的標準，我認為就是一般我們聽到的老師跟學生之間發生有性的事情嘛。」(A-021)、「一開始我會有些猶豫，到底是誰來決定是不是屬於『疑似』性侵害事件」(A1-23)、「有時候學生說老師對她做那種事，老師說沒有，我實在很難做。」(A1-041)、「教育局的長官有跟我說不要管行為人怎麼說，一般行為人都是老師嘛，就是看被害學生或者學生家長檢舉的內容為主啦。」(A1-053)、「我們學校很單純啦。不會有人用這種謠言去報復，或者陷害其他老師啦。這種事是很嚴重的，不會有人要開這種玩笑的。」(A1-054)

「我的事件發生後，我才知道法條有規定『疑似』就要進行通報。」(A2-015)、「以學生或家長的檢舉內容做『疑似』的判斷標準，我認為對老師很不公平。」(A2-018)、「現在的學生比較不單純，如果有什麼奇怪的動機，例如因為不滿某個老師要對他報復，她就編了一些陷害老師的內容，然後學校就要通報我有侵犯她，這樣應該不公平吧。」(A2-023)、「性侵害事件，應該是犯罪

吧？難道不用等法院調查清楚嗎？『疑似』是校園性侵害事件就把我通報，而且我也被停職，我認為這種程序對老師是比較吃虧的。」(A2-043)、「學校裡面有時會有人事上的糾紛啊，好像不同掛的就要鬥爭嘛。那『疑似』是校園性侵害事件就往上報了，這樣不是很容易就被拿來當作工具嗎？」(A2-050)、「我覺得『疑似』的解釋應該是要參考兩邊的說法來判斷。」(A2-056)

「我本來不知道什麼叫做『疑似』就要通報。後來學務主任有跟我解釋。」(A3-009)、「學校只要知道這種事情，我覺得應該要按照規定辦理，就是通報。」(A3-011)、「我覺得這樣的規定很好啊。因為這種事情學生不會亂講的。我沒有亂說陷害老師。」(A3-013)、「老師有抱我，也有親我……。我跟老師不算有戀愛，我是怕他不理我。老師說我的功課不好，我爸爸又不會管我，他是為我好，如果我不讓他指導，他就不理我讓我爛下去。」(A3-021)、「我很害怕，我不敢跟爸爸說。我忍很久以後才跟同學說，同學鼓勵我要跟學校說。」(A3-026)、「老師對我做那些事，我沒有拒絕，我也沒有反抗。我心裡是不願意，但是我不敢講。」(A3-031)

三、對於通報程序中應該注意當事者名譽保密規定的執行情形，受訪者 A1 表示都有依據法律規定的內容把當事人姓名換成代號，跟同事之間也都不敢討論，怕會有洩密違法的問題。受訪者 A2 表示保密的規定其實沒有用，因為學校裡的老師或者同學都有辦法打聽到，留言很快就傳開

了。受訪者 A3 表示學校都很保護自己，大部分的同學跟老師都不知道自己的事情，但是老師突然被停職，可能會有人知道然後把事情傳開，A3 覺得如果有人傳開了自己的事，自己應該會想轉學。

「這種事情一定要很注重當事者的名譽。」(A1-037)、「沒有一個學校願意碰到這種事吧。」(A1-043)、「我們學校都有依據相關的法律規定，用代號代替學生及老師的姓名。連接受訪談的關係人、證人我們也都是用代號代替。」(A-049)、「有一次我們送給國教署的資料上，沒有把裡面的人名全部改成代號，就被國教署的承辦人員退件，說我們這樣不合規定，我們學校就是重新影印全部的資料，然後把全部的人名都換成代號後再重新送一次。」(A1-057)、「老師的部分比較麻煩，因為這種校園性侵害的案件都要送教評會，教評會開會時，老師的姓名就都會看得到啊。」(A-062)、「我們承辦的人員都很謹慎。像我，都不敢跟別的同事討論這個事情。可是有時也很困擾啊，因為有時候不知道程序怎麼做，想跟同事請教，又怕被說這樣是洩密。」(A1-067)、「有一次我的通報業務要跟人事室那邊確認，我就很困擾，不知道怎麼開口，就只好把公文用密件送過去人事室主任那裡，讓他們自己看」(A1-75)

「我知道校園性侵害的事件是屬於應該要保密的案件。」(A2-029)、「我自己有請律師，我的律師有告訴我學校都會把我的名字換成代號。」(A2-045)、「學校送給

我的公文，都是雙掛號寄給我，公文上有註明是密件，但是公文上的受文者還是有寫我的名字。」(A2-047)、「我的案件有送到教評會討論，教評會開會時，資料上就是寫我的名字啊，所以大家都知道是要討論我的案件啊。」(A2-058)、「我覺得保密規定其實沒有什麼用，大家還是會傳開啦。」(A2-061)、「學生間應該是不知道我的事情，但是我覺得謠言總是傳得很快」(A2-073)、「我的事情一通報，學校馬上把我停職，說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必須要停職。然後我的案件又要送到教評會討論，這樣就算通報給教育局或是國教署的資料上有把我的名字換成代號，但是真的能有保密的效果嗎？」(A2-079)

「我知道學校有把我的名字換成代號。」(A3-017)、「我是跟之前同班的好朋友說我的這件事，現在班上的同學都不知道我的事情。」(A3-029)、「老師突然被換走了，班上的同學都覺得很高興啊。因為老師本來就對我們班很不好，他很兇。」(A3-033)、「我有把老師給我的簡訊給學校，學校說這些簡訊不會給別人看到，只會給性平會的調查委員看。」(A3-049)、「雖然把我的名字換成代號，但是我的壓力還是很大。一直想為什麼是我遇到這種事？」(A3-057)、「我覺得我把事情講出來應該是正確的。如果是我的好朋友遇到這種事，我也會鼓勵她勇敢說出來」(A3-058)、「如果我班上有同學知道這件事，我想我應該會轉學，因為我不想有人說是我害了老師。」(A3-077)

四、針對法律已經就學校教職人員隱匿校園性侵害事件不通報的行為，修法明文列為嚴重處罰的行為，受訪者 A1 表示能清楚了解法律規範的內容，也確實遵守通報的法律規定沒有任何隱匿。受訪者 A2 則認為這樣的修法條文內容他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只聽片面的檢舉就強制通報，A2 受訪者仍然認為不公平。受訪者 A3 表示法律有這樣修正的過程他並不清楚，認為這樣修法很好，可以讓有犯錯的人得到懲罰。

「我知道通報的規定有修正，就是要學校不能隱匿嘛。」(A1-018)、「我去上課的時候我有問教授，教授說要故意隱匿不通報才會被處罰。」(A1-027)、「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在於 2011 年 6 月 7 日修法的。我知道好像有學校因為校長猶豫了一下，沒有在 24 小時內通報，就被罰錢了。」(A-059)、「學校碰到這種事，一定都很擔心啊。沒有人想要被處罰嘛。現在法律又說如果隱匿，然後有更多學生被侵害，知情不報的人就要被解聘還是免職的，這是很嚴重的事啊。就算我跟那個老師交情很好，但是他被檢舉說有做那種事，我還是要通報嘛。」(A1-083)、「我覺得交情是一回事，教育人員應該要有一點肩膀，要有 guts 嘛。我們當然要保護校園內的學生，所以我覺得我不是因為害怕處罰才通報啦。」(A-091)

「我的這個事情被調查以後，我有去找法條，所以我知道有修法」(A2-027)、「這樣的修法我沒有意見。但是學校好像一把我通報，就是認為我就是有做那種事。」

(A2-035)、「法院都還沒有判我有罪，直接把我通報就把我停職，我怎麼說學校好像都不相信我。」(A2-057)、「我知道人都是怕處罰嘛。學校方面依法進行通報，我沒有意見啦。但是有沒有考慮到我的處境？我一被通報，就好像被判有罪了。」(A2-071)、「我的律師告誤我，如果調查小組認定我沒有成立性侵害，學校就會把我復職。但是學校現在對我的態度好像就是想把我趕走不讓我回去。」(A2-086)

「我不知道這種事情學校不通報會被處罰。」(A3-039)、「我沒有要害任何人。我其實也不想老師被處罰。我只是壓力很大，我不想再面對老師，不想再面對這種事」(A3-067)、「主任沒有跟我說學校不通報會被處罰的事。」(A3-073)、「我覺得這樣的法律規定很好。因為好像有點強迫學校不能隱瞞這種事。可以讓有犯錯的人得到懲罰」(A3-077)

五、針對整個通報流程中的主觀感受，受訪者 A1 表示一去依法辦理，壓力確實有點大，因為是要通報自己的同事，而且被通報的老師好像會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是針對他，其實並非如此。受訪者 A2 則認為整個通報的過程承受許多負面的評價與壓力，相信他的人會越來越少，因為大家都會不想牽涉入這樣的事。受訪者 A3 則表示整個通報的過程，老師都很照顧她，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只想趕快結束整個事件，讓犯錯的人受到應有的懲罰。

「對於整個事件的通報流程，我就是秉持著保護學生、依照法律的規定來做的想法」(A1-093)、「我的壓力其實還不小，我覺得誰來做這個位置都會感到很有壓力。」(A1-097)、「被通報的老師對我們的態度一定是不好的啦。每次公文都是我通知他來拿，他好像覺得我都是針對他，其實不是嘛。」(A-121)、「我覺得這次承辦這整個事件我自己也是學習很多。尤其是對法條內容的理解，我自己親自辦了以後才知道原來有很多地方跟我想的不太一樣」(A1-146)、「校長有常常鼓勵我，我不會的通報程序，我也會請教主管機關的長官，他們也都願意幫忙我。所以整個過程還算平順。」(A-155)、「我覺得學校裡面承辦性平業務的同仁應該都要去上課，尤其遇到有修法的時候，一定要積極一點去上課。不然我們真的都是不了解。等到遇到事情了，一定會手忙腳亂的。」(A1-173)、「我覺得學校裡面一定要有專職的人來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的通報程序，就是要設一個窗口專門來處理這個事情。」(A1-181)

「我覺得整個通報程序對我就是不尊重。」(A2-091)、「一旦通報，就是把老師當作有罪的犯人一樣。」(A2-107)、「通報以後，我就被停職，然後就是開始收到一連串的公文，通知我要開會接受調查。」(A2-112)、「我知道學校通報以後，教育部裡面就有我的資料。那就是一個很糟糕的紀錄」(A2-118)、「教評會裡面的同事一開始還有很多人相信我，但是時間一久，學校

又一直往教育部、教育局通報，本來會相信我的同事有都慢慢退縮不太跟我聊了。」(A2-136)、「我還是覺得學校要進行這種事情的通報，應該要聽聽兩邊的說法。不能只有聽一邊的說法就把我通報，這樣等於就是判我死刑了。」(A1-140)

「我把事情講出來以後，老師都很鼓勵我。」(A3-019)、「本來以為說出來會被別人看不起，人家會用異樣眼光看我，其實後來我發現並不是這樣的。」(A3-075)、「我本來不敢跟學校說，是我的好朋友鼓勵我，說不說出來，還有其他同學可能會遇到同樣的事，而且他可能會一直糾纏我。」(A3-093)、「學校知道這件事情以後，就是通報以後，我覺得沒有太多不一樣的地方。反而是老師沒有來學校了，我們班的老師換人阿，全班都好開心。」(A3-115)、「我現在只想趕快結束整個事件，讓犯錯的人受到應有的懲罰」(A1-122)、「我現在知道這件事情不是我的錯，只是有時想起還是有點難過，但是我快畢業了，我本來因為這件事情就不想直升，我想換個不同的學校應該可以重新開始。」(A1-136)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對於校園性侵害事件中之法定通報流程、學校教職人員隱匿為通報校園性侵害事件之修法內容，學校方面承辦性平事件業務的人員能清楚敘述應該進行之通報程序，顯見教育部近幾年來積極密集的鼓勵各級學校參加性平課程的受訓上課，已經發揮教育宣導之功效。
- (二) 對於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時就要進行通報，學校方面的承辦人員表示在實際案件的認定上有時仍然感到困惑；被通報的老師表示對於沒有確認的謠傳就先通報，對於被通報者尤其是被指控為有涉嫌性侵害行為的老師並不公平。受害的學生則表示不知道怎麼認定「疑似」的標準，但是認為學生會把自己遭遇的這種事件說出來，應該不會是亂講。顯見對於『疑似』的判斷標準，學校方面的承辦人員已經能精準掌握修法意旨。
- (三) 對於通報程序中應該注意當事者名譽保密規定的執行情形，學校方面的承辦人員表示都有依據法律規定的內容把當事人姓名換成代號，跟同事之間也都不敢討論，怕會有洩密違法的問題。被通報的老師則表示保密的規定其實沒有用，因為學校裡的老師或者同學都有辦法打聽到。被通報的學生則表示學校都很保護自己，大部分的同學跟老師都不知道自己的事情，如果有人傳開了自己的事，應該會想轉學。顯然性平事件無法保密的恐懼，

仍然會對被通報者造成一定程度之威脅。尤其對於受害學生而言，這樣的威脅與恐懼恐怕是未來教育宣導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二、建議

當校園中發生性侵害事件時，不但對學校來說是極為嚴重的校園事件，對當事者來說，接踵而至的就是接受一連串的調查訪談，也是相當不舒服的歷程。而在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時，更需要學校的行政人員及教師協助配合，進行相關程序的處理。學校中的人員在處理這樣的事件時，其實是需要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概念以及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敏感度，更要有相關的法律常識。

本研究針對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程序，基於上開訪談之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如下：

- (一) 學校方面應強化教職人員與學生關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程序知識。
- (二) 對於學生應強化校園中尊重自我與他人身體主權觀念的宣導。
- (三) 藉由增加兩性平等教育之課程，加強校園性侵害事件犯罪被害預防之宣導。
- (四) 關於性侵害事件之保密規定內容，除增加法律知識之教育課程外，應在個別案件中再次宣導保密規範之保護內容。

參考文獻

- 尤美女(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知能與困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 95 年 3 月月 20 日。 <http://www.gender.edu.tw/?open>
- 台大婦女研究室,「校園性騷擾專題」,《婦研縱橫》,66:1-36。
- 吳志光(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 94年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9/5-9/7,台南大學。。
- 牧村編輯組(2000)。拒絕與狼共舞:職場性騷擾防制對策。牧村圖書:台北。
- 洪素珍、王作仁(2005)。調查人員的心理調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調查人員的心理調適初階教材。教育部。
- 婦女新知基金會(1999)。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國小適用)。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2004)。女人六法-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台北: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 教育部(2003)。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主編。 教育部(2005)。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40154767 號函)
-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1998)。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台北:張老師。
- 郭麗安(2006)。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之建立(一)(二)。95 年地方

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培育研習手冊。3/21-23,明道管理學院: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台南。
陳秉華(2005)。大專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的輔導與諮商。93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11/18-11/22,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陳若璋(2001)。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陳惠馨(2005)。性別平等教育法:台灣性別教育之繼往開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0)。115-129。

游美惠、蕭昭君(2004)。建構大專院校師生性騷擾案件處理的實務知識。93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8/30-9/3,高雄市麗景大酒店。高雄,台灣。

蕭昭君(2004)。大專校園性騷擾調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程序:從個案經驗出發。93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11/18-11/22,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蕭昭君(2004)。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校園衝擊與行政之因應:大專院校相關案例的一些觀察。93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8/30-9/3,高雄市麗景大酒店。高雄,台灣。

羅燦煥(2005)。政策面vs.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芻議。國家政策季刊

(4):101-140。

羅燦煥(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羅燦煥研擬941004)，世新大學。

羅燦煥(2005)。當師生戀變成性騷擾。師友(451):0-5:台北。

羅燦煥(2006)。《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歷程之行政協調與相關法規》。

蘇滿麗（2012）。《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元照出版。

受感化教育少女不良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The Maladaptiv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mprisonment and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to Young Female Offenders in Reform School

陳育鼎*

*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副典獄長

摘要

本文針對在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少女 165 人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法，探討在院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對其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等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精神壓力、院內霸凌恐懼對「生理問題」有較高解釋力，其中又以精神壓力影響最為顯著；缺乏支持、精神壓力、院內霸凌恐懼、年齡及在院期間則對「憂鬱傾向」有較高解釋力，其中又以缺乏支持對憂鬱傾向影響最為顯著；同樣的，缺乏支持、院內霸凌恐懼、精神壓力對「負向情緒」有較高解釋力，而缺乏支持仍是最顯著之影響變項。綜上，精神壓力與院內霸凌恐懼等兩個變項可顯著的預測受感化教育少女在院不良適應三個層面，而其中影響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最顯著之變項為「缺乏支持」。最後，本文認為少年矯正機構於少女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有效解決其缺乏支持之困擾，降低被霸凌恐懼及減輕生活精神壓力，可改善其監禁不良適應問題，本文也根據研究發現提供相關政策參考。

關鍵詞：受感化教育少女、不良監禁適應、機構霸凌恐懼、社會支持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imprisonment and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to young female offenders' physical problems, de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problems. The participants were 165 young female offenders who had committed in crime in Reform School .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conducted.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a) the stress of imprisonment and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outside of school have more significant influence to young female offenders ' physical problems, especially the influence of the stress of imprisonment ; (b) the lack of social support, the stress of imprisonment, the fear of school bullying, age and in custody have more significant influence to young female offenders' depression, especially the lack of social support ; (c) the lack of social support, the fear of school bullying and the stress of imprisonment have more significant influence to negative emotions, especially the influence of the lack of social support.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enhance positive social support, reducing the fear of school bullying, and the stress of imprisonment in Reform School can improve the young female offenders' maladapt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funds and the shortage of people, it is difficult to improve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Therefore, reducing the fear of victimization is a practicable solution. Finally, the study also suggests that building

up the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of school bullying is to alter the strategy of managing the bullying problems in Reform School.

Keyword : young female inmates, maladaptation to imprisonment, institutional bullying, social support

壹、前言

一、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少年犯罪問題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問題關注的重心，同時有關少年矯正的議題近年來亦獲得政府部門與學界的關注和青睞，原因是從 2010 年起少年矯正機構陸續發生多起收容少年被集體性侵、翻牆脫逃、集體鬥毆等事件，甚至爆發矯正人員被控不當管教等，不但抹滅了少年矯正機構平時教化處遇成效，亦嚴重影響我國國際人權形象。

從 2015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資料可知，整體少年矯正機構收容概況為：(1) 近十年少年矯正機構占總收容人數比率，最低為 2010 年之 2.52%，最高為 2012 年之 3.03%；累計人數最少為 2007 年之 1,597 人，最多為 2013 年之 1,976 人。(2) 近十年感化教育（含誠正中學）收容人數以 2006 年收容 893 人最少，2013 年收容 1,270 人最多；少年觀護以 2008 年收容 304 人最少，2012 年收容 503 人最多；明陽中學收容人數則以 2015 年收容 227 人最少，2008 年收容 333 人最多；少年勒戒收容人數以 2014 年收容 6 人最少，2007 年收容 59 人最多。(3) 三種不同性質少年收容人之主要罪名，明陽中學平均前 3 名依序為強盜、妨害性自主、毒品罪；感化教育與少年觀護收容人平均前 3 名依序皆為竊盜罪、毒品罪、傷害罪，值得注意的是，近三年所有少年收容人之主要罪名，毒品罪人數已越居首位。(4) 累計近十年感化教育、少年觀護及少年勒戒收容人數（不含明陽中學），男性占 88%、女性占 12%，比率約為 7.3:1。(5)

累計近十年感化教育、少年觀護及少年勒戒收容人年齡分布（不含明陽中學），以 15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最多占 49%，其次為 18 歲以上占 28%。綜上，近 3 年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人數除少年觀護收容人數增加明顯外，大多呈現下降趨勢（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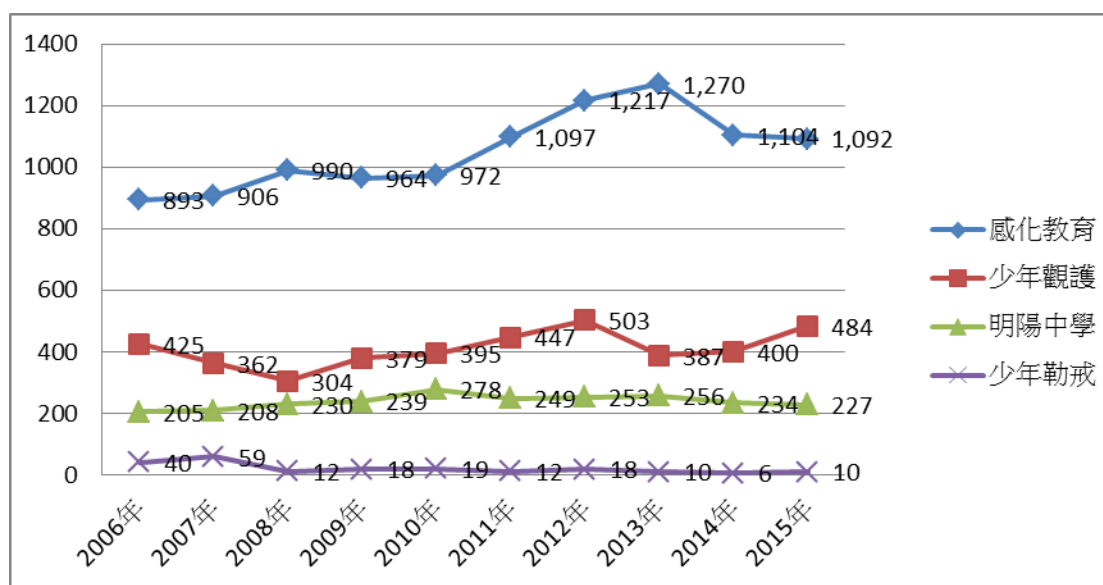


圖 1 少年矯正機構年底收容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自法務統計，2015）

再者，綜合國內對於少年犯罪之研究，大部分僅著重於犯罪類型與犯罪率之統計分析，以及犯罪原因之探討，對少年犯罪人的關心止步於入機構前；國內 1980 年至 2014 年間有關受刑人在監適應的實證科學研究中，亦大多以整體受刑人為研究重點，研究對象中鮮見以少年收容人監適應為出發之研究，尤以受感化教育少女更是。隨著現代社會科技的發展與變遷，傳統認知的少年犯罪型態隨之發展出不同面貌，當這些新世代少

年觸法進入少年矯正機構執行，機構實有必要從其個人特性來剖析少年收容人監禁適應問題，找出影響渠等生活適應良否之因素，提出有助於少年收容人在收容期間適應之保護因子，並在不同監禁階段擬制個別化輔導策略，協助提升其自我管理，則不但有利於達成機構管理的目標，及降低管理上的緊張與衝突，更有助於少年矯正處遇計畫之推行。因此，找出受感化教育少女不良適應之影響因素與可能衍生之問題相形重要。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有關犯罪人監禁生活適應問題及其預測因子之研究，是世界各國矯正當局持續關注的焦點。傳統以來有關監禁生活適應的研究大多聚焦在以監獄受刑人為研究對象，從學者 Clemmer 於 1940 年代提出監獄化概念開始，在過去半世紀以來累積了許多實證的結論與發現，以尋找與鑑定出影響受刑人監禁適應的因素，至今相關文獻汗牛充棟，對於矯正工作影響甚鉅。但在這些研究對象中，國內以少年犯為對象者除黃維賢（2002）以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陳育鼎（2015）以刑事青少年犯及賴擁連（2015）以我國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進行監禁環境認知之比較分析外，專文針對在少年矯正機構受感化教育少女進行不良適應之相關研究，似乎不成比例地被忽視，迄今仍付之闕如，渠等是否亦有監禁適應不良問題，非透過調查研究，則無法探究監禁適應之全貌，乃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再者，本文針對少年犯中受感化教育少女進行探討渠等機構生活不良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傳統以來，剝奪模式

(deprivation model) 與輸入模式 (importation model) 等兩大模式被學術界運用來解釋機構處遇的收容人，其在矯正機構的副文化與生活適應 (Clemmer, 1940; Sykes, 1958; Irwin & Cressey, 1962)，但是這樣的內容似乎略嫌不足，例如，在剝奪模式的研究指出，收容人與其他監禁收容人或管教人員互動，或監禁生活經驗會影響其監禁適應 (Sykes, 1958)；相反的，有關輸入模式的研究聚焦在先前個人的監禁經驗、精神問題及入監前的重大生活事件及壓力，會影響其在監適應情形 (Gover, Mackenzie & Armstrong, 2000; Innes, 1997; Irwin & Cressey, 1962)。無獨有偶的，亦有研究發現，個人入監前的被害經驗，會持續的影響其日後的在監心理情緒，例如憂鬱症狀 (陳玉書、林健陽，2010)。傳統研究受刑人在機構處遇生活適應的研究，大多數僅鎖定在生理適應或心理適應，或探討行為不適應 (即違規行為)，但能在一個研究中充分討論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等不良適應三個面向的研究，洵屬少數。同時，根據教育部訓委會委託台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所做的研究計畫，調查台灣北中南東四個地區之 10-18 歲的學生共 11,883 名後發現，青少年學生重鬱症的加權盛行率約為 8.66%，而且高達 14.41% 有過自殺意念，3.04% 曾有自殺行為；女生有重鬱症的比率是男生的 2.5 倍 (陳為堅，2005)。又，董氏基金會於 2011 年 5 月至 6 月針對台灣五都的國、高中職生進行了運動狀況、壓力源與憂鬱情緒的調查，結果顯示：18.1% 的國、高中生有明顯憂鬱情緒，需尋求專業協助。據前述兩項調查顯示，本文欲了解相同年齡層的少年矯正機構受感化教育少女，是否因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等壓力源產生在院憂

鬱情緒等不良適應問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最後，周愷嫻、高千雲（2001）研究台灣地區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發現教育程度愈高之受刑人憂鬱症狀愈明顯；吳瓊玉（2009）研究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亦發現，非毒品犯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陳育鼎（2015）研究監禁與被害經驗對刑事青少年犯在監禁機構不良適應之影響發現，由年齡、教育程度及罪名所組成的個人特性變項，除罪名可預測生理問題外，餘則無顯著影響。而本研究對象受感化教育少女之個人特性，是否會影響其在院不良適應，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基此，本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點：

- （一）擴充納入受感化教育少女個人特性 在院期間、環境壓力、精神壓力、缺乏支持等監禁經驗，及院外被害經驗、院內霸凌恐懼等被害經驗，期透過逐步迴歸分析，以檢驗上述變項何者是預測少女不良適應之顯著影響因子。
- （二）嘗試從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對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等三個不良適應面向之相關分析，探討呈現顯著水準的變項組合為何。
- （三）本文充分探討受感化教育少女在機構內不良適應的重要影響因素，提出建言，供矯正實務機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少年感化教育制度的變革

依刑法第 86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對少年事件之處置依案件的輕重，在程序上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刑事案件」為當少年涉有犯罪或有犯罪之虞而被移送、請求或報告時，先經少年調查官的調查，法官認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事件繫屬前已滿十八歲時，則轉由檢察官再行偵查，以確定有無起訴之必要。至於犯行比較輕微，有必要對少年予以特別的保護，此即「少年保護事件」，諸如：審理前的「責付並為輔導」、「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審理後的「保護處分」。保護措施包括：「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勞動服務」、「交付保護管束」、「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

有關我國少年感化教育制度變革，依學者林萬億（2012）約略可分為下列幾個階段：

- (一) 1953 年臺灣省政府有鑑於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乃在高雄籌設「少年教養院」，收容南部不良少年。然真正的少年感化教育，則始於 1956 年 4 月於新竹少年監獄規劃專區設立「省立臨時少年感化院」，隸屬於臺灣省政府社會處，9 月 1 日復改稱為「台灣省立新竹少年感化院」，10 月 1 日再改為「台灣省立台北少年感化院」，1958 年 4 月再遷桃園，並改稱省立桃園輔育院（現桃園少年輔育

院前身)；另於 1956 年 9 月再設彰化田中「臺灣省立彰化少年感化院」，1959 年改稱為「臺灣省立彰化少年輔導院」；1956 年 10 月復於高雄市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少年感化院」，1959 年 2 月更名為「臺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後因「感化」二字有損少年形象，遂於 1959 年將三所少年感化院改為「少年輔育院」。由於辦理成效不彰，問題叢生，引起專家學者與社會大眾的批評與詬病，再於 1981 年 7 月由法務部收回接管，隸屬監所司，改稱為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及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始粗具規模。其中，彰化少年輔育院兼收全省不良少女。

(二) 法務部依私立學校法及補習教育法之規定，分別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彰化及高雄少年輔育院辦理附設補校業務，惟因受客觀環境、法源依據、經費，以及師資人力之限制，成效難以彰顯。1990 年遵照行政院第 28 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師資設備」，遂由法務部與教育部等相關人員研商改進辦法，將原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自行附設之補校改制，轉與所在地之一般國民中小學、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正式成立一般各級學校補校分校。

(三) 法務部於 1994 年 3 月 5 日在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召開「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化實施現況檢討與展望座談會」，討論將各級補校改合併一所學校之可行性，19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新竹誠正、高雄明陽兩所少年矯正學校。

此外依法務部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負責收容苗栗以北之縣、市，及宜蘭縣、花蓮縣少年法庭裁定感化教育之個案；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負責收容南投以南之縣、市，及台東縣、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少年法庭裁定感化教育之個案，待入院執行一段時間後，誠正中學再分別前往上述兩所少年輔育院遴選適合入學之學生轉往該校就讀。

二、不良適應的定義與內涵

「不良適應」係指少女收容於少年輔育院期間，其生理、心理以及情緒三方面，在面對此監禁環境時，因年齡、教育程度及罪名等個人特性，與個人的監禁經驗、被害經驗等互動下所呈現的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等不良適應狀態。即，「不良適應」乃一個統整的概念，少女在此一監禁環境中，因為同化與適應的結果，會表達針對周遭的人、事、物表達出一些認知、反應、態度或看法。

Sykes (1958) 認為監獄內人犯對於監禁環境的認知與表現，與其被剝奪的人身自由息息相關。例如被剝奪自由，必須接受監獄當局安排的教化與技能訓練課程；失去自由時如感受到同儕支持與管教人員支持的力道，則有助於緩和監禁的壓力與不適應的症狀，例如心理憂鬱(Gover et al., 2000; Chen, Y.-S., Lai, Y.-L., & Lin, C.-Y., 2013; Tasca, M., Griffin, M. L., & Rodriguez, N., 2010; Trulson, 2007; Van der Laan & Eichelsheim, 2013; 賴擁連, 2015)。甚者，可能在機構內遭受被害與被霸凌(Allison & Ireland, 2010)。例如黃永順、鍾志宏(2010)調

查發現，有 30.85%受訪者自陳在機構內曾有遭霸凌被害經驗，被霸凌平均次數為 5.12 次，其中 19.89%有重複被霸凌情形，即被害人有集中的趨勢。

Van der Laan & Eichelsheim (2013) 研究結果顯示，少年犯如日常生活有正向經驗，且管教人員能公平的執法，則在安全安感、自主性、幸福感及較少違規行為的感受方面，與正向的監禁適應有關。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0) 問卷調查發現，影響女性心理、生理和行為等在監適應的主要因素雖有不同，但以被害經驗、低自我控制、生活壓力、監禁人際壓力、社會依附關係之影響力最為顯著；在監適應、憂鬱傾向、生理適應，表現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在監的教化、醫療處遇需求、對更生問題的擔心及需協助的程度也越高。Anne-Marie Slotboom, Candace Kruttschnitt, Catrien Bijleveld & Barbara Menting. (2011) 抽取荷蘭監獄 251 名女性受刑人為研究對象，調查輸入模式與剝奪模式因素對其監禁生活經驗對其幸福感之影響，發現 1/3 曾有自殺念頭，2/3 曾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65%自陳有憂鬱問題。此結果此美國聯邦監獄局之調查一致，綜上調查顯示約 3/4 女性受刑人有心理健康問題。此外，Chen, Y.-S. et al, (2014) 分析國內 3 所女子監獄和其他監禁在 10 所矯正機構的女受刑人計 883 個樣本發現，監禁壓力對監禁適應有顯著影響，同時入監前被害經驗、監禁壓力和社會支持，都發現經由違規行為與抑鬱症狀對監禁適應有強烈的影響。

周憐嫻 (2011) 研究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發現，主觀

舍房滿意度對違規、被欺凌經驗有顯著影響力；近 10%受訪者表示有心理或精神上的問題，且多數為壓力過大或精神官能症狀。黃維賢（2002）研究拘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對收容少年拘禁反應之影響發現，拘禁壓力與拘禁反應在淨相關分析中呈現顯著正相關，收容少年拘禁壓力愈大，則心理症狀、生理症狀會愈嚴重，違規行為亦會愈嚴重。陳育鼎（2015）調查監禁與被害經驗對刑事青少年犯在監禁機構不良適應之影響發現，監禁壓力、機構外被害經驗及罪名對「生理問題」有較高解釋力，其中以監禁壓力造成之生理問題影響最為顯著；監禁壓力、機構內霸凌恐懼、罪名及機構被害經驗則對「憂鬱傾向」有較高解釋力，其中又以監禁壓力對憂鬱傾向影響最為顯著；同樣的，機構內霸凌恐懼、機構外被害經驗、罪名及監禁壓力對「人際困擾」有較高解釋力，機構內霸凌恐懼則是最顯著之影響變項。李明謹（2016）分析國內各監獄 2,238 名受刑人對處遇現況的感受發現，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女性、非毒品犯者，憂鬱傾向越高。

綜上研究，少女在矯正機構的不良適應議題，相較於其他類型的成年犯與女性受刑人，傳統以來似乎都被忽略了。同時我們可以了解到因個人特性、監禁經驗及被害經驗不同，加上客觀環境硬體設施條件、監禁期間長短、管理嚴格程度、個人與情境相互影響下，收容人所可能引發之身心困擾程度隨之有異，大多數研究呈現出負向影響，且心理層面影響顯然遠大於生理層面。但有關受感化教育少女監禁不良適應的研究仍付之闕如，再者，少女之所以產生監禁不良適應係經由監禁經驗與

被害經驗所形成，抑是源於其本身的個人特性所造成？因而，本文在現有相關文獻基礎上，採直接問卷調查法進行探討，嘗試鑑定出影響少女在少年輔育院適應不良的重要因子。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文係探索性研究，針對上述文獻之探討聚焦於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女，以探討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對其在院不良適應之影響。本文將年齡、入校前教育程度及罪名等變項予以控制，其研究之架構整理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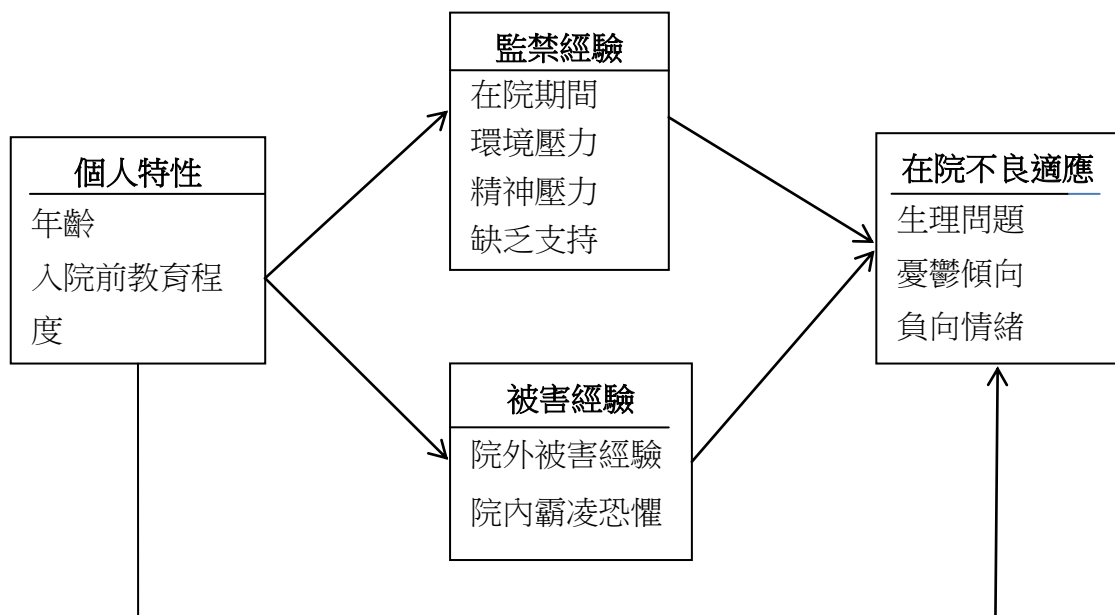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架構圖

二、抽樣與研究樣本

本研究機構係收容全國各少年法院（庭）裁定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女（以下簡稱少女），年齡從 12 歲未滿至 18 歲以上，最多執行至 20 歲。本文以被研究機構 2014 年底在院受感化教育少女 182 人為研究對象，因考量受訪少女在院執行之監禁經驗，故將入院執行未滿三個月之少女予以排除，餘少女全部進行普查。收卷時如有漏答部分題目，立即請少女補填，如少女不願補填且問卷有三分之一以上未填答或填答顯然有誤，則列為無效卷予以扣除。扣除無效問卷後，總計回收有效問卷為 165 份（90.66%）。

三、研究變項

本文以輸入模式、剝奪模式、一般化緊張理論及支持理論等理論為基礎，發展研究架構格式，並根據研究架構格式，對各自變項及依變項分析其內涵，再參考陳玉書、林健陽（2010）編製之生活適應調查表，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2004）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黃維賢（2002）之收容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及吳瓊玉（2008）之個人生活經驗調查等訪談問卷，及矯正處遇政策、矯正實務管教人員、訪談受訪者結果，重新編製問卷，選取具相同變項概念且較具有代表性之題目加以修改或援用，以編製適合本研究之工具，並進行該研究工具的標準化修訂，經預試結果設計「在院學生生活適應調查表」進行施測，除類別尺度變數（罪名）與順序尺度外（如：院外教育程度、年齡等），各概念測量量表的信度方面，係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進行考驗；為提高本問卷能測量到理論、文獻上的構念或特質，效度方面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針對問項進行建構效度檢驗，淘汰分因素負荷量低於 0.4 之測量項目，以使各分量表獲得較高的建構效度。主要概念之測量、信度和效度分析如表 1：

（一）自變項：

本研究之自變項可分為兩部分：

1. 個人特性變項（demographic variables）包含年齡、入院前教育程度及罪名等三個預測變項。因限於少女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將少女於接受研究時其年齡的範圍區分為二個程度：1. 18 歲（含）以下；2. 19-20 歲。入院前教育程度區分為二個程度：1. 國中肄業（含）以下；2. 高中職肄業（含）以上。罪名方面則區分為二個等級：0 代表非毒品（含複合二種以上罪名），1 代表受試者所犯為單一毒品罪。相關研究指出，少年毒品犯較觸犯其他罪者的生活適應困難（曾信棟，2007；蔣碩翔，2010），故本研究進行逐步迴歸分析時僅以觸犯單一毒品犯罪之少女為樣本，因本研究單一犯罪中，以毒品比例最高（占 40.00%），故本變項將罪名分為單純毒品（參考組）與非單純毒品兩類，分析毒品罪是否對其在院適應產生不良影響。
2. 中介變項：由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等二個概念所組成。

(1) 監禁經驗：由四個分量表，計 14 個題項所組成。

- A. 分量表一：命名為「在院期間」，以月為單位進行分析，最小值 3，最大值 31，平均在院期間為 11.2 月。
- B. 分量表二：依其變項特徵予以命名為「環境壓力」，計有五個題項：「教室或寢室悶熱」、「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伙食不佳」、「寢室空間狹小」、「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請少女填答收容期間上述題項對其影響程度，問卷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 (Likert Scale)，影響程度從沒有、輕微、有些到極大，依序給分 1-4 分，將少女於上述五個題項所獲得之分數加總後除以五，即獲得量表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環境壓力愈嚴重。本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610~.847，特徵值 (eigenvalue) 為 2.676，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53.53%，Cronbach's Alpha 值為.775。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 C. 分量表三：依其變項特徵予以命名為「精神壓力」，計有四個題項：「生活緊湊沒有自己的時間」、「欠缺申訴或溝通管道意見難以表達」、「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課業負擔沉重」。請少女填答收容期間上述題項對其影響程度，問卷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 (Likert Scale)，影響程度從沒有、輕微、有些到極大，依序給分 1-4 分，將少女於上述四個題項所

獲得之分數加總後除以四，即獲得量表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精神壓力愈嚴重。本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584~.824，特徵值（eigenvalue）為 2.133，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53.34%，Cronbach's Alpha 值為.694。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 D. 分量表四：依其變項特徵予以命名為「缺乏支持」，計有四個題項：「與同學關係不睦」、「有問題不知找誰求助」、「朋友不來接見或不通信」、「家人不來接見或不通信」。請少女填答收容期間上述題項對其影響程度，問卷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影響程度從沒有、輕微、有些到極大，依序給分 1-4 分，將少女於上述四個題項所獲得之分數加總後除以四，即獲得量表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社會支持愈弱。本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607~.842，特徵值為 2.104，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52.60%，Cronbach's Alpha 值為.675。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2）被害經驗：由二個分量表，計二個題項所組成。

- A. 分量表一：命名為「院外被害經驗」：由「在院外曾經被恐嚇交付財物」、「曾經被恐嚇威脅人身安全」、「曾經被家人或親戚毆打或傷害」、「曾經被家人或親戚以外的人毆打或傷害」、「曾經被家人或親戚性

侵」、「曾經被家人或親戚以外的人性侵」等 6 題項所組成，由於少女填答被害經驗一次以上者偏低，故將上述四個題項予合併虛擬化：0 代表無，1 代表有（一次以上）。

- B. 分量表二：依其變項特徵予以命名為「院內霸凌恐懼」，經因素分析，主成分萃取了 1 個成份由 2 題測量項目構成：「因犯罪類型遭受歧視」、「老同學欺侮新同學或強欺弱」。後經信度分析，Cronbach's Alpha 值僅達.498，故剔除因素負荷量較低之「因犯罪類型遭受歧視」，存留「老同學欺侮新同學或強欺弱」一個題項。問卷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請少女填答收容期間上述題項對其影響程度，影響程度從沒有、輕微、有些到極大，依序給分 1-4 分，得分愈高者表示院內霸凌恐懼愈嚴重。

(二) 依變項

經因素分析，在院不良適應分量表由生理問題、憂鬱傾向、負向情緒等三個概念所組成，請少女填答收容期間最近三個月以來，是否有出現各題項所述之問題。問卷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頻率區分為從不、很少、偶爾、經常，依序給分 1-4 分，並將分量表題項所獲得之分數加總後除以題數，即獲得該分量表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在院不良適應問題愈嚴重。

1. 分量表一：依其變項特徵予以命名為「生理問題」，計有九個題項：「做任何事都無精打采」、「無食慾或胃口

不好」、「體重異常增加或減少」、「腸胃不舒服或潰瘍」、「胸悶或胸痛」、「白天很累但晚上失眠或整夜無法睡覺」、「口內長瘡或嘴角破洞」、「大便時間不規律或便秘」、「臉上一直冒出青春痘」。本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370~.726，特徵值為 1.101，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52.72%，Cronbach's Alpha 值為.809。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2. 分量表二：依其變項特徵予以命名為「憂鬱傾向」，計有七個題項：「覺得做甚麼事都很吃力」、「不能集中精神做自己想要做的事」、「覺得做任何事都不起勁」、「感到洩氣」、「覺得憂慮心煩別人幫助也不管用」、「情緒低落不想說話」、「經常失眠無法好好睡覺」。本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659~.849，特徵值為 4.480，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4.00%，Cronbach's Alpha 值為.904。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3. 分量表三：依其變項特徵予以命名為「負向情緒」，計有五個題項：「感到害怕」、「感到悲傷」、「過一段時間就會哭一場」、「感覺心灰意冷人生沒有希望」、「感到別人對我不友善」。本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769~.879，特徵值為 3.332，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6.63%，Cronbach's Alpha 值為.874，亦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1 主要概念之測量、信度和效度分析

概念	分量表	題數	最小值	最大值	測量說明	因素負荷量/特徵值	可解釋之總變異量	Cronbach's Alpha
監禁經驗	在院期間	1	3	31	以月為單位	--	--	--
	環境壓力	5	1.00	4.00	分數越高,環境壓力影響程度越嚴重	.610~.847/2.676	53.53%	.775
	精神壓力	4	1.00	4.00	分數越高,精神壓力影響程度越嚴重	.584~.824/2.133	53.34%	.694
	缺乏支持	4	1.00	4.00	分數越高,無助感影響程度越嚴重	.607~.842/2.104	52.60%	.675
被害經驗	院外被害經驗	1	0(無)	1(有)	--	--	--	--
	院內霸凌恐懼	1	1.00	4.00	分數越高,院內霸凌恐懼越嚴重	--	--	--
在校不良適應	生理問題	9	1.00	3.56	分數越高,生理問題越嚴重	.370~.726/1.101	52.72%	.809
	憂鬱傾向	7	1.00	4.00	分數越高,憂鬱傾向越嚴重	.659~.849/4.480	64.00%	.904
	負向情緒	5	1.00	3.83	分數越高,負向情緒越嚴重	.769~.879/3.332	66.63%	.874

肆、研究發現

一、樣本特徵

表 2 為本研究樣本描述性統計，說明如下：

(一) 個人特性¹

¹「入院前教育程度」及「犯罪類型」為類別變項，故本研究進行迴歸分析時，重新編碼為虛擬變項。入校前教育程度：0=國中肄業(含)以下，1=高中肄業(含)以上；犯罪類型：0=非單純毒品犯，1=單純毒品犯。

本次樣本年齡以 18 歲以下最多（132 人，80%）；入院前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以下程度最多（98 人，59.40%）；四成為單純毒品罪（66 人），非單純毒品罪者有 99 人（60%）。

（二）監禁經驗

監禁經驗變項由三個分量表組成。環境壓力分量表方面，在 1-4 的測量尺度中，少女得分傾向偏高但屬輕微（平均數為 2.14，標準差為 0.73）；精神壓力分量表，少女得分表現略低（平均數為 1.68，標準差為 0.76），程度上較環境壓力感受輕微些。在三項分量表中，以缺乏支持分量表少女得分表現最低（平均數為 1.45，標準差為 0.65）。據上，少女在監禁經驗感受中，環境壓力略嚴重，精神壓力居次，缺乏支持感最低。

（三）被害經驗

少女感受到的院內霸凌恐懼感得分不算高，（1-4 的測量尺度中，平均數為 1.42，標準差為 0.72），表示院方的生活管理得到少女較正面的肯定；有超過一半的少女（93 人，56.4%）表示過去在院外無被害經驗，曾有過 1 次或以上被害經驗者也約有四成四（72 人，43.6%）。

（四）在院不良適應

在院不良適應變項由三個分量表組成。生理問題分量表，在 1-4 的測量尺度中，少女得分傾向偏高但不明顯（平均數為 2.22，標準差為 0.63）；憂鬱傾向分量表，少女得分表現亦同（平均數為 2.38，標準差為 0.83），但程度上，較生理問題感

受較嚴重些。在三項分量表中，以負向情緒分量表少女得分表現最低（平均數為 1.97，標準差為 0.75）。顯示，少女在院監禁期間的不良適應感受中，憂鬱傾向略嚴重，生理問題居次，負向情緒最少。

表 2 本研究樣本描述性統計 (N=165)

自變項	年齡		14	20	17.16	1.52
		18 歲以下	132	80.00%		
		19-20	33	20.00%		
	入院前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98	59.40%		
		高中(含)以上	67	40.60%		
	罪名					
		單純毒品犯	66	40.00%		
		非毒品犯 (包含結合毒品其他犯罪)	99	60.00%		
監禁經驗變項	在院期間		2	31	11.23	5.70
		1-12 月	106	64.20%		
		13-24 月以上	59	37.70%		
	環境壓力		1.00	4.00	2.14	0.73
	精神壓力		1.00	4.00	1.68	0.76
	缺乏支持		1.00	4.00	1.45	0.65
	院內霸凌恐懼		1.00	4.00	1.42	0.72
被害經驗變項	院外被害經驗	無	93	56.40%		
		有	72	43.60%		
依變項	生理問題		1.00	3.78	2.22	0.63
	憂鬱傾向		1.00	4.00	2.38	0.83
	負向情緒		1.00	3.80	1.97	0.75

二、變項之相關分析

零階相關(zero-order correlation)分析是在忽略其他變項的狀況下，測試某兩個變項之間的相關性，它的係數(coefficient)介於 1 和-1 之間，1 代表某兩個變項之間是完全正相關，而-1 則顯示某兩個變項之間是完全負相關。表 3 呈現本研究之零階相關分析之係數矩陣，除在院期間與其他變項顯示無相關外，呈現顯著水準的變項組合分別為：

- (一) 環境壓力與院外被害經驗未達顯著，但與精神壓力 ($r=.567^{**}$)、缺乏支持 ($r=.253^{**}$)、院內霸凌恐懼 ($r=.396^{**}$)、生理問題 ($r=.343^{**}$)、憂鬱傾向 ($r=.364^{**}$)、負向情緒 ($r=.330^{**}$)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少女感受到環境壓力越高者，其監禁精神壓力與院內霸凌恐懼感也會越高，越缺乏社會支持，同時在院不良適應也會越嚴重。
- (二) 精神壓力與缺乏支持 ($r=.306^{**}$)、院外被害經驗 ($r=.195^{**}$)、院內霸凌恐懼 ($r=.375^{**}$)、生理問題 ($r=.404^{**}$)、憂鬱傾向 ($r=.414^{**}$)、負向情緒 ($r=.391^{**}$) 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少女如監禁精神壓力越大，則越缺乏支持，會有較多的院外被害經驗，院內霸凌恐懼也會越高，同時在院不良適應也會越嚴重。
- (三) 缺乏支持與院外被害經驗 ($r=.229^{**}$)、院內霸凌恐懼 ($r=.434^{**}$)、生理問題 ($r=.327^{**}$)、憂鬱傾向 ($r=.385^{**}$)、負向情緒 ($r=.491^{**}$) 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

顯示少女如缺乏支持情形越嚴重，其院外被害經驗會越多，院內霸凌恐懼會越高，同時在院不良適應問題也會越嚴重。

(四) 院外被害經驗與生理問題 ($r=.219^{**}$)、憂鬱傾向 ($r=.249^{**}$)、負向情緒 ($r=.246^{**}$) 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少女院外被害經驗越多者，越容易產生在院不良適應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院外被害經驗與院內霸凌恐懼呈正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

(五) 院內霸凌恐懼與生理問題 ($r=.350^{**}$)、憂鬱傾向 ($r=.384^{**}$)、負向情緒 ($r=.490^{**}$) 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少女如院內霸凌恐懼越強烈，越容易產生在院不良適應狀況。

(六) 生理問題與憂鬱傾向 ($r=.719^{**}$)、負向情緒 ($r=.784^{**}$) 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少女生理與心理問題高度相關。而憂鬱傾向與負向情緒 ($r=.771^{**}$) 呈現顯著正相關，也顯示憂鬱傾向越嚴重者，同樣會伴隨著嚴重的負向情緒問題，三者關連性很高。

表 3 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對在院不良適應之相關分析

	在院期間	環境壓力	精神壓力	缺乏支持	院外被害經驗	院內霸凌恐懼	生理問題	憂鬱傾向	負向情緒
在院期間	1								
環境壓力	.127	1							
精神壓力	.133	.567**	1						
缺乏支持	-.127	.253**	.306**	1					
院外被害經驗	.046	.141	.195**	.229**	1				
院內霸凌恐懼	.016	.396**	.375**	.434**	.148	1			
生理問題	.013	.343**	.404**	.327**	.219**	.350**	1		
憂鬱傾向	.120	.364**	.414**	.385**	.249**	.384**	.719**	1	
負向情緒	.035	.330**	.391**	.491**	.246**	.490**	.784**	.771**	1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三、預測少女在院不良適應之因素

本研究最重要的目的是探究個人特性、監禁經驗、被害經驗對少女在院不良適應之影響。分析時，將自變項分成三次投入迴歸方程式中，以分別探討三組自變項的模型預測力強度。針對生理問題、憂鬱傾向、負向情緒三大適應不良面向，分析結果詳如表 4：

(一) 生理問題

階層一先投入個人特性相關變項，迴歸分析之 R^2 值為.023，表示個人特性可解釋生理問題 2.3%的變異量，而 $F=1.269$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年齡等三個個人特性變項整體而言對少女生理適應不良問題沒影響；階層二之迴歸模式，除

個人特性外，加上第二組監禁經驗相關變項，則達顯著水準（ $R^2=.231$ ， $F=6.754$ ， $p<.001$ ），表示個人特性與監禁經驗共 7 個預測變項對生理問題有顯著影響，監禁經驗投入後，比僅有個人特性的模型增加了 20.8%的解釋量；最後階層三再投入第三組被害經驗相關變項，模型也達顯著水準（ $R^2=.262$ ， $F=6.112$ ， $p<.001$ ），表示個人特性、監禁經驗及被害經驗共九個預測變項對生理問題有顯著影響；階層三僅比階層二的模型增加了 3.1%的解釋量。

三個階層中以投入階層二之監禁經驗，對生理問題產生之 R^2 值與解釋量變化最大。這也代表，比起個人特性與被害經驗，監禁經驗更能預測少女之生理問題。若觀察個別變項，標準化系數(Beta)可提供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相對影響力，達顯著水準者為精神壓力、院內霸凌恐懼，顯示少女感受到監禁精神壓力愈大，院內霸凌恐懼越高，愈容易產生生理適應不良症狀。

(二) 憂鬱傾向

當投入第一組個人特性自變項時， R^2 值為.078，整體模型達顯著水準（ $F=4.555$ ），表示年齡等三個個人特性對憂鬱傾向有顯著影響；階層二再增加投入第二組自變項監禁經驗時，亦達顯著水準（ $R^2=.317$ ， $F=10.424$ ， $p<.001$ ）。最後階層三再增加投入第三組自變項被害經驗，仍達顯著水準（ $R^2=.345$ ， $F=9.059$ ， $p<.001$ ），表示個人特性、監禁經驗及被害經驗共九個預測變項對憂鬱傾向皆有顯著影響。

三個階層中以階層二之 R^2 值變化最大，相較於第一階層增加了 23.9% 的解釋量，顯示階層二造成少女憂鬱傾向影響最具解釋力，亦即監禁經驗對憂鬱傾向影響比個人特性與被害經驗更大。單一變項標準化系數(Beta)影響達顯著水準者依序為缺乏支持、精神壓力、院內霸凌恐懼、年齡、在院期間，表示少女在院監禁期間如越缺乏支持、感受到精神壓力與霸凌恐懼越高、年紀越長且執行期間越長者，會有較高的憂鬱傾向。

(三) 負向情緒

階層一投入第一組自變項個人特性，迴歸分析之 R^2 值為.075，而 $F=4.324$ ($p<.01$) 達顯著水準，顯示在個人特性中有一個以上變項對負向情緒變項造成影響。階層二之迴歸模式再增加投入第二組自變項監禁經驗後達顯著水準 ($R^2=.350$ ， $F=12.055$ ， $p<.001$)，表示個人特性與監禁經驗共七個預測變項對負向情緒有顯著影響；最後階層三再增加投入第三組自變項被害經驗，亦達顯著水準 ($R^2=.410$ ， $F=11.963$ ， $p<.001$)，表示個人特性、監禁經驗及被害經驗共九個預測變項對負向情緒有顯著影響。

三個階層同樣以階層二之 R^2 值變化最大，階層二較階層一增加 27.5% 的解釋量，階層三僅較階層二增加 6.0% 的解釋量，顯示監禁經驗對負向情緒影響最大、最具解釋力。個別變項標準化系數(Beta)影響力較強者依序為缺乏支持、院內霸凌恐懼、精神壓力，表示在院監禁期間負向情緒越嚴重者，會越缺乏支持，校內霸凌恐懼感也會有越高情形，同時環境壓力也

會越大。

綜上迴歸分析，精神壓力、院內霸凌恐懼對「生理問題」有較高解釋力，其中又以精神壓力影響最為顯著；缺乏支持、精神壓力、院內霸凌恐懼、年齡及在院期間則對「憂鬱傾向」有較高解釋力，其中又以缺乏支持對憂鬱傾向影響最為顯著；同樣的，缺乏支持、院內霸凌恐懼、精神壓力對「負向情緒」有較高解釋力，而缺乏支持仍是最顯著之影響變項。可見，精神壓力與院內霸凌恐懼等二個變項可顯著地預測少女在院不良適應三個層面，而影響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最顯著之變項為「缺乏支持」。

表 4 本研究之迴歸分析結果 (n= 165)

	生理問題			憂鬱傾向			負向情緒		
	b	SE	Beta	b	SE	Beta	b	SE	Beta
常數	.770	.554		-.541	.683		-.085	.589	
年齡	.032	.034	.077	.086	.042	.157*	.048	.036	.098
入校前教育程度	-.097	.102	-.076	-.015	.126	-.009	-.033	.109	-.021
毒品犯	.031	.093	.024	-.024	.114	-.014	-.168	.099	-.110
(1=是，0=否)									
在院期間	.001	.008	.010	.020	.010	.136*	.010	.009	.076
環境壓力	.081	.075	.094	.106	.093	.094	.025	.080	.024
精神壓力	.192	.073	.231**	.205	.090	.187*	.165	.077	.166*
缺乏支持	.138	.078	.142	.274	.096	.214**	.336	.083	.290***
院外被害經驗	.143	.094	.113	.163	.116	.098	.118	.100	.078
院內霸凌恐懼	.097	.048	.164*	.126	.060	.162*	.195	.051	.276***
F	6.112***			9.059***			11.963***		
R ²	.262			.345			.410		
n	165			165			165		

註：*表 $p<0.05$ ；**表 $p<0.01$ ；***表 $p<0.001$ ；b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SE為標準誤，Beta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採探索性研究，聚焦於 165 名受感化教育少女，以探討個人特性、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對其在院不良適應之影響，根據上述分析結果，本文有幾點重要發現：

首先，在變項之間的相關性發現，環境壓力與精神壓力、缺乏支持、院內霸凌恐懼、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少女如感受精神壓力、缺乏支持及院內霸凌恐懼感越高，同時在院不良適應問題越嚴重，則環境壓力越大；精神壓力與缺乏支持、院外被害經驗、院內霸凌恐懼、生理問題、憂鬱傾向、負向情緒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少女如缺乏支持感越高，院外被害經驗越多，院內霸凌恐懼越高，同時在院不良適應越嚴重，則精神壓力越大；缺乏支持與院外被害經驗、院內霸凌恐懼、生理問題、憂鬱傾向、負向情緒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少女院外被害經驗越多，院內霸凌恐懼越高，同時在院不良適應越嚴重者，則越缺乏來自社會的支持；院外被害經驗與生理問題、憂鬱傾向、負向情緒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少女越容易產生嚴重的在院不良適應問題者，會有較多的院外被害經驗。值得注意的是，院外被害經驗與院內霸凌恐懼呈正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院內霸凌恐懼與生理問題、憂鬱傾向、負向情緒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越容易產生嚴重的在院不良適應者，院內霸凌恐懼越強烈；生理問題與憂鬱傾向、負向情緒等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生理與

心理適應不良高度相關。而憂鬱傾向與負向情緒亦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憂鬱傾向越嚴重者，同樣會伴隨著嚴重的負向情緒問題。三者關連性很高。

其次，在預測少女在院不良適應之因素發現，相較個人特性與被害經驗，監禁經驗對少女之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影響更為顯著；精神壓力與院內霸凌恐懼高者，其生理適應不良問題較嚴重；年齡越大、在院期間越長、精神壓力越大、越缺乏支持及院內霸凌恐懼高者，其憂鬱傾向較高；越缺乏支持，院內被害恐懼感高之少女，會伴隨著更多的負向情緒。

最後，精神壓力與院內霸凌恐懼等二個變項可顯著地預測受感化教育少女在院不良適應三個層面，而其中影響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最顯著之單一變項為「缺乏支持」。本文認為少年輔育院於少女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協助少女解決缺乏支持之困擾，降低機構霸凌恐懼及紓解精神壓力來源，可改善其監禁不良適應問題。

二、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文進一步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矯正機構參考：

- (一) 曾加正向日常活動規劃：Gover et al. (2000) 研究認為，在監獄內的日常活動，可以提高受刑人之間幸福感的保護因子。本研究顯示，少女感受到環境壓力越高者，其監禁精神壓力與院內霸凌恐懼感也隨之越高。同時監禁

精神壓力越大者，院內霸凌恐也會越高，在院不良適應也會越嚴重。故機構有計畫性的安排少女日常活動，有效解決其監禁期間之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等環境壓力問題，同時有效減輕少女生活緊湊沒有自己的時間等精神壓力問題，讓身心靈得到適度紓解，不僅可改善其生活乏味的可能性，同時管教人員經由管控這些活動的過程中，也可降低少女違規行為等不安全情況的發生機會。

- (二) 加強管教人員情緒輔導專知：本研究亦發現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等三者關連性很高。因而，除廣泛引進專業輔導之社會資源外，管教人員亦應加強情緒輔導專知之自我充實，了解如何即時發現並關照在院少女心理健康的問題，包括如何覺察其情緒異常狀況，教導如何調控自我情緒，增強自我認知及能力、正向增強及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調適方法，使少女增加對於心理健康的認識，引導其度過監禁期間情緒低潮。
- (三) 提升社會支持：矯正機構應努力建立女收容人服刑中保持家庭關係，藉由家庭成員的支持，可促進和鼓勵其參與更多治療服務。駱姿螢（2010）運用社會科學質性研究方法，針對 12 位目前於矯正機構接受處遇之女性受刑人進行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研究指出，監獄外部的正向社會關係與支持，為女性受刑人心之所繫與改善適應的力量。本文亦研究發現，少年輔育院於少女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協助少女解決缺乏支持之困擾，可改善其監禁

不良適應問題。實務上機構可藉由辦理電話接見、面對面懇親、親子活動及親師座談等活動，鼓勵少女保持和家庭之間的關係，並幫助學習如何與其他少女相處和互動，皆有助益少女減少監禁所衍生的不良適應。

(四) 改善監禁環境： Van der Laan & Eichelsheim (2013) 對荷蘭少年矯正機構監禁的 207 名少年犯進行監禁適應的調查發現，環境因素例如過度擁擠，生活條件或缺乏休閒活動，監禁環境不安全，人犯監控不足或建築設計有盲點等，會增加人犯壓力和激發不當行為。限於政府財政，現行要挹注龐大金費改善監禁生活設施有其困難在，但鑑於少年犯處遇人權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仍有其必要性。實務上，成年矯正機構可由年度機構作業收入，依比率提撥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而少年矯正機構無作業收入可挹注改善生活設施所需經費，然少年矯正機構仍可積極規畫需求，依「法務部矯正署統籌專款支應實施要點」專案陳報矯正署，申請汰換、更新及修繕補助，似為較可行做法。

(五) 降低機構內的霸凌被害恐懼：有關矯正機構霸凌事件的研究顯示，有 30.85% 受訪者自陳在機構內曾有遭霸凌被害經驗，被霸凌平均次數為 5.12 次（黃永順、鍾志宏，2010），而被欺凌投訴率卻僅 14.49%（周愨嫻，2011）。一般研究少見直接測量收容人在監禁機構被害經驗，原因之一是機構希望避免此敏感話題，其二是收容人不願意或不敢誠實回答機構內的被害經驗。本研究發現院內

霸凌恐懼變項變項，對在院不良適應具有預測力與解釋力，但機構內霸凌恐懼如何形成，頗值得深思。本文由霸凌恐懼感的調查發現間接推定，不論霸凌事件是否發生在少女身上，少女的確可能親身或聽聞眼見他人受害，亦即機構中存在少女彼此霸凌事件。因而，機構可建立一個比較簡單的檢查效標，例如透過不定期施測被害恐懼測量工具，分析每名少女入院後被害恐懼感的變化得知機構內霸凌情形，如果被害恐懼隨入院時間加深，表示霸凌事件正在嚴重化，相對地被害恐懼穩定或減少，表示機構霸凌事件獲得一定程度的控制。這種方法可以提供機構參考，並採取有效管理作為，以減少收容少女之適應不良問題。

三、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量化統計分析，雖可呈現變項間之關係及重要因子，但仍無法釐清其中因果關係，例如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變項間之因果關係為何？未來後續研究可以輔以質性化研究，以補量化研究之不足。
- (二) 本研究中介變項由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等二個概念所組成，其中被害經驗由二個分量表，各分量表僅由一個題項構成。因而在被害經驗概念測量的信度方面，需待後續研究再精進。
- (三) 本研究問卷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Likert Scale），影響程度區分為沒有、輕微、有些到極大，依序給分 1-4 分；發

生狀況區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依序給分 1-4 分。對區分程度雖經施測員現場解說，但囿於少女對字義認知不同，往往造成填答困擾。因而後續進行有關研究時，最好於問卷上進一步加註問題狀況發生頻率，例如：從未（每月 0 次）、很少（每月 1-3 次以下）、偶爾（每月 4-6 次）、經常（每月 7 次以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吳瓊玉（2009），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李明謹（2016），受刑人在監處遇及適應情形之研究，2016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桃園。
- 周憐嫻（2011），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託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099-018），未出版。
- 周憐嫻、高千雲（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警學叢刊（6），107-126。
- 林萬億（2012），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許春金、陳玉書、馬傳鎮等(2004)，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第一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編號：NSC 92-2412-H-015-001-SSS)，未出版。
- 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陳為堅（2005），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案研究，未出版。。
- 陳育鼎（2015），監禁與被害經驗對刑事青少年犯在監禁機構不良適應之影響。警學叢刊45(4)，73-90。
- 曾信棟（2007），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永順、鍾志宏（2010），監獄受刑人霸凌行為之研究。警學叢刊40(4)，171-200。

黃維賢（2002），拘禁壓力與缺乏支持對收容少年拘禁反應之影響。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碩翔（2010），少年施用毒品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擁連（2015），我國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監禁環境認知之比較分析，2015年犯罪矯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

駱姿螢（2010），我國女性犯罪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Allison, M. D., & Ireland, J. L. (2010). Staff and prisoner perceptions of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thought to be supportive of bullying: The role of bullying and fear of bully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3, 43-51.

Anne-Marie Slotboom, Candace Kruttschnitt, Catrien Bijleveld & Barbara Menting. (2011).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incarcerated women in the Netherlands: Importation or deprivation? *Punishment & Society*. 13(2), 176-197.

Chen, Y.-S., Lai, Y.-L., & Lin, C.-Y. (2013). Dimensions and predictors of treatment needs for female inmat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37(2), 119-142.

- Chen, Y.-S., Lai, Y.-L., & Lin, C.-Y. (2014). The impact on prison adjustment among women offenders: A Taiwanese perspective. *The Prison Journal*. 94(1), 7-30.
- Clemmer, D. (1940). *The prison community*.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Gover, A. R., Mackenzie, D. L., & Armstrong, G. S. (2000). Importation and Deprivation Explanations of Juveniles' Adjustment to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4), 450-467.
- Innes, C. (1997). Patterns of misconduct in the federal prison system.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2, 157-171.
- Irwin, J., & Cressey, D. (1962). Thieves, convicts and the inmate culture. *Social Problems*. 10, 142-155.
- Sykes, G.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sca, M., Griffin, M. L., & Rodriguez, N. (2010). The effect of importation and deprivation factors on violent misconduct: An examination of Black and Latino Youth in prison.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8, 234-249.
- Trulson, C. R. (2007). Determinants of disruption: Institutional misconduct among state committed delinquents.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5, 7-34.
- Van der Laan & Eichelsheim. (2013). Juvenile adaptation to imprisonment: Feelings of safety, autonomy and wellbeing,

and behaviour in prison.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0(4):424-443.

三、網路部分

法務部（2015）。法務部法務統計。2016年2月20日，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不同類型犯罪少年與被虐待經驗之 關聯性研究

A Related Study on different types of Criminal Juvenile and abused experience

林坤隆^{*}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生

摘要

少年犯罪問題的調查，常會問及家庭成員間的凝聚力，了解少年家庭關係及其動力，以利診斷其犯罪的成因。少年對其父母或照顧者的依附及其受的管教，是時常被討論的重點。本研究乃是針對少年的被虐待經驗進行調查。採用自陳方式，總共調查了 812 位少年。經過變異數統計分析後，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犯罪類型的少年，其承受不同的虐待類型經驗，性侵害少年較易承受父親身體虐待及父母總體虐待。非性暴力少年則承受父母多樣的虐待及疏忽。非暴力犯罪少年，與父親依附關係低及被父親虐待肢體高的雙風險下，較易促使非暴力少年的早發脆弱性與易出現犯罪行為。父親性虐待、母親性虐待及偏差行為對性侵害少年的犯罪行為具有良好的解釋力。最後提出討論與建議，供實務工作者之參考。尤其對兒童少年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發現兒少受虐疏忽情形，依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兒少保護及處理，並加強兒童少年保護防範措施，以杜絕少年犯罪的根源。

關鍵字：被虐待經驗、不同類型犯罪行為、少年性侵害行為、
父親性虐待、母親性虐待

Abstract

Investig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often asks cohesion among family members,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its dynamic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diagnosis of its causes of juvenile criminal conduct. Juvenile attachment on his parents or caregivers and his discipline, it is frequently discussed important point to understand their attachment to objects and their intimate relationship . In this study, abused experience be investigated. By the way of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 a total of 812 juvenile delinquents and general adolescents , please them answer the abused experience questionnaire. After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variance, the results found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criminal juvenile , which bear different types of abuse experience . Sexual assault juvenile is easier to bear father's physical abuse and parental overall abuse. Non-sex violent juvenile bears diverse parental abuse. Non-violent juvenile , in double jeopardy of low father's attachment and high father's physical abuse , prompted the early-onset vulnerability and susceptible to commit . Father's sexual abuse , mother's sexual abuse and deviant behavior to criminal conduct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 have good explanatory power . Finally, discuss the resul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actical workers. Especially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ork-related units or agencies found child abused or neglected case, they shall notif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enefit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rotection and treatment, and strengthen preventive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root caus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Keyword : abused experience ; different type of criminal conduct;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father's sexual abuse ;
mother's sexual abuse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與重要性

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問題背景的了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係於 1999 年修法公佈實施至今，已經有十八年了。從表 1-1 近十年台灣地區兒童少年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可以得知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的人數，從 2005 年的 473 人，至 2013 年的 1031 人，犯此種犯罪類型的人數是逐年爬升增加，在 2013 年達到超過千人的高峰，直至 2014 年的統計人數才又降回千人以下的 947 人，2014 年兒少犯妨害性自主罪人數比 2013 年兒少犯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少了 84 人，減少了 8.2%。由此可見從 2005 年至 2013 年兒少犯妨害性自主罪族群發展的嚴重性，政府主管部門實在不得不注意其發展的背景緣由，探究其相關因素，以利兒少犯罪防治政策擬訂與預防工作的推動。

表 1-1 近十年台灣地區兒童少年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犯罪類型	竊盜 罪	傷害 罪	妨害 性自 主罪	殺人 罪	強盜搶 奪盜匪 罪	恐嚇 取贖 罪	毒品 犯罪	贓物 罪	其他	合計
人 數 百 分 比										
年 別										
2005 年	3678 41	1657 18	473 5	212 2	312 3	198 2	255 3	234 3	2044 23	9063 100.0
2006 年	3594 40	1807 20	509 6	196 2	302 3	204 2	177 2	219 2	2056 23	9064 100.0
2007 年	3388 37	1796 20	554 6	181 2	302 3	208 2	228 3	205 2	2196 24	9058 100.0
2008 年	3338 35	1955 21	591 6	187 2	247 3	209 2	416 4	160 2	2327 25	9430 100.0
2009 年	3110 33	1967 21	611 7	121 1	223 2	198 2	623 7	164 2	2283 25	9300 100.0
2010 年	3226 32	2045 21	695 7	108 1	145 1	274 3	904 9	211 2	2327 23	9935 100.0
2011 年	3003 26	2944 26	798 7	83 1	60 1	348 3	1061 9	170 1	2906 26	11373 100.0
2012 年	3181 26	3377 28	968 8	133 1	96 1	317 3	1087 9	144 1	2728 23	12031 100.0
2013 年	2768 25	2676 24	1031 9	107 1	101 1	223 2	1257 11	141 1	2721 25	11025 100.0
2014 年	2431 24	2407 24	947 9	97 1	77 1	195 2	1166 12	113 1	2572 26	10025 100.0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 2015）。

從兒童少年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的人數，在該年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總數的百分比數來看，發現從 2005 年的 5%，至 2014 年的 9%，可謂逐年爬升佔所有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總數的百分比數，直至 2013 年與 2014 年同是 9%，在近十年內兒童少年觸犯妨害性主罪增加了近兒少犯罪人口總數的 5%之多，幾乎每年增加兒少犯罪總數的 0.5%，此一兒少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的發展趨勢，值得學者及實務工作關心與研究，從不同角度探討其觸犯及發展的因素，以利防治兒少犯妨害性自主罪的增加。

面對兒童少年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的嚴重增加趨勢，需要從兒童少年成長的環境找尋問題的成因。家庭是兒童成長中主要的環境，尤其父母是兒童成長期間的重要他人。研究者進行少年犯罪問題診斷，針對少年個人及其家庭的問題，進行調查時，常會發現少年的家庭結構不完整，導致家庭功能不足的現象。在少年及其家人的回答裡，單親家庭的情形，時有所聞，占的比率不低。在這樣破碎家庭成長的少年，在他們面臨問題時，其會與誰討論問題，以及其接觸的對象是誰，常是少年審前調查的工作重點，以利了解少年其依附的重心是誰，這樣可以知曉少年的連結、家庭動力核心及其互動的情況。

當少年在雙親家庭成長，面對的問題，大多跟誰的講話較多，有事情會找誰談，需要錢財時會找誰拿，誰會管教少年。有少年回答的是母親居多，這是我國少年家庭生活重心的特色，大多是以母親為家庭依附及管教的重心。而回答是父親的則是少數。或是家庭結構有缺位，或是離婚等變化，那少年依附及管教方式的變換會是如何？這引起筆者的興趣。若能釐清少年的依附對象及其管教方式的情況，有幫助少年犯罪問題、家庭結構及其功能的理解，在這個基礎上，可進一步做少年處遇的建議。

當少年有違犯行為時，家庭的主責角色大多是父親或母親，常詢問他們的管教態度。從其不同類型的家庭，獲得的家庭親職管教子女的態度不一，有些會以責罰的方式對待，身體體罰或心理斥責等各種皆有，因而形塑出少年不同的因應模式，成為其適應家庭生態的反應行為。前述的親職親子互動歷

程是否會有受虐或疏忽情狀，成為其偏差及犯罪的影響因素，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綜上所述，少年性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加其在兒少總犯罪人口數，同時基於少年犯罪調查的工作需要，研究者常面臨到少年的個人及其家庭的結構與受虐經驗議題，激起研究者以少年性侵害及其被虐待經驗為研究的興趣主題，若能有效清楚的理解，有助對於少年犯罪問題的診斷及處遇的建議。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少年的犯罪問題，在進行調查時，會針對少年個人及其家庭的背景了解，以利知曉少年的問題及其關係。因此常會探及少年的被虐待家庭暴力的情形，以知曉少年心理基模及家庭互動型態。而少年的重要他人，尤其父母及其家庭動力常是工作了解的重點對象，以利了解少年犯罪或虞犯行為的背景及其相關的因素。這些資料的蒐集，主要是要探究少年犯罪的成因，不論視其近因或是遠因，都是診斷少年犯罪問題所必須的工作要項。若能了解少年不同類型犯罪行為的成因，就能針對其成因設計處遇方案，因應個別差異採取不同的處遇模式。尤其社區處遇方案，不單有形的監督輔導作為，要了解少年更須了解其成長中的不利事件，不論是家庭虐待或疏忽事項，都是調查工作蒐集的對象。以了解社會控制所謂依附親密關係的抑制犯罪作用，以及社會觀察的促進學習作用。若能清楚少年的家庭暴力關係脈絡，在工作上就可以運用少年的此一人際脈絡重點架構，成為少年工作行為改變施力與抗力的接觸點，所以值得

深入探討少年被虐待經驗及其嚴重程度。

少年被虐待的對象，依其生涯發展歷程來分別的話，最常見到的是父母。若能釐清少年是否受到家庭暴力及其彼此間的差異，這將有助少年工作者看到其發展不利情形，以及他們的差異間是否存在著特殊性，以作為少年處遇方案設計的基礎，並可邀約相關專業人員成為工作團隊的成員，賦予有效的角色。所以探討少年被虐待經驗，是少年工作的前置作業，具有重要價值性。

在少年的偏差及不同犯罪類型行為上，研究者探討被虐待經驗的角色及其分量，以及們相關的情形，是否具有前因後果的關聯。這些促使研究者的研究動機，想了解被虐待經驗可以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程度。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 探討不同犯罪類型少年被虐待經驗的高低，以了解其受家庭暴力嚴重程度。
- (二) 探討不同犯罪類型在被虐待經驗間是否存有顯著的差異。
- (三) 比較不同犯罪類型少年間在不同被虐待經驗，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
- (四) 探討被虐待經驗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程度。

三、名詞解釋

(一) 被虐待經驗(abused experience)

本研究對被虐待經驗的定義，係指受訪者在十八歲以前，年幼至今，曾經受到父母或替代父母照顧受訪者之人，對受訪者有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等不當的行為：

1. 身體虐待：指父母或照顧受訪者之人，對受訪者有身體攻擊，使受訪者受傷害的次數；如對受訪者以手、皮帶、棍棒、拳頭擊打；用菸蒂灼傷；滾燙水浸泡；身體搖晃，推撞牆壁，毆打踢打等嚴重傷害行為。
2. 精神虐待：指父母或照顧受訪者之人，對受訪者忿怒、咒罵、恐嚇；或不雅名字大聲喊叫；不當性別裝扮；冷戰壓力；手足比較；非自己所生；關衣櫥或關廁所等對受訪者造成精神心靈上的傷害行為。
3. 性虐待：指父母或照顧受訪者之人，與兒童發生性關係，撫弄受訪者性器官，或向受訪者暗示欲與受訪者發生性關係，向受訪者出示黃色書刊，或與受訪者同賞黃色資訊等行為。
4. 疏忽：指父母或照顧受訪者之人，對受訪者有教養不當、營養忽視、醫療忽視、監督不週、清潔不當、藥物濫用、教育忽視、居室不當、性陋習等對受訪者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未提供適當的照顧。

(二) 少年偏差行為(Juvenile conduct problem)

偏差行為係指少年有違規的行為，但是該行為嚴重程度或頻率會使少年有犯罪之虞。本研究採用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十二種，如出入網咖、出入酒店夜店或 pub、參加宮廟活動、參加賭博活動、喝酒、性行為、參加飆車跑山、觀看色情影片書籍或漫畫、觀看暴力影片書籍或漫畫、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抽菸，無照騎乘機車等十二項行為。本研究係透過問卷詢問自陳的方式，請少年填答其曾經有的偏差行為種類及其次數。因此，本研究所得少年偏差行為的資料，係由少年本身自陳報告所得。

(三) 不同類型犯罪行為(different type of criminal conduct)

本研究所謂少年不同犯罪類型，係指性侵害犯罪、非性暴力犯罪、非暴力犯罪等三類(蔡德輝、楊士隆，1999)。本研究的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法條的罪名。本研究為兼顧企圖和行為的所謂非性暴力犯罪，並配合研究目的及可與相關研究比較，非性暴力犯罪係指其行為曾觸犯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名的犯罪行為。其他非因觸犯性及暴力等罪名之犯罪行為，為非暴力犯罪。

本研究乃是透過少年自陳方式其是否有觸犯法令行為，被法院裁定，因此，所得少年犯罪類型行為的資料，係由少年本身自陳報告所得。本研究另有一般少年係指沒有觸犯法令行為紀錄的少年，該資料來源係由少年本身自陳報告所得。一般少年在本研究係作為少年不同犯罪類型的對照組。

(四) 少年性侵害行為(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本研究性侵害行為係指少年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有關的行為，經過調查審理過程，被裁定保護處分之少年。該少年被裁定執行保護處分之處遇類型，包括有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四種處遇類型。依實務工作經驗，少年觸犯刑法 227 條者而被裁定保護處分案件者為多，該犯行多數是兩小無猜的合意犯行，因其年齡身分而觸法。該犯罪類型少年視其犯案的情節，會被移請衛生主管機構評估是否進行心理治療或教育輔導。本研究乃是透過少年自陳方式其是否觸犯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被法院裁定，因此，本研究所得少年性侵害行為的資料，係由少年本身自陳報告所得。

貳、文獻探討

探討成人性侵害者的犯罪成因，有學著從其重要發展變項著手，因為重要發展變項乃是其犯罪路徑的前置要件，尤其是在性侵犯者的依附型態方面(Ward et al.,1996)、兒童時期的創傷歷史及其被害的情形(Bard et al., 1987; Craissati & McClurg, 1997; Ward et al., , 1995)。有關少年性侵害成因的探討，有Marshall and Barbaree's 整合理論(integrated theory) (1990)，他們認為個人發展經驗中不利事件，如粗劣的親職養育或身體及性的虐待，從其早年在性和攻擊方面，就顯出其受扭曲的內化關係模式，導致他們爾後缺乏社會和自我調節的技巧。該理論企圖以依附關係及早期經驗來解釋性侵害的病因，主張不利事

件的早期經驗導致低價值、不良的情緒因應及問題解決，和社會人際的不完全發展。這使個體易脆弱、受傷於(Vulnerability)被害情形，以及易敏感受影響於(susceptibility)不適當性行為及反社會行為 (Craig et al.,2008) 。然而，有關研究係受採用回溯研究方式的限制，雖然他們意圖證實性侵犯樣本高流行率有發展不利事件的情形，卻無法說明受性侵及生理虐待的兒童，僅有限比率的兒童在他們成年後成為施虐者(Craissati et al., 2002a)。

有學者研究性侵害的起源，係基於性侵犯的經驗及其在兒童時期與父母親不良品質的關係，這增加了他們被性虐待的危險(Marshall & Marshall, 2000)。少年性侵犯犯罪常起因於早年的虐待經驗(Barbaree & Marshall, 2006)。早期與照顧者的依附關係，可以成為區別少年性侵犯與少年非性侵犯的指標(Seto & Lalumie`re, 2010)。缺乏早期的滿意依附關係，性侵犯成長後不能發展跟成人有良好的關係，反使他們以適應不良的方法追求親密關係(Craissati et al., 2002b)。如不安全依附與風險評估的動態危險特質有關連，如一般的自我調節和被害同理心等特質發展的困難(Craissati & Beech,2006)。他們在兒童時期，發展的困難與其依附關係相關，發展的創傷則與犯罪再犯風險預測的靜態風險變數、動態風險變數等二變數分別有關聯，前者如在 Risk Matrix 2000 和 Static 99 等二個量表之變項—從沒有與愛人同居超過 2 年有關連，後者則是缺乏親密關係的變項有關連。

性侵犯有高比率是無感情的父母，採取控制小孩型態的依

附關係。研究指出，尤其是戀童犯，他們父母低度的關懷照顧，其犯罪行為與其兒童期的虐待及心理煩惱有密切的關聯；母親過於高度的保護管制措施，其性侵害行為與其父母分離及兒童期跟男同儕的性玩等有關聯(Craissati et al., 2002b)。

有學者研究結果指出，所有受試報告對母親的依附比對父親有較大的安全感，及其兒童期依附不安全型態會關係到其成人無效的因應(Marshall et al., 2000)。在因應方面，戀童犯較多從事情緒反應的因應策略。戀童犯報告其經歷較高程度的童年性虐待，及這些經驗對他們比對其他受試者有較多的心理困擾。

學者企圖研究受虐待經驗型態與再犯犯罪類型的關聯。針對性犯罪少年比其他少年有更多的性和生理的虐待史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有受性虐待經驗史的與性再犯存在顯著但是小的關係(Mallie et al., 2011；Dennison & Leclerc，2011；Wolf,2008)。雖然跨研究獲得他們存有顯著的異質性，但是受性虐待經驗沒有達到顯著差異地預測一般的再犯。同樣地，生理虐待與再犯犯罪類型，不論是性的犯罪和一般的犯罪，皆沒有達到顯著差異的關係存在(Mallie et al., 2011)。

成人性侵犯樣本與其他犯罪類型樣本作比較，前者包含著不成比例數量個體已經歷性虐待，但是沒有必定有其他類型的虐待。研究結果支持被性虐待成為性施虐者的假設，性侵害犯比非性侵犯有可能受較多性虐待，但不是較多的生理虐待(Jespersen et al., 2009)。性虐待歷史與性侵害間關係的潛在機

轉，包括第三因素解釋關係的可能性。

學者研究結果發現兒童期情緒虐待和家庭失功能，兒童期行為問題，及兒童期性虐待等被發現是性慾不正常的一般發展危險因素。進一步分析，兒童期情緒虐待和家庭失功能等被發現是戀童癖，暴露狂，強姦犯，及多方性慾不正常的普通發展危險因素。另外分析揭露情緒虐待跟家庭失功能做比較，前者顯著地促成是普通發展危險因素。在其他方面，兒童期性虐待被發現是戀童癖的特殊發展危險因素。研究結論支持兒童期不利事件為性慾不正常的發展危險因素。兒童期情緒虐待角色是一重要發展危險促成因素，兒童期性虐待和戀童癖的關係在理論上有顯著差異的關係。這結果對兒童期虐待的防止及性侵犯的處遇有意義(Lee et al., 2002)。

學者特殊解釋少年性侵犯指出，性虐待歷史，暴露於性的暴力，其他虐待或疏忽，社會孤立，早期暴露於性或色情圖片，非典型性的興趣，焦慮，和低自尊等有受到支持(Seto & Lalumie`re, 2010)。以變數對少年性侵害影響效果的大小順序排列，他們依序是非典型性的興趣，性虐待歷史，刑事犯罪歷史，反社會連結，及物質濫用(Seto & Lalumie`re, 2010)。Knight & Sims-Knight(2004)研究性攻擊的源頭，確認有數個重要的促成因素：(a)早期虐待(生理的和性的)，(b)人格/行為的特質(麻木不仁及沒有情緒，反社會行為/衝動，及過度性欲)，(c)態度的/認知的變數(負向的男子氣概，對婦女敵意，嫌惡女人的幻想)。

少年性侵害整合理論的基本假設與概念。Marshall and Barbaree's 整合理論(integrated theory) (1990)指出經歷不利事件對少年脆弱性(Vulnerability)的發展，如不安全依附、兒童虐待或疏忽及發展創傷症候群等。早期不利經驗衍生不良的適應行為。如暴露於不良家庭環境及家庭暴力，促成反社會行為及與犯罪有關的脆弱性病因。如其物化女性，親密關係與負向情緒連結，形成逃避親密關係。兒時性虐待受錯誤的認知成正常關係，埋下性虐待循環的扭曲認知。可見兒童期的態度及行為是成人行為的關鍵期基礎。兒童期負向發展經驗，待其成長，要形成正向態度的親密關係，及以適應方式因應情緒及生活問題會有困難。超乎常態的早期不利經驗使個體多數適應技巧的不足，要其成功通過發展任務存有困難。少年其為社會所拒絕，且感情不充分，當其被要求要負責，少年會心生憤怒及生氣，無法明確分辨性與攻擊的衝動及傾向。這使個體易受傷於被害情形及易受影響於不適當性行為及反社會行為。假如個體是不安全依附，這一事實的結果會有低自尊，不良因應型態，和不完全的社會人際技巧。基本的想法是如此易受傷脆弱因素的存在，再聯合青春期男性荷爾蒙的匯集，增加了年輕男人以性攻擊方式來行為的機會。

從整合理論的觀點，雖然短暫的情境變數在觸發性犯罪扮演重要角色，但是早年發展在引起與犯罪有關的脆弱性更具有關鍵重要性。Marshall & Barbaree 提出性犯罪如強姦及戀童是多方因素且交互影響的結果，在特殊時間的會合，特定的情境脈絡下，導致犯罪。在整合理論，顯著的因果因素是發展的經

驗，生物的過程(如青春期男荷爾蒙的匯集)，文化規範及有關性和性別角色的態度，及來自這些原因的心理脆弱性。

台灣學者鄭瑞隆(2006)認為 Marshall and Barbaree's 整合理論(integrated theory)是一種典型多因素理論的例子。如果少年在成長過程遭遇了負面的經驗，如過於嚴苛的管教、暴力虐待、性虐待、偏差行為的學習等，他們在這種環境生態長大，無法獲得適當的社會技巧，對別人的權益採取不適當的態度，再加上其心裡有寂寞感、挫折感及憤怒感等情緒的話，則他們無法像一般正常少年出現利社會的人際互動。這些多元的諸多不利因素再與情境中突然出現的狀況一同出現的話，則少年性侵害的行為就可能發生。台灣學者研究發現非行少年的同儕依附最高、父親依附最低(陳淑貞等，2006)。有學者研究發現，少年心理特質、緊張、壓力事件，與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有關聯性存在。朋友生活事件是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最重要預測因子；心理特質中自我克制能力、情緒疏導能力亦有重要影響，不但直接影響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亦間接造成少年經歷緊張生活情境與壓力事件(林秀怡等，2003)。在學校經驗裡，少年與學校中重要他人(包括師長、同學)正向關係的建立對防制少年再犯是重要的因素(陳美燕等，2005)。

台灣研究者針對依附關係、社會學習對少年偏差行為影響進行研究，發現二種變數對於少年的違犯疏離行為具有明顯的解釋力。二種因素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共同影響力比個別影響力來得大，同時社會學習比依附關係來看待少年偏差行為，可以獲得較大且重要的訊息。社會學習在依附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

間具有中介的效果。研究者發現依附關係在社會化過程，具有情感連繫的作用，有助於抑制個人的偏差行為，而社會學習機制在個人偏差行為上具有促進作用。因此二種因素在性別、年級及家庭結構功能上，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有不同的交互作用效果。值得家庭、學校、同儕或媒體等重視少年偏差行為的形塑因素，以利偏差行為防治工作的推動(蔣東霖,2002)。

綜合言之，影響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因素，有依附關係、受虐經驗、發展的困擾、生活事件、緊張、個人心理特質、壓力事件、個人背景家人關係、社會學習、壓力的因應及策略等因素，以及其之間的交互作用，足以進一步研究探討其成因。

少年偏差行為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之影響

許多少年性侵犯重複觸犯非性侵犯罪後，再犯性侵犯罪(Elliott et al.,1995; France and Hudson, 1993)。他們再犯的非性侵案件比性侵案件來得多(Caldwell, 2002, 2009; Vandiver, 2006)。當他們出現性侵害行為時，發現他們有不同的少年犯罪行為類型，也有較寬廣的刑事犯罪行為史(Butler and Seto , 2002; Seto and Lalumie`re , 2006)；然相同的學者在爾後的研究卻有不同的發現，少年性侵犯較少有寬廣的刑事犯罪行為史(Seto and Lalumière,2010)。釐清少年性侵犯整體樣本的真實比例，顯示他們在觸犯性侵前後有多次非性及暴力的再犯。研究指出大多數犯罪生涯持久的少年性侵犯觸犯多樣的犯罪及沒有僅特殊在性犯罪(Carpentier et al.,2011)。樣本係由對兒童性犯罪判決的男性少年所組成，跟非重複性侵害犯作比較，發現

重複性侵害犯有特徵，他們有性虐待被害歷史及不成比例的性行為(Dennison and Leclerc, 2011)。

台灣學者研究發現六成性侵害少年有前科紀錄，第一次性行為對象以女朋友為多，發生地點以自宅為最多。他們從事較多的一般偏差行為、從事較多的暴力犯罪行為、參與較多的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參與較多的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從事較多的毒品犯罪行為、偏態性幻想較少，其性侵害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黃富源等, 2008)。該研究在七名訪談個案，發現其原生家庭結構不良且親子互動不佳、父母之管教與監督功能不彰的，訪談中可以清楚看到家庭暴力及疏忽的現象；在該群少年的偏差行為方面，大多也參與許多偏差行為，發展成類型行為的情形不多；有關少年其性經驗則有早熟的現象，且發生性關係之對象在年齡上較其年長許多，少年的性關係對象複雜(黃富源等, 2008)。暴力犯大多有犯罪前科紀錄，其中以一次前科紀錄最多，大多為暴力前科具多。而性侵害犯有前科紀錄者，其暴力前科與非暴力前科紀錄相當，此可反應出暴力犯行者暴力犯行之高重複性(蔡宗晃, 2004)。

綜上所述，少年在其觸犯法令的行為前，在其生活中存在著諸多的行為問題，且其犯行的重複性隨著少年的類型及性質有所差異。此一少年問題行為及犯罪行為的探討，有助對少年犯罪發展的理解及其處遇建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針對少年被虐待經驗對少年偏差行及犯罪行為影響的研究架構如下：影響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因素，有依附關係、受虐經驗、發展的困擾等重要發展變項，本研究乃從被虐待經驗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等面向探討其影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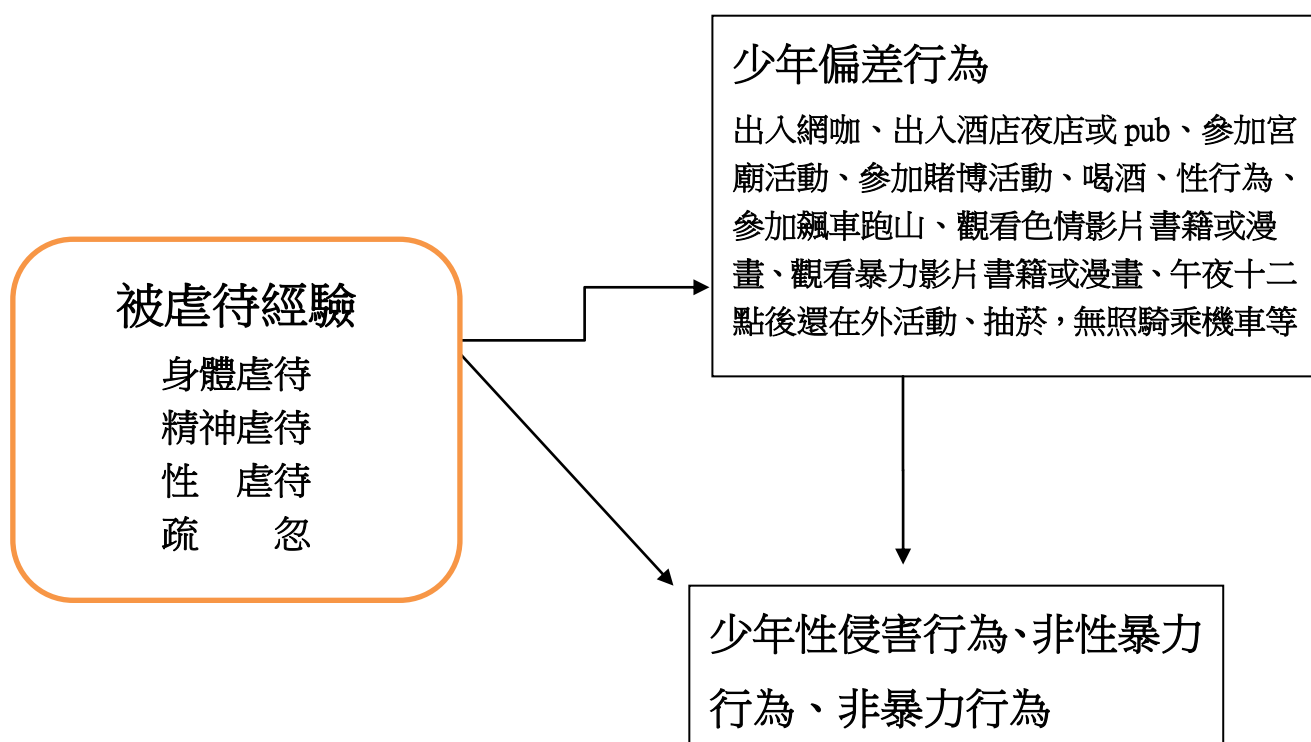


圖 1：被虐待經驗對少年偏差及不同類型犯罪行為之影響

二、研究假設

重要發展變項被虐待經驗變數，導致不同犯罪類型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生。研究假設議題去驗證它。本研究假設如下：

- (一) 不同犯罪類型少年對被虐待經驗間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犯罪類型少年間對被虐待經驗有顯著差異。
- (三) 不同犯罪類型少年對被虐待或疏忽經驗有顯著差異種類的比較與分析。
- (四) 被虐待經驗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犯罪行為可為變異數解釋因素情形。
- (五) 被虐待經驗及少年偏差行為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可為變異數解釋情形。

三、研究工具

(一) 偏差及犯罪行為自我陳述問卷

此部分之問題，乃是參酌林千苓(2014)問卷設計，由參與者自陳勾選蒐集得來的資料。

1. 少年偏差行為自陳量表

請參與者自陳報告，勾選下述活動的參與頻率，以經常、偶爾、不常 及沒有等四種方式反應其情形，分別是 4，3，2 及 1 等四個數字表示。本研究調查偏差行為，包括有出入網咖，出入酒店、夜店或 pub，參加宮廟活動，參加賭博活動，

喝酒，性行為，參加飆車、跑山，觀看色情影片、書籍或漫畫，觀看暴力影片、書籍或漫畫，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抽菸，無照騎乘機車等十二種。詳如附錄 一。

2. 犯罪行為自陳量表

請參與者依照過去的犯罪裁定紀錄，逐一勾選類別與其次數。分別是 0 次，1 次，2 次及 3 次以上等四種方式反應情形。本研究調查少年犯罪紀錄，包括有竊盜，傷害，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轉讓、持有)，妨害自由，妨害風化，殺人，恐嚇取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強盜，擄人勒贖，毀棄損壞，違反槍砲彈藥刀械，偽造文書，違反著作權，虞犯行為(逃學、逃家、出入不正當場所、預備犯等)，及其他等十九種。詳如附錄二。

(二) 被虐待經驗量表

此部分之量表，乃是參酌林坤隆(1992)問卷設計，由參與者自陳勾選蒐集得來的資料。本研究目的在了解少年年幼曾有的行為經驗，特指父母對子女的虐待行為。

這量表每題敘述少年本身年幼至今是否發生過該題所描述之情形，有五個答案；當少年讀完每一行的行為經驗敘述後，請在每一行後面的五種答案中，圈選(O)一個曾有的經驗程度。

4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少年身上”年幼至今，曾經有四次以上的經驗”。

- 3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少年身上”年幼至今，曾經有三次以上的經驗”。
- 2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少年身上”年幼至今，曾經有二次以上的經驗”。
- 1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少年身上”年幼至今，曾經有一次以上的經驗”。
- 0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少年身上”年幼至今，從來沒有經歷一次的經驗”。

本研究量表有三個部分，父親部分、母親部分及父母親共同疏忽部分。本研究針對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在父親及母親的部分，各自獲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三個因素；在父母共同部分，獲得伴養不足、教育忽視、責任忽視及藥物濫用等四個因素。每一因素的克朗巴賀 α 係數及可解釋變異數的百分比，如表 3-2：被虐待經驗量表信度及效度之摘要表。

在疏忽部分，經過因素分析獲得四個因素，分別是伴養不足、教育忽視、責任忽視及藥物濫用等四個因素。伴養不足，係指親職陪伴小孩及其注重小孩營養的不足，讓小孩單獨在家裡，不管白天或夜晚；同時在餐飲供應無法善盡親職職責，需要小孩自理等。教育忽視，係指小孩在外遊蕩至深夜不管，逃學，曠課留家裡，不做功課看電視打電腦等。親職責任忽視，係指未善盡親職導致小孩無食可用、病痛不醫療、長期親子分離不管、不管理潔牙及不負擔生活開銷等責任忽視。藥物濫用係指目睹家人濫用物質或毒品等。

表 3-2：被虐待經驗量表信度及效度之摘要表

量表名稱		量表問項數目	克朗巴賀 α 係數		可解釋變異數的%	
父 親 部 分	身體虐待	5	.819	.885	13.778	60.386
	精神虐待	7	.800		15.923	
	性虐待	5	.936		21.193	
	不當性習慣	4	.725		9.492	
母 親 部 分	身體虐待	5	.823	.896	14.429	60.889
	精神虐待	7	.785		14.591	
	性虐待	5	.894		14.633	
	不當性習慣	4	.834		17.237	
父 母 共 同 部 分	陪伴營養不足	5	.789	.862	15.498	54.943
	教育忽視	4	.789		14.251	
	親職責任忽視	5	.658		13.127	
	藥物濫用	4	.713		12.067	

四、研究對象

本研究研究對象，為受保護處分少年，在少年同意下進行研究。

(一) 社區處遇的參與者

現行研究參與者，來自社區處遇的少年及其朋友，該少年目前執行保護處分。資料收集是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所有參與者皆是自願且同意參與本研究的。所有參與者係來自台北地區的少年，徵詢少年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下進行研究，對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資料蒐集而完成。少年偏差、犯罪

行為及其他少年相關的資訊係來自少年自陳量表。

(二) 機構處遇的參與者

此部分的參與者係找目前正在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及新竹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處分的少年。在徵得少年本人的同意下，進行問卷調查。彰少輔抽取男性少年 139 位進行問卷，桃少輔目前抽取男性少年 102 位進行問卷調查。誠正中學男性少年 209 位進行問卷。本部份問卷收集在 2015 年 5 月至 7 月間收集完成。

(三) 一般學生參與者

此部分的參與者係找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目前抽取二家新北市國中一二三年各一班學生做問卷調查，現今國中係男女合班的型態，因此男女學生皆進行問卷。本問卷調查前，先分發研究說明及同意研究書，在徵得家長及學生完全了解同意下，才進行問卷調查。有關高職部分，在徵得學生同意下，才進行問卷調查，高職亦是男女合班，因此本研究男女學生皆進行問卷調查。104 年 6 月蒐集完成。

本研究係以台北地方法院社區處遇保護處分少年、臺灣地區三個少年矯正機構所收容的少年犯及北部地區國高中學生為本研究的調查樣本。根據法務部 2015 年 1 月份法務部統計顯示，三所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人數為 1300 位少年，為本研究樣本。本研究執行施測，除進行測驗當日因違規或另案在身而停止接見與戶外活動，或因疾病而無法填答問卷者，不同意進

行施測者外，最後成功訪問 458 位少年，回收率(Response rate) 達 35%。根據台北地方法院 2015 年 1 月統計顯示，社區處遇保護處分少年約有 847 位，同意進行施測，成功訪問 114 位少年，回收率達 13%。

五、蒐集資料過程與統計方法

(一) 資料蒐集方法

根據被虐待經驗問卷調查。研究人員可以從題目本得到回答的資料。完成問卷係在一個私密空間進行，空間的變換在教室或會談室等。參與者反社會行為史(如，偏差行為，犯罪罪名)皆由參與者自陳報告而來。研究前告知參與者研究的性質及情形，獲得參與者及其監護人的同意進行研究。若參與者已滿 15 歲則其自己同意。

問卷施測同意書。為尊重參與者的權益且使研究順利完成，特別說明如下：

1. 本問卷採用不記名的方式作答，你不需要寫上你的大名，未來書面與口頭資料呈現時也不會出現你的個人資料，所以請你安心作答。
2. 問卷結果及內容純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
3. 本問卷施測約為四十五分鐘。
4. 問卷施測過程中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提出討論。

參與者已了解這份研究的相關資訊，且同意協助這份問卷調查。請參與者簽名，並寫上日期。

(二) 統計分析方法

針對研究資料分析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1.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分析樣本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之分布情形及其百分比，以對樣本作描述。

2. 描述統計

統計少年被虐待經驗分數，如平均數、標準差等。

3. 平均數的差異檢定---T 考驗

針對被虐待經驗分數，在不同類型的犯罪少年上，做兩兩依附感受間平均數的差異檢定。

4. 變異數分析。

分析比較性侵犯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在不同被虐待經驗分數的差異。若有顯著性差異，再以薛費氏檢定法(Scheffe Method)做事後檢定。

5. 積差相關分析

分析犯罪少年的被虐待經驗、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間的相關程度。

6. 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分析被虐待經驗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的預測解釋變異量情形。

六、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取吳明清(1994)、Fraenkel & Wallen (1996)等四項研究建議，以下六種方式確保研究倫理：

- (一) 尊重個人的意願。在進行問卷調查前，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簽得參與者的研究同意書。
- (二) 確保個人的隱私。問卷採用不記名的方式作答，不需要寫上參與者的大名。
- (三) 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施測後詢問參與者的身心感受。
- (四) 遵守誠信原則。問卷結果及內容純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
- (五) 客觀分析及呈現，未來書面與口頭資料呈現時也不會出現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 (六) 依照機關行政倫理簽報程序，在獲得機關主管核可後，進行問卷資料的研究蒐集。並遵照前述倫理規範進行分析討論。

肆、研究結果

一、樣本的一般人口基本資料

本研究蒐集少年資料人數，如表 4-1 樣本組成、來源、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人數及百分比表，在社區處遇少年有效人數為 114 位，佔 14.0%，在機構處遇少年為 458 位，佔 56.4%，一般少年為 240 位，佔 29.6%，合計 812 位。此處社區處遇少年，係指執行保護處分的社區處遇少年。

表 4-1：樣本組成、來源、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人數及百分比表

變	項	人數	百分比
身分別	社區處遇少年	114	14.0
	機構處遇少年	458	56.4
	一般學校少年	240	29.6
樣本來源	地方法院少年	134	16.5
	彰化少年輔育院少年	139	17.1
	桃園少年輔育院少年	102	12.6
	社區高職學生	76	9.4
	社區國中學生	152	18.7
	誠正中學少年	209	25.7
樣本性別	男	704	86.7
	女	108	13.3
樣本年齡	12-14歲組	133	16.4
	15-17歲組	346	42.6
	18-20歲組	333	41.0
教育程度	國中肄業	292	36.0
	國中畢業	271	33.4
	高中職肄業	218	26.8
	高中職畢業	31	3.8
總	和	812	100.0

蒐集少年資料的來源方面，如表 4-1 樣本組成、來源、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人數及百分比表，從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處所蒐集到的少年資料為 134 位，因有保護處分少年的同儕陪同少年前來法院報到，在符合本研究訪問對象的條件，徵得其同意下，亦進行問卷調查。從彰化少年輔育院蒐集到少年資料為 139 位，從桃園少年輔育院蒐集到少年資料為 102 位，從新北市社區高職學生蒐集到學生資料為 76 位，從新北市二所國中蒐集到學生資料為 152 位，從誠正中學蒐集到少年資料為 209 位，合計總和 812 位。

少年男女性別方面，如表 4-1：樣本組成、來源、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人數及百分比表，本研究男生少年為 704 位，女生少年為 108 位。因為對社區高職國中學生蒐集資料時，他們班級組合型態是男女合班，因此對男女學生皆是本研究一起蒐集資料的對象。但本研究的少年，係以男性性侵害少年為對象，因此主要統計分析的對象為男生，女生的資料排除在統計之外。

本研究少年的年齡分布情形，如表 4-1 樣本組成、來源、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人數及百分比表，少年年齡分布情形，十二歲至十四歲者，計有 133 位，佔總數的 16.4%，十五歲至十七歲者，計有 346 位，佔總數的 42.6%，十八歲至二十歲者，計有 333 位，佔總數的 41.0%。本研究少年年齡分布比率，以 15-17 歲組為最多，其次是 18-20 歲組，最少是 12-14 歲組。

少年教育程度的分布，如表 4-1 樣本組成、來源、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人數及百分比表，少年教育程度分布的情形，國中肄業者有 292 位，佔總數的 36.0%；國中畢業者有 271 位，佔總數的 33.4%，高中職肄業者有 218 位，佔總數的 26.8%，高中職畢業以上者，有 31 位，佔總數的 3.8%。由以上的資料分布可見，少年國中肄業者為多，這可能是蒐集資料對象大多在十二歲以上，正值國高中階段的學生時期。然其年齡傾向偏高，但是教育程度的分布卻是偏低，可見這群少年的教育年數偏低。

二、被父親或母親虐待經驗

從表 4-2：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父親母親虐待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在父親的身體虐待項目上，發現性侵害少年($2.06 \pm 3.71, N=97$)與一般少年($.55 \pm 1.50, N=116$)有達到顯著差異(P 值=.048*)，但是在非性暴力少年($1.86 \pm 3.82, N=354$)、非暴力少年($2.13 \pm 3.82, N=104$)也與一般少年分別達到顯著差異(P 值=.020*, .029*)，說明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及非暴力少年等三組少年在被父親身體虐待經驗分數分別皆比一般少年來得大且有顯著差異存在。非暴力犯罪少年在父親身體虐待分數皆比性侵害少年及非性暴力少年的分數來得多，但是他們之間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2：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
對被父親母親虐待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

少年類別 比較變項	性侵害少年	非性暴力少年	非暴力少年	一般少年	P 值
父親身體虐待	2.06±3.71 (N=97)			.55±1.50 (N=116)	.048*
		1.86±3.82 (N=354)		.55±1.50 (N=116)	.020*
			2.13±3.82 (N=104)	.55±1.50 (N=116)	.029*
父親精神虐待		4.89±6.24 (N=354)		2.70±4.47 (N=116)	.018*
父親虐待總分數	7.53±9.47 (N=97)			3.28±5.49 (N=116)	.016*
		6.95±9.54 (N=354)		3.28±5.49 (N=116)	.005**
			7.27±9.08 (N=104)	3.28±5.49 (N=116)	.025*

“*” $\leq .05$, “**” $\leq .001$

在父親精神虐待項目上，發現性侵害少年沒有與任何組別有達到顯著差異，但是在非性暴力犯罪少年(4.89±6.24,N=354)與一般少年(2.70±4.47,N=116)在此一項目有達到顯著性的差異(P 值=.018*)，說明非性暴力犯罪少年比一般少年承受到父親的精神虐待經驗分數多且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存在。

在父親虐待總分平均數上，發現性侵害少年(7.53±9.47,N=97)、非性暴力犯罪少年(6.95±9.54,N=354)及非暴力犯罪少年(7.27±9.08,N=104)等三組別皆分別與一般少年

(3.28 ± 5.49 , $N=116$) 在父親虐待分數上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存在 (P 值 = .016*, .005**, .025*)。在這三組少年被父親虐待的平均數高低排列，看到的順序是性侵害少年、非暴力少年及非性暴力少年，他們之間有差異但未達到兩兩統計上的顯著性。

從表 4-3：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母親虐待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在少年母親身體虐待項目，發現非性暴力少年($.61 \pm 2.03$, $N=355$)比一般少年($.04 \pm 2.26$, $N=116$)分數高且達顯著差異(P 值=.036*)。少年母親虐待總分數項目，發現非性暴力少年(3.26 ± 6.56 , $N=355$)比一般少年(1.21 ± 2.93 , $N=116$)分數高且達顯著差異(P 值=.026*)。

表 4-3：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母親虐待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

少年類別 比較變項	性侵害少年	非性暴力少年	非暴力少年	一般少年	P 值
母親身體虐待		$.61 \pm 2.03$ ($N=355$)		$.04 \pm 2.26$ ($N=116$)	.036*
母親虐待總分數		3.26 ± 6.56 ($N=355$)		1.21 ± 2.93 ($N=116$)	.026*

“*” $\leq .05$, “**” $\leq .001$

從表 4-4：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父母親虐待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少年父親及母親的虐待總和來看。在父母身體虐待項目上，發現性侵害少年(2.67 ± 4.74 , $N=97$)、非性暴力少年(2.43 ± 4.80 , $N=353$)和非暴

力少年 ($2.42 \pm 4.33, N=104$) 等三組少年皆比一般少年 ($.59 \pm 1.52, N=116$) 來得多近四倍且達到顯著差異 (P 值 = .014*, .003*, .040*)。在父母身體虐待的分數上，性侵害少年承受父母的身體暴力比非性暴力少年及非暴力少年來得多。在父母精神虐待項目上，同樣地，性侵害少年 ($7.71 \pm 9.25, N=97$) 和非性暴力少年 ($7.40 \pm 9.50, N=353$) 皆比一般少年 ($3.86 \pm 6.42, N=116$) 來得多約近一倍且達到顯著差異 (P 值 = .038*, .007*)。在父母總體虐待項目上，也是獲得相同結果，性侵害少年 ($11.12 \pm 14.65, N=97$) 和非性暴力少年 ($10.17 \pm 14.20, N=353$) 皆比一般少年 ($4.48 \pm 7.35, N=116$) 來得一倍多且達到顯著差異 (P 值 = .007**, .002**)。

表 4-4：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父母親虐待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

少年類別 比較變項	性侵害少年	非性暴力少年	非暴力少年	一般少年	P 值
父母身體虐待	2.67 ± 4.74 (N=97)			$.59 \pm 1.52$ (N=116)	.014*
		2.43 ± 4.80 (N=353)		$.59 \pm 1.52$ (N=116)	.003*
			2.42 ± 4.33 (N=104)	$.59 \pm 1.52$ (N=116)	.040*
父母精神虐待	7.71 ± 9.25 (N=97)			3.86 ± 6.42 (N=116)	.038*
		7.40 ± 9.50 (N=353)		3.86 ± 6.42 (N=116)	.007*
父母虐待總分數	11.12 ± 14.65 (N=97)			4.48 ± 7.35 (N=116)	.007**
		10.17 ± 14.20 (N=353)		4.48 ± 7.35 (N=116)	.002**

“*” $\leq .05$, “**” $\leq .001$

三、被父母親共同疏忽的經驗

從表 4-7：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父母親疏忽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在父母共同疏忽部分。在被藥物濫用疏忽變項上，發現非性暴力少年分數($1.76 \pm 3.29, N=356$)比一般少年分數($.62 \pm 1.65, N=116$)來得多且達到顯著差異(P 值=.011*)。在被教育管理疏忽變項上，發現非性暴力少年($1.74 \pm 3.64, N=356$)比一般少年分數($.65 \pm 2.33, N=116$)來得多且達到顯著差異(P 值=.049*)。在父母總體疏忽分數變項上，發現非暴力少年受疏忽情形($12.60 \pm 11.84, N=104$)比一般少年($7.50 \pm 8.07, N=116$)嚴重且達到顯著差異(P 值=.032*)。

表 4-5：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父母親疏忽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

少年類別 比較變項	性侵害 少年	非性暴力 少年	非暴力 少年	一般少年	P 值
被藥物濫用疏忽		1.76 ± 3.29 (N=356)		$.62 \pm 1.65$ (N=116)	.011*
被教育管理疏忽		1.74 ± 3.64 (N=356)		$.65 \pm 2.33$ (N=116)	.049*
被疏忽總分數			12.60 ± 11.84 (N=104)	7.50 ± 8.07 (N=116)	.032*

“*” $\leq .05$, “**” $\leq .001$

四、被父母親虐待或疏忽總體經驗

表 4-6：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父母親虐待或疏忽總體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

少年類別 比較變項	性侵害 少年	非性暴力 少年	非暴力 少年	一般少年	P 值
被父母虐 待或疏忽 總分數			22.69±21.06 (N=104)	12.07±13.72 (N=116)	.016*
	22.08±24.73 (N=98)			12.07±13.72 (N=116)	.032*
		21.60±24.88 (N=353)		12.07±13.72 (N=116)	.003*

“*” $\leq .05$, “**” $\leq .001$

從表 4-6：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非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對被父母親虐待或疏忽總體經驗顯著差異變項分析表，在父母虐待或疏忽的總體分數上，三組的分數，依其大小順序分別是非暴力少年(22.69±21.06,N=104)、性侵害少年(22.08±24.73,N=98)及非性暴力少年(21.60±24.88,N=353)等三組，分別比一般少年(12.07±13.72,N=116)在此一分數上來得多且達到顯著差異(P 值=.016*,.032, .003*)。其三組分數最高為非暴力少年，其次為性侵害少年，第三是非性暴力少年。

五、被虐待經驗對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從表 4-7：兒少被虐待經驗、性侵害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迴歸分析結果摘要表，，父親虐待、母親虐待、父母共同疏忽及其十二項等四方面對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的迴歸分析，發現父親虐待及母親虐待可解釋的比率僅係 2.6%及 1.7%，可解釋的比率相當低，模式考驗皆未達顯著差異，個別變項父親性虐待具有統計意義。以父母共同部分疏忽及其十二項對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的迴歸，發現可解釋比率分別達 7.6%及 7.1%，只有疏忽的模式才具統計意義，個別變項的事後考驗僅父母陪伴營養不足具有統計意義。

表 4-7：兒少被虐待經驗、性侵害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迴歸分析結果摘要表

獨變項	依變項	可解釋比率	模式考驗	個別獨變項事後考驗
父親虐待 父親身體虐待 父親精神虐待 父親性虐待 父親不當性習慣	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	2.6%	未達顯著水準 $F(4,3)=1.632$, $p=.173$, n. s.	父親性虐待 $\beta = -.267$, $t=-2.263$, $p=.026^*$
	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	31.8%	達顯著水準 $F(4,3)=12.177$, $p=.000^{**}$	父親性虐待 $\beta = .604$, $t=6.128$, $p=.000^{**}$
母親虐待 母親身體虐待 母親精神虐待 母親性虐待 母親不當性習慣	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	1.7%	未達顯著水準 $F(4,3)=1.419$, $p=.234$, n. s.	
	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	30.8%	顯著水準 $F(4,3)=11.802$, $p=.000^{**}$	母親性虐待 $\beta = .304$, $t=1.953$, $p=.054$, n. s.

父母疏忽 陪伴營養不足 教育忽視 親職責任忽視 藥物濫用	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	7.6%	顯著水準 $F(4,3)=3.008$, $p=.022^*$	父母陪伴營養不足 $\beta = .271$, $t=2.384$, $p=.019^*$
	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	6.4%	顯著水準 $F(4,3)=2.654$, $p=.038$	親職責任忽視 $\beta = .189$, $t=1.663$, $p=.100$, n.s.
父親虐待、母親虐待及父母疏忽等十二項	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	7.1%	未達顯著水準 $F(12,11)=1.670$, $p=.094$, n.s.	父母陪伴營養不足 $\beta = .278$, $t=2.166$, $p=.033^*$
	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	9.1%	顯著水準 $F(12,11)=3.793$, $p=.000^{**}$	父親性虐待 $\beta = .336$, $t=3.357$, $p=.001^{**}$ 父親不當性習慣 $\beta = -.334$, $t=-3.654$, $p=.002^*$
父親性虐待 母親性虐待	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	1.5%	未達顯著水準 $F(2,1)=1.739$, $p=.181$, n. s.	
	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	34.6%	顯著水準 $F(2,1)=26.414$, $p=.000^{**}$	父親性虐待 $\beta = .403$ $t=2.693$, $p=.008^*$ 母親性虐待 $\beta = .211$, $t=1.481$, $p=.142$, n. s.
父親性虐待 母親性虐待 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	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	47.3%	顯著水準 $F(3,2)=29.732$, $p=.000^{**}$	父親性虐待 $\beta = .451$ $t=3.355$, $p=.001^{**}$

				性侵害少年 偏差行為 $\beta = .367$ $t = 4.862$, $p = .000^{**}$ 母親性虐待 $\beta = .244$, $t = 1.821$, $p = .072$, n. s.
--	--	--	--	---

六、被虐待經驗、偏差行為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

從表 4-7：兒少被虐待經驗、性侵害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迴歸分析結果摘要表，以父親虐待的四個變項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的迴歸分析，發現達 31.8% 的解釋比率。模式考驗的結果，指出迴歸效果達顯著水準($F(4,3) = 12.177$, $p = .000^{**}$)，具有統計上的意義。對於個別獨變項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父親性虐待具有最佳的解釋力， $\beta = .604$ ，具有統計意義($t = 6.128$, $p = .000^{**}$)。

以母親虐待的四個變項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的迴歸分析，發現達 30.8% 的解釋比率。模式考驗的結果，指出迴歸效果達顯著水準($F(4,3) = 11.802$, $p = .000^{**}$)，具有統計上的意義。對於個別獨變項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母親性虐待具有最佳的解釋力， $\beta = .304$ ，但是不具有統計意義($t = 1.953$, $p = .054$)。

以父母親共同的四項疏忽變項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的

迴歸分析，發現僅達 6.4%的解釋比率。模式考驗的結果，指出迴歸效果達顯著水準($F(4,3)=2.654$, $p=.038$)，具有統計上的意義。對於個別獨變項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親職責任忽視具有最佳的解釋力， $\beta = .189$ ，但是不具有統計意義($t=1.663$, $p=.100$)。

以被虐待經驗十二變項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進行迴歸分析，發現僅達 9.1%的解釋比率。模式考驗的結果，指出迴歸效果達顯著水準($F(12,11)=3.793$, $p=.000^{**}$)，具有統計上的意義。對於個別獨變項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父親性虐待($\beta = .336$)及父親不當性習慣($\beta = -.334$)具有最佳的解釋力，具有統計意義($t=3.357$, $p=.001^{**}$)、($t=-3.654$, $p=.002^{*}$)。

以父親性虐待及母親性虐待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進行迴歸分析，發現達 34.6%的解釋比率。模式考驗結果，指出迴歸效果達顯著水準($F(2,1)=26.414$, $p=.000^{**}$)，具有統計上的意義。對於個別獨變項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父親性虐待($\beta = .403$)具有最佳的解釋力，具有統計上意義($t=2.693$, $p=.008$)；母親性虐待($\beta = .211$) ($t=1.481$, $p=.142$, n.s.)，不具有統計上意義。這主要的原因之一是母親性虐待具有明顯的共線性問題，偏高的變異數比例指出父親性虐待(.92)與母親性虐待(.92)之間具有明顯共線性。

以父親性虐待、母親性虐待及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進行迴歸分析，發現達到 47.3%的解釋比率。

模式考驗結果，指出迴歸效果達顯著水準($F(3,2)=29.732$, $p=.000^{**}$)，具有統計上的意義。對於個別獨變項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父親性虐待($\beta = .451$)具有最佳的解釋力，具有統計上意義($t=3.355$, $p=.001^{**}$)；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beta = .367$)具有次佳的解釋力，具有統計上意義($t=4.862$, $p=.000^{**}$)；母親性虐待($\beta = .244$) 排名第三的解釋力，不具有統計上意義($t=1.821$, $p=.072$, n. s.)。這主要的原因之一是母親性虐待具有明顯的共線性問題，偏高的變異數比例指出父親性虐待(.91)與母親性虐待(.92)之間具有明顯共線性。

伍、討論

一、被父親或母親虐待經驗

不同犯罪類型少年在父親的身體虐待方面，以非暴力犯罪少年，即是財務犯罪少年受到父親身體虐待經驗的分數最多，可見其承受的家庭暴力在不同犯罪類型裡是最多的。相較於其對父親依附的分數上，發現在對父親情感依附上，非暴力少年的知覺分數皆低於非性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且非暴力少年分別與非性暴力犯罪少年及一般少年在對父親依附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可見非暴力犯罪少年，在對父親的情感依附知覺分數是最低的，但是在受父親身體虐待的分數卻是最高的，此一依附分數低及身體虐待分數高的雙風險因素(double jeopardy)機轉作用下，與文獻所述依附關係不佳少年，容易受到虐待的觀點一致(Marshall & Marshall, 2000)，而此一發展中的不利事件促使了非暴力少年的脆弱性與易受影響於偏差及犯罪行為

的發生(Craig et al.,2008)。非暴力犯罪少年比非性暴力犯罪少年在被父親身體虐待分數來得高，這是否與傳統文化父親角色常認為竊盜行為是一種懦弱的老鼠行為，相當的厭惡痛恨有關，或是還有其他的背景因素有關，值得進一步的研究探討。

同樣地，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在被父親身體虐待的分數上，皆比一般少年來得大且有顯著差異存在，可見性侵害少年及非性暴力少年等二種少年承受了家庭暴力量多於一般無犯罪紀錄的少年，且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性。此一結果，與身體虐待在暴力犯罪少年、非暴力犯罪及一般少年等兩兩間皆有顯著差異之發現(林坤隆，1992)有一致的結果。然非性暴力少年在對父親依附分數比非暴力少年分數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見其與父親的信任溝通及親近比非暴力犯罪少年來得親近且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非性暴力犯罪少年相較於一般少年，他們在對父親的依附分數接近，但是在承受家庭暴力上卻有顯著性多的差異存在，這說明了非性暴力犯罪行為受到了家庭暴力的影響。在研究結果上，發現性侵害少年的受身體暴力虐待分數，低於非暴力少年卻高於非性暴力少年許多，三者間沒有統計差異，但是性侵害少年對一般少年差異有達到顯著差異，這說明三者犯罪少年的受身體虐待與一般少年有顯著差異，承受較多的家庭身體暴力。

同樣地，發現非性暴力少年在父親精神虐待項目上，比一般少年多且有顯著差異出現，這說明了非性暴力犯罪少年不但在身體虐待多，且在精神虐待也多，二者的經驗，跟一般少年比較起來，皆達到了顯著性的差異存在。可見非性暴力少年承

受來自父親身體及精神的雙重交互作用下，其虐待經驗確實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也達到統計上的差異存在。由此可見，非性暴力少年有比一般少年來得多面向的身心虐待經驗，值得從事少年保護工作者重視此一背景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少年從事暴力行為加害前是否其本身存有暴力受害的經驗，值得成為少年工作者進行評估時重視的要項。

性侵害少年在父親虐待總分的平均數上，跟一般少年有顯著差異存在，且其平均數比非暴力犯罪少年及非性暴力犯罪少年來得高。這說明性侵害少年不單承受來自父親的暴力比一般少年有顯著差異的多，且比非暴力及非性暴力來得多。性侵害少年在父親虐待的分量表，如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二個分量表平均數，並沒有與其他類型組別有顯著差異。但是性侵害少年在父親虐待的總分平均數，卻與一般少年有顯著差異存在，這說明了性侵害少年在父親虐待經驗，累加三種分量表分數就顯著其與一般少年的差別。另外性侵害少年在三種類型犯罪少年的平均數是最多的，可見其承受到父親的總體暴力最多，值得理解其背後存在的因素。排列犯罪少年被父親總體虐待的經驗量多寡，依序是性侵害少年、非暴力犯罪少年及非性暴力犯罪少年。

有關少年母親在身體虐待及總體虐待等二項的分數，看到非性暴力少年皆比一般少年來得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存在，可見少年母親的家庭暴力在非性暴力少年的身體及總體上皆是一般少年的倍數，且有顯著差異存在。相較於少年父親的家庭暴力在三種犯罪類型少年比一般少年皆來得多且顯著差異，可見

少年母親僅單獨對一類非性暴力少年的暴力，就顯得少年母親的家庭暴力投向的方向有其針對性及特殊性，尤其在非性暴力行為方面。相較地，少年父親的家庭暴力所投向的犯罪類型則包含層面及類別多，針對性侵害、非性暴力及非暴力等三面向行為。

從少年父親及母親虐待的總和來看，在父母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總體虐待等三方面，發現有一共同的傾向，即是性侵害少年及非性暴力少年比一般少年承受近倍以上的暴力，且達到顯著差異。同時發現，在此一三方面的虐待，性侵害少年承受的經驗皆比非性暴力少年多。非暴力少年在父母身體虐待上比一般少年來多且顯著差異。綜上所述，發現這三類犯罪少年承受比一般少年多的身體暴力。

性侵害少年在父親身體虐待、父親總體虐待、父母身體虐待、父母精神虐待及父母總體虐待等五項跟一般少年的差異皆達到顯著程度。非性暴力少年在父親身體虐待、父親精神虐待、父親總體虐待、母親身體虐待、母親總體虐待、父母身體虐待、父母精神虐待及父母總體虐待等八項跟一般少年的差異皆達到顯著程度。非暴力少年在父親身體虐待、父親總體虐待及父母身體虐待等三項跟一般少年的差異皆達到顯著程度。綜合言之，以一般少年為對照組來看，非暴力少年，來自父親的身體暴力為多，並在其父親總體暴力上亦達到顯著差異。而性侵害少年，有二項是父親的總體暴力，其他三項是少年父母綜合的身體暴力、精神暴力及總體暴力皆達到顯著差異。而非性暴力少年則在父母雙方，不論是單一父親或母親，或是虐待種

類的不同取向，皆有不同顯著差異。從前述的少年不同類別比較上來看，少年承受的施虐待對象及其受虐待類別經驗，發現不同犯罪類型的少年，其承受了不同的虐待類型經驗。非暴力、財務犯罪的少年，其承受父親的身體暴力及總體暴力居多；非性暴力少年，其承受父親或母親的身體、精神及總體暴力等多對象多元多重的暴力居多；性侵害少年，其承受父親身體及其總體、父母身體精神及總體的暴力居多。

有關不同類型少年的父親或母親虐待經驗資料裡，沒有看到在性虐待單一經驗變項上，他們有達到顯著差異的現象，因此也無須事後比較。有關這部分性虐待只有加總到父親或母親的總體虐待分數裡。因此在父親或母親總體虐待變項上有達到顯著差異的話，只能說性虐待經驗是包含在裡面，難做單獨的區辨。有關毒品少年組別沒有在變項上達到顯著差異，是否因其分組人數僅 59 位人數過少所致值得進一步探討，也是未來研究在索引犯罪分組時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二、被父母親共同疏忽及父母虐待或疏忽總體經驗

性侵害少年在被性疏忽經驗上，比一般少年來得多，而性疏忽的內容，係指父母允許從事娼妓的親戚把嫖客帶到家裡來，以及曾看到父母親進行性交等二項行為。在這些經驗上，係父母親職應該防範其發生，卻疏忽讓其在少年的經驗上發生。這種經驗在性侵害少年身上比一般少年來得多。此一特殊的經驗比一般少年提早有觀察學習有關性的事項，影響其嗣後性侵害行為的發生。

非性暴力少年在被藥物濫用疏忽經驗上，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且顯著差異。而藥物濫用疏忽的內容，係指父母親允許少年逗留觀看別人使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曾偷喝父母的酒而喝醉、父母親曾在喝酒時也讓少年嚐 嚐看、父母親曾允許少年逗留觀看別人喝酒、父母親曾允許少年逗留觀看別人吸毒、父母親曾有藥癮及父母親曾酗酒後駕車且載有少年等幾項因父母親職疏忽的行為而讓少年習得經驗，因此影響其後的行為發展。

非性暴力少年在被教育管理疏忽經驗上，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且顯著差異。而教育管理疏忽係指父母親曾任少年在外遊蕩至深夜而不管、父母親曾不管少年有沒有刷牙、父母親曾帶少年離校使少年無法充分就學、父母親曾對少年逃學不作任何處理、父母親曾無故任少年留在家中不去上學、父母親曾不管少年的功課任少年整晚看電視打電腦及父母親曾不讓少年入學註冊等幾項因父母親職疏忽而讓少年荒廢生活規則及喪失受教育權利，因此影響少年的學習適應機會。同時發現非性暴力少年受疏忽教育管理分數比一般少年來得多，可見前者受剝奪教育的情形比後者來得嚴重。

非暴力少年在父母總體疏忽分數比一般少年來得嚴重及達顯著差異，這說明非暴力少年受到高於一般少年的疏忽程度，且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可見非暴力少年是不同類型少年中在父母總體疏忽上與一般少年有落差的一組，值得深入理解其背後的因素，以利協助改善防止其再犯。

被父母親虐待或疏忽總體經驗。在父母虐待或疏忽的總體

分數，性侵害少年、非暴力少年及非性暴力少年等三組受到的程度皆比一般少年來得嚴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可見犯罪少年不論何種犯罪類型其受到的虐待或疏忽皆比沒有犯罪的一般少年來得顯著嚴重。而犯罪少年本身比較分別，發現非暴力少年受的總體虐待或疏忽分數冠於其他二組，其次是性侵害少年，最後是非性暴力少年。

三、被虐待經驗、少年偏差行為與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

兒少被虐待經驗對性侵害少年的偏差行為可解釋的比率從 1.5%至 7.6%間。發現父親虐待及母親虐待對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可解釋比率偏低，而父母共同部分疏忽對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可解釋比率相對的偏高。發現父親性虐待及母親性虐待與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負相關且達顯著差異 ($r=-.186, p=.034^*$; $r=-.174, p=.044^*$)，父母陪伴營養不足及父母藥物濫用與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正相關且達顯著差異 ($r=.254, p=.006^*$; $r=.181, p=.038^*$)。由於父母陪伴少年及供應三餐飲食的疏忽，造成少年離開父母而監督減少，於環境的不良接觸，造成觀察學習而促成不良行為的發生。另外父母放任少年與毒品發生連結，造成錯誤的學習與行為。少年父母性虐待越少則其偏差行為越多。由此可見，從其兒少受虐或疏忽的經驗，可以來解釋性侵害少年的偏差行為相當有限。

兒少被虐待經驗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的解釋比率，從 6.4%至 34.6%間。發現父母共同部分疏忽的四個變項對性侵害少年的犯行，僅有 6.4%的解釋量。當父親虐待、母親虐待及

其疏忽等十二個變項投入對性侵害少年犯行的迴歸分析，也僅是 9.1%的解釋比率；但是父親虐待或母親虐待投入迴歸分析，則可以達到有 30%以上的解釋比率，分別是 31.8%及 30.8%之多。從獨變項事後比較發現，父親性虐待及母親性虐待皆具有高解釋力與有統計上的意義，當他們一起對性侵害少年犯行作迴歸分析的話，發現它們有 34.6%的解釋比率，父親性虐待在事後比較有統計意義，而母親性虐待沒有統計上顯著係共線性問題所致。當父親性虐待、母親性虐待及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等三個獨變項對性侵害少年犯行作迴歸分析的話，發現其可達到 47.3%的解釋比率，模式考驗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父親性虐待及性侵害少年偏差行為皆有解釋力及統計上的意義。而母親性虐待沒有達到統計上意義，乃是父親性虐待及母親性虐待間存有共線性的問題。由此可見，兒少被虐待經驗對性侵害少年犯行的解釋比率比對偏差行為來得多。

陸、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建議

本研究乃是針對被虐待經驗進行探討，以利了解少年發展中不利事件的類別及性質，並進一步探討被虐待經驗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基於前述研究結果及討論，提出如下的建議：

- (一) 非暴力少年在父親身體虐待多於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且與一般少年的差異達統計顯著，這說明了非暴力少年承受了較多的父親身體暴力。再以其

跟父親的依附關係來看，亦發現皆低於非性暴力少年及一般少年且都跟他們達到顯著差異。可見非暴力少年與父親黏的較鬆，但是又受到較多的身體暴力，此一關係不佳且受父親身體虐待多的雙風險機轉作用下，促使該型少年遠離親職及家庭，少年屬於逃避型的依附，且易於觸犯財物的犯罪。因此少年實務工作者在面對財務犯罪的少年宜注重評估其依附情形及其受親職暴力的可能狀況，再是調查其與父親的人際互動，協助其面對父親議題及習得因應親職的方式。若發現父親親職角色有不當的身體暴力行為，少年實務工作者除了與親職溝通輔導親子互動方式外，亦須審酌強制親職教育輔導的必要性。

- (二) 非暴力少年除了前述的父親身體暴力及總體暴力多且顯著差異於一般少年外，在父母總體疏忽變項多且顯著差異於一般少年，這說明了非暴力財務犯罪的少年，其在父母總體疏忽量上，亦是有嚴重的疏忽。除了前述的父親身體暴力及總體暴力造成非暴力少年不利事件的發生，同時在少年父母總體疏忽現象的出現，這說明了其逃避依附型外，也說明了父親身體總體暴力的加諸，同時在其總疏忽上亦是有親職不足之處。前者父親的暴力是不該作為，後者父母疏忽是作為不足，因此少年實務工作者，除了考量少年的議題需要外，也得針對親職的不該作為及作為不足等多重情形進行評估，提出合適少年及其親職的處遇建議，方能針對少年及其親職需要予

以滿足並防止少年再次犯罪。

(三) 非性暴力少年在前述的研究結果及討論裡，發現此類型的少年，在父親或母親的虐待變項上，其受到有父親的身體、精神及總體虐待，母親的身體及總體虐待，和父母加總的身體、精神及總體虐待等八項皆比一般少年多且顯著差異。由此可見，非性暴力少年其承受的家庭暴力，對象來源有父親或母親，暴力種類有單一類別或加總類別，暴力類型有身體、精神及含性虐待的總體等三種類型。在此類型少年的被虐待經驗，可以說是多元多類，涵蓋的層面深廣。因此少年實務工作者在面對非性暴力少年調查時，評估其受施暴對象來源，受暴的種類，是身體、精神或其他，都需要詳加分辨，以利提出合適少年及其親職的處遇方案。

(四) 非性暴力少年在父母親共同的疏忽變項上，發現其受到的疏忽有藥物濫用及教育管理等二項疏忽，皆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且達到顯著差異。非性暴力少年非僅物質濫用被疏忽，還有教育管理被疏忽，前者使非性暴力少年失去克制取向的抑制控制行為，後者使非性暴力少年失去教育相關單位的監督及學習常規的機會，因此形塑出雙風險的不良循環機制，讓原本受家庭暴力多的少年容易有反社會的行為產生。因使少年實務工作者，在面對非性暴力少年評估其行為及其背景時，考慮的面向不單其受虐的情形，亦需要考慮其受疏忽的不良循環機制，如此才能提出合適少年及其家庭的處遇方案。

- (五) 性侵害少年在父親或母親的虐待變項上，發現其在父親身體虐待、父親總體虐待、父母身體虐待、父母精神虐待及父母總體虐待等五項，皆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且達顯著差異。這說明在父親不管單一種類或總體類別，性侵害少年就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且達到顯著差異。同樣情形在母親分類虐待未達顯著差異，但是在父母加總的身體、精神及總體等三項虐待，就顯現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且達顯著差異，所以性侵害少年的差異性係較多從加總效果得來的。因此少年實務工作者，在面對性侵害少年評估其行為時，需要從加總或總體的角度去看其問題需要，方能比較出性侵害少年的受虐或疏忽之差異性。
- (六) 從父母親的虐待或疏忽總體的經驗來看，性侵害少年、非性暴力少年及非暴力少年等三組少年，皆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且達顯著差異。這說明在總體的虐待或疏忽，三組犯罪少年的經驗皆比一般少年來得多且顯著差異。可見三組犯罪少年承受的家庭暴力或家庭疏忽確實多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因此少年保護工作的主管機關應該重視此一問題現象，不論是虐待的不應該且違法的作為行為或疏忽的不作為行為，要求教育體系、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等兒童少年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發現前述情形，依法通報保護及處理，並增加兒童少年保護措施，以杜絕少年犯罪的根源。
- (七) 從兒少被虐待經驗來解釋性侵害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發現被虐待經驗對犯行的解釋比率較高。若有被父親性

虐或母親性虐的話，再注意其偏差行為的話，則對性侵害少年犯罪行為有百分之四十七點三的解釋比率。因此對於兒少的保護工作，不單關心身體暴力及精神暴力，更需要深入理解其性暴力的存在。

二、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係採取自陳量表方式，看少年受虐待或疏忽的情形，乃是採取回溯研究的方式，難以證實受虐經驗與偏差及犯罪行為間存有因果關係。未來研究若能採取長期縱貫性研究設計，可以追蹤被虐待經驗對受虐者其後行為的影響情形。

因為人力及時間的限制，因此分組的毒品少年人數過少，未來研究可以毒品犯罪為索引犯罪，針對毒品犯罪少年為對象進行研究。針對少年受虐待的類別調查，有關性虐待部分，在本研究無法以自陳量表方式獲得少年足夠的受虐經驗，未來研究採取訪談方式(黃富源等, 2008)，在安全信任的關係下，才能獲取足夠受性虐待的經驗資料。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吳明隆、涂金堂(2005)。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書局。
- 吳敏欣(2000)。少年強姦犯兩性經驗與性價值觀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研究所論文。
- 吳瓊洳(1998)。談國中學生的重要他人。學生輔導。第29期：106-111。
- 林千芩(2014)。少年犯罪行為成因之模型建構研究---以結構方程模型(SEM)檢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林怡秀、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第一期，1-34。
- 林桂鳳(2003)。性侵害者依附經驗之個案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第一期，1-66。
- 林坤隆(1991)。被虐待兒童與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怡如(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壓力知覺與其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許春金、孟維德(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

- 治策略研究。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陳秋瑩等（2005）。 青少年暴力及性侵害之社區介入防治計畫---以台中縣市為例。國家科學委員會。
- 陳美燕(2006)。 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法律困境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燕、鍾宗霖、初亞南、吳宗穎(2005)。 少年再犯之研究。出版者：台北市 司法院。
- 陳皇岳 (2013)。 男性性侵害加害人的生涯發展危險因子-比較不同專精化性犯罪者。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陳若璋、劉志如、王嘉駿（2002）。 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 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 1-46。
- 陳淑貞、翁毓秀(2006)。 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8 卷1 期，29-50。
- 黃家珍(2010)。 少年性侵害行為發展歷程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黃富源、周文勇、張錦麗、黃家珍、陸振芳 (2008)。 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 黃健(2014)。 性侵害犯罪行為之雙重認知歷程分析：內在連結處理之促發與抑制。 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張裕榮(2012)。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 蔡德輝、楊士隆(2012)。 犯罪學。 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蔡德輝、楊士隆（1999）。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 S C 88-2214-H-194-004。

蔡宗晃(2004)。性侵害犯與暴力犯之自尊、焦慮、憂鬱及敵意相關因子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鄭瑞隆（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1）：65-92。

潘盈君（2004）。有無犯罪國中生自我調控能力與壓力因應策略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Andrews, D.A., & Bonta , J.(2010).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NJ,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Baker, E., Beech, A., & Tyson, M. (2006) . Attachment disorganization and its relevance to sexual offending .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1(3), 221-231.

Barnett, G., & Mann, R.E.(2013).Empathy deficits and sexual offending: A model of Obstacles to empath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228-239.

Barbaree, H. E.,& Marshall, W. L.(2006).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 second edition, The Guilford Press, New York.

Carpentier, J., Leclerc, B., & Proulx , J.(2011).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Correlates of Onset, Variety, and Desistance of

Criminal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38 ,
8:854-873.

Craig, L. A., Browne, K.D., & Beech, A.R. (2008). Assessing
Risk in Sex Offenders. John Wiley & Sons , Ltd.

Craissati , J., & Beech, A.(2006). The role of key developmental
variables in identifying sex offenders likely to fail in the
community: An enhanced risk prediction model. Child
Abuse & Neglect, 30(4), 327-339.

Craissati, J., McClurg, G., & Browne, K. (2002a). Characteristics
of perpetrat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who have been sexually
victimized as children .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3), 225–239.

Craissati, J., McClurg, G., & Browne, K. (2002b).The parental
bonding experiences of sex offenders: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ld molesters and rapis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6(9), 909-921.

Dennison, S.,& Leclerc, B.(2011). Developmental factors in
adolescent child sexual offenders: A comparison of
nonrepeat and repeat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11), 1089-1102.

Hart-Kerkhoffs , Lisette't A., Doreleijers , T. A. H., Jansen, L. M.
C. van, Wijk, A. P. H.,& Bullens, R. A. R.(2009). Offense
related characteristics and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and
Mental Health , 3, ArtID 19.

- Jespersen, A. F., Lalumiere , M. L., & Seto , M. C.(2009). Sexual abuse history among adult sex offenders and non-sex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Child Abuse & Neglect*, 33:179-192.
- Lee, J.K.P., Jackson, H. J., Pattison, P., & Ward, T . (2002) . Developmental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offending .*Child Abuse & Neglect*, 26, 73–92 .
- Letourneau, E. J., Borduin , C.M.,& Schdeffer, C.M.(2009). Multisystemic Therapy for Youth with Problem Sexual Behaviors. Beech, A., Craig,L., & Browne, k. (ed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 Mallie, A.L., Viljoen, J.L., Mordell, S., Spice, A., & Roesch, R. (2011). Childhood abuse and adolescent sexual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40(5), 401-417.
- Marshall, W. L., & Marshall, L. E.(2000). The origins of sexual offending .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3),250-263.
- Marshall, W. L., Serran, G. A.,& Cortoni, F. A.(2000). Childhood attachments, sexual abus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adult coping in child molesters .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1),17-26.
- McWilliams LA1 (2003) . Use of the Coping Inventory for Stressful Situations in a clinically depressed sample: factor structure, personality correlates, an d prediction of distres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9: 423-437.

Mallie, A.L., Viljoen, J.L., Mordell, S., Spice, A., & Roesch, R. (2011). Childhood abuse and adolescent sexual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40(5), 401-417.

Maniglio, R.(2011). The role of childhood trauma,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nd cop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viant sexual fantasies in sexual offenders .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1(5), 748-756.

Marsa , F., O'Reilly, G., Carr, A., Murphy, P., O'Sullivan, M., Cotter, A.,& Hevey, D.(2004). Attachment Styles and Psychological Profiles of Child Sex Offenders in Ireland .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2), 228-251.

Marshall, W. L., & Fernandez, Y. M. (2003) . Sexual preferences are they useful in th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2), 131-143.

Marshall, W. L., & Marshall , L. E. (2000). The origins of sexual offending .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3),250-263.

Marshall, W. L., Serran, G. A.,& Cortoni, F. A.(2000). Childhood attachments , sexual abus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adult coping in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1), 17-26.

McMillan, D., Hastings, R. P., Salter, D. C., & Skuse , D.H. (2008). Developmental risk factor research and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 A review of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7(6), 877-890.

Netland , J.D., & Miner, M. H. (2012) . Psychopathy traits and parental dysfunction in sexual offending and general delinquent adolescent males .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 Vol. 18, No. 1, pp. 4-22.

Onifade, E., Davidson, W., Livsey , S., Turke, G., Horton, C., Malinowski, J., Atkinson, D., & Wimberly, D.(2008). Risk assessment: Identifying patterns of risk in young offenders with the Youth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165-173.

Prentky,

R.A.,Pimental,A.,Cavanaugh,D.J.,&Righthand,S.(2009).Predicting Risk of Sexual Recidivism in Juveniles: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J-SOAP-II. Beech, A., Craig, L., & Browne, k.(ed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Pullman, L., & Seto , M.C.(2012).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implications of recent research on generalist versus specialist explanations. *Child Abuse & Neglect*, 36:203-209.

Rich, P. (2009).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ities and Needs of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 Beech, A., Craig, L., & Browne, k.(edt.).*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 A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Ltd.

- Seto , M. C. & Lalumie`re, M. L. (2008). Conduct problems and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In H. E. Barbaree & W. L. Marshall (Eds.), *The juvenile sex offender* (2nd ed., pp. 166-188).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Seto, M. C., & Lalumière, M.L.(2010). What is so special about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A review and test of explanations through meta-analysis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4), 526-575.
- Simons, D.A., Wurtele , S.K., & Durham, R. L. (2008). Developmental experiences of child sexual abusers and rapists .*Child Abuse & Neglect*,32(5),549–560.
- Tnornton, D., & Laws, D.R. (Edt.)(2009).*Cognitive Approaches to the Assessment of Sexual Interest in Sexual Offenders*. Wiley-Blackwell, A John Wiley & Sons Ltd.
- Vitacco, M. J., Viljoen, J., & Petrila , J.(2009).Introduction to this issu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7:857-861.
- Ward, T., & Beech, A. (2006).An integrated theory of sexual offending.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44-63.
- Whitaker, D. J., Le, B., Hanson, R. K., Baker, C. K., McMahon, P.M., Ryan, G., Klein, A., & Rice, D. D.(2008). Risk factors for the perpetr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5), 529-548.
- Woodworth, M., Freimuth , T., Hutton , E. L., Carpenter, T., Agar , A. D.,& Logan, M.(2013). High-risk sexual offenders: An

examination of sexual fantasy, sexual paraphilia, psychopathy, and offence characteris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6,144–156 .

網路

Lussier, P., & Davies, G.(2011).A person-oriented perspective on sexual offenders, offending trajectories, and risk of recidivism: A new challenge for policymakers, risk assessors, and actuarial predictio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037/a0024388.

Wolf, A.L.(2008). Differentiating two types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generalists versus specialists . *Electronic Theses, Treatises, and Dissertation* . p881.
<http://diginole.lib.fsu.edu/etd/881>. 20140301227
differentiating two types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附錄一：少年偏差行為自陳問卷

請依照你過去的狀況，勾選下述活動的參與頻率。

	經 常	偶 爾	不 常	沒 有
出入網 咖 -----	☐	☐	☐	☐
出入酒店、夜店或 pub -----	☐	☐	☐	☐
參加宮廟活動 -----	☐	☐	☐	☐
參加賭博活動 -----	☐	☐	☐	☐
喝酒 -----	☐	☐	☐	☐
性行為 -----	☐	☐	☐	☐
參加飆車、跑山 -----	☐	☐	☐	☐
觀看色情影片、書籍或漫畫 -----	☐	☐	☐	☐
觀看暴力影片、書籍或漫畫 -----	☐	☐	☐	☐
午夜十二點後還在外活動 -----	☐	☐	☐	☐
抽菸 -----	☐	☐	☐	☐
無照騎乘機車 -----	☐	☐	☐	☐

附錄二：少年犯罪行為自陳問卷

請依照你過去的犯罪紀錄，逐一勾選類別與次數

	0	1	2	3
	次	次	次	次
				以 上
竊盜 -----	☐	☐	☐	☐
傷害-----	☐	☐	☐	☐
妨害性自主-----	☐	☐	☐	☐
公共危險 -----	☐	☐	☐	☐
詐欺 -----	☐	☐	☐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轉讓、持有)-----	☐	☐	☐	☐
妨害自由 -----	☐	☐	☐	☐
妨害風化-----	☐	☐	☐	☐
殺人-----	☐	☐	☐	☐
恐嚇取財-----	☐	☐	☐	☐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	☐	☐
強盜-----	☐	☐	☐	☐
擄人勒贖-----	☐	☐	☐	☐
毀棄損壞-----	☐	☐	☐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	☐	☐	☐
偽造文書-----	☐	☐	☐	☐
違反著作權-----	☐	☐	☐	☐
虞犯行為(逃學、逃家、出入不正當場所、預備犯等)-----	☐	☐	☐	☐
其他，不清楚類別事項，請說明：				

附錄 三： 被虐待經驗量表

被虐待經驗量表

這量表共有 95 題，每題敘述你本身年幼至今是否發生過該題所描述之情形，有五個答案；當你讀完每一行的行為經驗敘述後，請在每一行後面的五種答案中，圈選(O)一個你曾有的經驗程度。

- 4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你身上 ” 年幼至今，曾經有四次以上的經驗”。
- 3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你身上 ” 年幼至今，曾經有三次以上的經驗”。
- 2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你身上 ” 年幼至今，曾經有二次以上的經驗”。
- 1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你身上 ” 年幼至今，曾經有一次以上的經驗”。
- 0 表示 指該題情形在你身上 ” 年幼至今，從來沒有經歷一次的經驗”。

(一)父親部分

	曾	曾	曾	曾	從
	經	經	經	經	來
	四	三	二	一	沒
	次	次	次	次	有
	以	以	以	以	一
	上	上	上	上	次
	經	經	經	經	經
	驗	經	驗	驗	驗
1.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菸蒂灼傷你的身體？-----	4	3	2	1	0
2. 你是否曾被父親把你浸泡在滾燙的水中？-----	4	3	2	1	0
3.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拳頭打你的臉？-----	4	3	2	1	0
4.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力搖晃你的肩膀？-----	4	3	2	1	0
5.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力推去撞牆壁？-----	4	3	2	1	0
6.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木棒(條、棍)或鐵條打過？-----	4	3	2	1	0
7.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皮帶(衣架)鞭打？-----	4	3	2	1	0
8.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手掌打過？-----	4	3	2	1	0

9. 你是否曾被父親毆打腹部？----- 4 3 2 1 0
10. 你是否曾被父親踢打過？----- 4 3 2 1 0
11. 你是否曾被父親裝扮成與你性別不一致的模樣？----- 4 3 2 1 0
12.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不雅的名字大聲叫喊著你？----- 4 3 2 1 0
13. 你是否曾被父親忽視，大部分時間很少與你
交談或聽你講話？----- 4 3 2 1 0
14. 你是否曾被父親拿你與其他兄弟姊妹作比較？----- 4 3 2 1 0
15. 你是否曾被父親說你不是親生的？----- 4 3 2 1 0
16. 你是否曾被父親忿怒地咒罵？----- 4 3 2 1 0
17. 你是否曾被父親以警察來了的話來嚇死你？----- 4 3 2 1 0
18. 你是否曾被父親關在衣櫥或廁所裡作為懲罰？----- 4 3 2 1 0
19. 你是否曾被父親用髒話罵過？----- 4 3 2 1 0
20. 你是否曾被父親要求與他發生性行為？----- 4 3 2 1 0
21. 你是否曾被父親撫弄你的性器官？----- 4 3 2 1 0
22. 你是否曾被父親一再暗示與其發生性關係？----- 4 3 2 1 0
23. 你父親是否曾一再給你看黃色書刊圖片？----- 4 3 2 1 0
24. 你父親是否曾允許你與他一起觀賞黃色影片？----- 4 3 2 1 0
25. 你父親是否曾到色情場所嫖妓女人？----- 4 3 2 1 0
26. 你父親是否曾從事色情行業？----- 4 3 2 1 0
27. 你父親是否曾有婚外情人？----- 4 3 2 1 0
28. 你父親是否曾提及他們性行為的情形？----- 4 3 2 1 0
29. 你父親是否曾有同性戀的行為？----- 4 3 2 1 0
30. 你是否曾被父親以鐵鍊鎖綁起來？----- 4 3 2 1 0

(二)母親部分

	曾	曾	曾	曾	從
	經	經	經	經	來
	四	三	二	一	沒
	次	次	次	次	有
	以	以	以	以	一
	上	上	上	上	次
	經	經	經	經	經
	驗	經	驗	驗	驗
1.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菸蒂灼傷你的身體？-----	4	3	2	1	0
2. 你是否曾被母親把你浸泡在滾燙的水中？-----	4	3	2	1	0
3.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拳頭打你的臉？-----	4	3	2	1	0
4.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力搖晃你的肩膀？-----	4	3	2	1	0
5.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力推去撞牆壁？-----	4	3	2	1	0
6.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木棒(條、棍)或鐵條打過？-----	4	3	2	1	0
7.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皮帶(衣架)鞭打？-----	4	3	2	1	0
8.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手掌打過？-----	4	3	2	1	0
9. 你是否曾被母親毆打腹部？-----	4	3	2	1	0
10. 你是否曾被母親踢打過？-----	4	3	2	1	0
11. 你是否曾被母親裝扮成與你性別不一致的模樣？-----	4	3	2	1	0
12.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不雅的名字大聲叫喊著你？-----	4	3	2	1	0
13. 你是否曾被母親忽視，大部分時間很少與你 交談或聽你講話？-----	4	3	2	1	0
14. 你是否曾被母親拿你與其他兄弟姊妹作比較？-----	4	3	2	1	0
15. 你是否曾被母親說你不是親生的？-----	4	3	2	1	0
16. 你是否曾被母親忿怒地咒罵？-----	4	3	2	1	0
17. 你是否曾被母親以警察來了的話來嚇死你？-----	4	3	2	1	0
18. 你是否曾被母親關在衣櫥或廁所裡作為懲罰？-----	4	3	2	1	0

19. 你是否曾被母親用髒話罵過？----- 4 3 2 1 0
20. 你是否曾被母親要求與父親發生性行為？----- 4 3 2 1 0
21. 你是否曾被母親撫弄你的性器官？----- 4 3 2 1 0
22. 你是否曾被母親一再暗示與其發生性關係？----- 4 3 2 1 0
23. 你母親是否曾一再給你看黃色書刊圖片？----- 4 3 2 1 0
24. 你母親是否曾允許你與他一起觀賞黃色影片？----- 4 3 2 1 0
25. 你母親是否曾到色情場所玩樂男人？----- 4 3 2 1 0
26. 你母親是否曾從事色情行業？----- 4 3 2 1 0
27. 你母親是否曾有婚外情人？----- 4 3 2 1 0
28. 你母親是否曾提及他們性行為的情形？----- 4 3 2 1 0
29. 你母親是否曾有同性戀的行為？----- 4 3 2 1 0
30. 你是否曾被母親以鐵鍊鎖綁起來？----- 4 3 2 1 0

(三)父母親共同部分

曾 曾 曾 曾 從
經 經 經 經 來
四 三 二 一 沒
次 次 次 次 有
以 以 以 以 一
上 上 上 上 次
經 經 經 經 經
驗 經 驗 驗 驗

1. 你父母親是否曾至少有二十四小時沒給你吃東西？----- 4 3 2 1 0
2. 你父母親是否曾不能為你準備規律的三餐，須你自理三餐？- 4 3 2 1 0
3. 你父母親是否曾堅持你要把碗中食物吃完？----- 4 3 2 1 0
4. 你父母親是否曾不煮早餐，只給錢由你自行解決？----- 4 3 2 1 0
5. 你父母親是否曾忽視你的耳痛不管？----- 4 3 2 1 0
6. 你父母親是否曾教你在超商市場中偷東西？----- 4 3 2 1 0

7. 你父母親是否曾叫你拿偷來東西到商店去賣？----- 4 3 2 1 0
8. 你父母親是否曾要你街頭行乞或販賣物品？----- 4 3 2 1 0
9. 你父母親是否曾不願為你診治疾病？----- 4 3 2 1 0
10. 你父母親是否曾忽視你抱怨視力模糊？----- 4 3 2 1 0
11. 你父母親是否曾任你在外遊蕩至深夜而不管？----- 4 3 2 1 0
12. 你父母親是否曾在白天單獨留你在家裡？----- 4 3 2 1 0
13. 你父母親是否曾在夜晚單獨留你在家裡？----- 4 3 2 1 0
14. 你父母親是否曾把你寄養在親戚那裏達十天以上而沒來看
你一次？----- 4 3 2 1 0
15. 你父母親是否曾讓你睡在髒而潮濕的床墊上？----- 4 3 2 1 0
16. 你父母親是否曾不管你有沒有刷牙？----- 4 3 2 1 0
17. 你父母親是否曾拒絕支付家庭生活費用？----- 4 3 2 1 0
18. 你父母親是否曾允許你逗留觀看別人使用麻醉或迷幻藥物？4 3 2 1 0
19. 你是否曾偷喝父母的酒而喝醉？----- 4 3 2 1 0
20. 你父母親是否曾在喝酒時，也讓你嚐嚐看？----- 4 3 2 1 0
21. 你父母親是否曾允許你逗留觀看別人喝酒？----- 4 3 2 1 0
22. 你父母親是否曾允許你逗留觀看別人吸毒？----- 4 3 2 1 0
23. 你父母親是否曾有藥癮？----- 4 3 2 1 0
24. 你父母親是否曾酗酒後駕車且載有你？----- 4 3 2 1 0
25. 你父母親是否曾帶你離校，使你無法充分就學？----- 4 3 2 1 0
26. 你父母親是否曾對你逃學，不作任何處理？----- 4 3 2 1 0
27. 你父母親是否曾無故任你留在家中不去上學？----- 4 3 2 1 0
28. 你父母親是否曾不管你的功課，任你整晚看電視打電腦？--- 4 3 2 1 0
29. 你父母親是否曾不讓你入學註冊？----- 4 3 2 1 0
30. 你父母親是否曾允許從事娼妓的親戚把嫖客帶到家裡來？--- 4 3 2 1 0
31. 你是否曾看到父母親進行性交？----- 4 3 2 1 0

32. 你是否曾因家中窗戶玻璃破裂多時沒修而不慎割傷？----- 4 3 2 1 0
33. 你是否曾住在窄的屋寓，室內僅一廳一房，沒有適當
烹飪設備？----- 4 3 2 1 0
34. 你是否曾住租來的小屋中，屋內腐敗的垃圾，老鼠及蟑螂
到處可見？----- 4 3 2 1 0
35. 你父母親是否曾與你們兄弟姊妹同睡一張床上，
且傢俱極少？----- 4 3 2 1 0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合作！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

<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ir@ccu.edu.tw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編排順序與要件

(一) 首頁：首頁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首頁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外，請勿在摘要或正文文稿中出現任何得以辨識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之進行。

(二) 中英文摘要：

1. 首頁後，依序為中文摘要與關鍵詞（500 字以內）、英文摘要與關鍵詞（300 字以內），關鍵詞各三至五個。

2. 中英文摘要字體格式：「標題」請以 **18 號字粗體置中**；「作者」請用 **12 號字置中**，若作者部分插入註腳，註腳字型，請用 **標楷體 10 號字體**；「註腳」請用 10 號字；「摘要」二字請用 **14 號字粗體置中**；「摘要內文」則用 12 號字；「關鍵字」請用 **12 號字粗體置左**。

(三) 正文：

1. 摘要後一頁為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及參考文獻。

2. 如有圖表，須加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或表上。凡人名、專有名詞附有外來語者，請以（ ）加註。

3. 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與字體為：

壹、 -----16 號字粗體置中

一、 -----14 號字粗體靠左

(一) -----12 號字靠左

1.

(1)

（依序隨階層往下編撰）

4. 附圖、表則隨文放置，並請依 APA 格式標明。

(四) 文獻：

1. 字體格式：「參考書目字樣」**16 號字粗體置中**；「中文、英文、網路」等標題字樣，請用 **14 號字粗體置左**；「參考書目內文」則請用 **12 號字**撰寫。

2. 引註、附註及參考書目格式請採 APA 格式。

3. 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版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為其他外文得用原外文方式呈現，毋須翻譯為英文。請逕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網站查詢

（<http://www.cer.ntnu.edu.tw/journal/>）。

(五) 附錄：

1. 「附錄」二字字樣，請用 **16 號字粗體置中**；「附錄一、附錄二」等字樣請用 **12 號字粗體置左**。

2. 「附錄內文」則請用 **12 號字**。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Author's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姓 名 (Name)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投稿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年 月 日																									
投稿題目 (Title)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服務單位與職稱 (Affiliation & Position)	單一作者請填通訊作者欄；多位作者請依貢獻度依序排列，並註明通訊作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0%;">姓名 (Name)</th> <th style="width: 20%;">貢獻度 (Contribution)</th> <th style="width: 20%;">服務單位 (Affiliation)</th> <th style="width: 25%;">學術職稱 (Position)</th> </tr> <tr> <td>通訊作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一作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作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作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名 (Name)	貢獻度 (Contribution)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學術職稱 (Position)	通訊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姓名 (Name)	貢獻度 (Contribution)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學術職稱 (Position)																								
通訊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稿件字數	茲保證稿件全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通訊作者最高學歷 (Corresponding author Highest Degree)		通訊作者學術專長 (Corresponding author Academic Specialties)																										
通訊住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 敬請填寫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 話 (phone)	(O) : (H) :	行動電話 (cellular)																										
論文屬性 (origin of paper)	本論文是否為博碩士論文改寫？ ☐ 是 (請續填) ☐ 否 (此欄位以下免填) 其論文為： ☐ 碩士論文 ☐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為_____；是否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 ☐ 是 ☐ 否 Is this paper of your thesis / dissertation? ☐ No ☐ Yes, your advisor is _____. Does he/she coauthorize with you? ☐ Yes ☐ No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服務單位/職稱	備 註	投稿作者若仍為 <u>在學研究生</u> ，投稿需經相關指導 教授 <u>審閱並簽名認可</u> (左欄)。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I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provide above is correct, that any part o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or being reviewed elsewhere, and that I did not violate academic ethics. The author alone is responsible for legal responsibilities. 作者簽名 signature _____ (共同撰稿者皆須具名於本張資料表)																												

備註：投稿者投稿時務必在稿件正文之外填寫本表；**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出現在正文中**，以利作品匿名送審事宜之進行。